

一九一九年三月

第 1103 号 至 1117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理縣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直隸

省長曹瑛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鶚呈 大總統核擬庫倫

駐紮官佐服務辛勞請予補官加銜給章

文(附單)

咨

交通部咨農商部照錄津浦路局復稱查明

蚌埠存貨情形並鑒定派車辦法原呈暨

清單請查照轉知文(第二五五號)附原

廣告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第一
字第九百三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家祺為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段大誠著分發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三 號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鄒芬授為陸軍少將梁朝棟關朝翼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李桂林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趙明德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齊占九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九芝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純學為陸軍步兵中校唐敬榮為陸軍礮兵中校趙芷香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郭恩綸焦應魁胡殿甲張景和齊長勝袁永翔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宗貴王國珍為陸軍礮兵少校樂善國為陸軍工兵少校張永經為二等軍醫正姜佐斌為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周壬試署益陽縣知事趙志元試署平江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任嗣源劉福庭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唐桂馨閻毓善曾文玉何家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吳興讓靳志願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簡任職段大誠薦任職任用舒乃藩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段大誠已有令明發舒乃藩等均准加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准將本署主事黃成埏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黃成埏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統計局請將辦理行政統計彙報出力各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唐桂馨等已有令明發祝毓瑛恩華余建侯沈爾蕃陳宗蕃劉保慈周英杰屈蟠屈燦陳
毓華薛光錡均著傳令嘉獎杜鴻訓李緝熙凌昌炎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毛德輝楊承煦陶祖
武余昌第曹文鼎華瑞年陳瑾孫福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南省長咨請任命縣知事分別准駁由
呈悉周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江蘇高郵縣警佐陳瑜元因公殞命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軍總司令請將在湘勦匪異常出力人員鄒芬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鄒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江蘇教育廳長符鼎升丁憂請給假兩月治喪并簡員暫署由
呈悉符鼎升應准給假兩月已任命胡家祺暫署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准福建督軍函開查本署電獎參謀長張哲培秘書長汪守珍軍需課長宋鴻勳副官曹金榮巢學厚等業經奉 令給予文虎章在案惟查各員姓名均有錯誤想係原保電碼錯誤所致請查照更正等因到部查此案確係電碼錯誤除本部註冊更正外相應鈔錄原單函請查案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將更正原單列後

計開

- 一原保張哲培奉給四等文虎章 誤作張哲荃 一原保汪守珍奉給四等文虎章 誤作汪字珍
- 一原保宋鴻勳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安鴻勳 一原保曹金榮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曹金業
- 一原保巢學厚奉給五等文虎章 誤作巢孟厚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八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十七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宜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薛武與馬薛氏監護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凌公盛與劉繼高等買賣田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蔡文彬等與施以成選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汪仲策與王佐臣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安松與俞吳氏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趙輝三犯殺人但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家訓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萬聚與殺人及傷害等案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章富成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宜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沈大海與沈大發等繼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許國治與許國沖身分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佈告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 一 金太乙等與黃金氏田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金氏與童良任欺項契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餘三與儲振綱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忠信與安那氏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李慶春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茂興犯盜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明鴻飛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森之等犯偽造文冊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遂山等犯共同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劉福田等與劉樹堂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史彭氏與史稷初婚姻及遺棄幼子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永德堂與阮王氏離非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史稷初與史彭氏財物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建封與周王氏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沈三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故買贓物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萬氏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故買贓物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計六件

- 刑
- 一 傅天赦與傅天中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緒親與那全利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荷廷與傅潤霖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車許氏與張延德賈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文治與于端然賙地及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常榮與高一峰合夥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
- 一 吳吉春等犯共同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水生等犯共同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升吉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和尙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金標等犯竊盜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賈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金招等犯傷害及損壞他人所有物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洪雲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蔡慶元等犯受賄並強姦凌虐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 民
- 一 錢芝藩與怡安店東錢慎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雙竹泉與沙濟富察室愛新覺羅氏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有儀等與趙福文等學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二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刑 二 庭 計 五 件
一 謝 紹 康 與 晉 豐 銀 行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四 川 高 等 審 判 分 庭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蕭 同 榮 犯 浮 收 及 侵 占 俱 發 罪 不 服 貴 州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奎 等 犯 竊 盜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庭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姚 林 氏 犯 侵 占 罪 不 服 福 建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劉 連 生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不 服 湖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河 南 開 封 地 方 審 判 廳 就 楊 繼 連 犯 遺 棄 尊 親 屬 罪 初 審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案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六)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十 件

一 王 徐 氏 與 王 發 從 廢 繼 及 資 產 涉 訟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分 庭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趙 士 書 與 趙 岳 氏 等 婚 姻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屈 玉 階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張 懿 然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璽 銓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于 寶 琪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佐 清 等 與 李 樹 瀛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馬 化 龍 等 與 蔣 壽 彤 選 舉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玉 亭 等 與 趙 天 九 等 賬 目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王 玉 亭 等 與 順 興 玉 號 東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決 定 案 件 本 星 期 內 民 刑 共 計 二 十 二 件
(二) 決 定 案 件 二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一) 決 定 案 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趙王氏與孫張氏領回親女涉訟登請救助案

一 湖南李鑑遠與周世錫買賣房地涉訟登請飭符案

一 甘肅馬洛扎立車與楊佐卿兩地涉訟登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劉玉培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上告案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貴州陳劉氏與何陳氏舖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劉薛氏與劉晉珩家產涉訟登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直隸解運漢犯傷害罪抗告案

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浙江程昭相與應明等租金涉訟非常上告案

一 浙江僧應椿與僧影背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黃瀚承與源成莊東及徐秀安因執行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胡維翰與朱國珍借款涉訟上告案

一 吉林王珍與馬希聖房產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刑 一 庭 計 二 件
一 湖 北 余 彩 臣 與 張 豐 記 債 務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山 東 陳 占 先 犯 殺 人 罪 上 告 案
一 直 隸 王 御 榮 犯 誣 告 罪 上 告 案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星 期 五) 決 定 案 件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一 陝 西 李 德 仁 與 李 英 俊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湖 北 黃 瀚 承 與 源 成 莊 東 及 徐 秀 安 因 繼 續 執 行 再 抗 告 案

一 浙 江 孫 道 聲 與 嚴 子 厚 票 款 涉 訟 再 抗 告 案

刑 二 庭 計 一 件

一 奉 天 陳 海 新 犯 殺 人 罪 聲 明 上 告 案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星 期 六) 決 定 案 件

民 四 庭 計 三 件

一 浙 江 楊 得 一 與 周 祺 等 公 產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浙 江 王 筱 輝 等 與 徐 錦 文 等 債 務 涉 訟 抗 告 案

一 黑 龍 江 楊 殿 興 邵 宇 寬 等 地 畝 涉 訟 抗 告 案

以 上 本 星 期 內 宣 告 判 決 及 決 定 案 件 民 刑 共 計 八 十 三 件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大 理 院 院 長 姚 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直隸省長請獎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復核直隸省長請獎該省防疫出力警察人員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直隸省長咨稱前直隸警務處長兼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請獎防疫出力警員二十二員開具履歷請予核辦前來本省長查所保各員均係津埠防疫時在事出力自應開具清單請給勳章以酬勞勳等因到部查直隸防疫出力各員前經該省長列保送部當經本部分別核擬呈請給獎在案此次該省長請獎警員既准咨稱確係天津防疫時在事出力應請准予給獎以免向隅茲經本部詳加復核分別擬獎勳章除將各該員履歷表咨送國務院核辦外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六等嘉禾章東區警察署署長周階龜 六等嘉禾章南區警察署署長趙惠濬 六等嘉禾章北區警察署署長劉鳳鳴 六等嘉禾章中區警察署署長德山
 -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 六等嘉禾章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第一區主任周員丁宏荃
 -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改晉五等嘉禾章
 - 七等嘉禾章警察廳行政科長兼警務處第二科科長趙以忠
 - 以上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改晉六等嘉禾章
- 直隸警務處視察長趙斯桐 直隸警務處技正楊建勳 直隸警察廳技正唐家植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警察廳科員宮克恭 警察廳科員陳文九 警察廳科員王文欽 警察廳庶務員張恩崇 警務處技士

張適俊 警察廳工程處調查員王建侯 警察廳警員張文藻 警察廳警員孫錫年 警務處科員譚

文壁 警務處視察員姜鹿鳴 警務處視察員李國恩

以上十一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庫倫駐紮官佐服務辛勞請予補官加銜給章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庫倫辦事大員陳發聲開在庫島科營等處地處邊遠大氣苦寒兼以俄蒙雜處邊防多事駐紮官佐服務辛勞著請轉予獎案呈請獎敘並送履歷等因到部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該員等誠成蒙邊勤勞卓著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加銜暨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副官王存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趙多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葉景康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王銀芳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殷兆魁

王運方 營副官馬恩澹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姜玉山 滕啟燧 馮鴻志 尹學勤 姚玉信 何永安 徐鴻陞 朱萬捷

以上八員擬請投為陸軍騎兵少尉
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王欽明

以上一員擬請投為陸軍一等獸醫
軍醫長滿潤清

以上一員擬請投為陸軍二等軍醫
軍醫方廣霖 張純仁 金煥章

以上三員擬請投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張文英 周繼升 烏世臣

以上三員擬請投為陸軍三等獸醫
連長六等文虎章 穆中和 于文泰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查馬長馬金標 排長趙善堂 尹福魁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書記長關顯岳 書記生周宗社 執法處偵探員吳殿卿

書記生楊玉珍 司書生成秀章 鍾毓賢
錄事金殿元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司書生陳學賢 何志恆 鹿錫炳 王學福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交通部咨農商部照錄津浦路局復稱查明蚌埠存貨情形並籌定派車辦法原呈暨清單請查照轉知文(第一五五號)附原呈暨清單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二一三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號

為咨行事前准第一三七號咨開上海總商會以津浦蚌埠等站積煤甚多請派車運等因當經電令該路照辦并查復各在案茲據津浦路局復稱現在蚌埠各商存貨數目經會同該商會議定分派車輛辦法以各商存貨多寡分別四等每日預計開加車一列派運以杜商人強索車輛之弊等情到部相應照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轉知此咨
附原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原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為查明蚌埠存貨情形非經定派車輛辦法錄單轉陳仰祈鑒核事案查日前迭奉鈞部電示以蚌埠臨淮等站停積雜糧甚多飭將車輛巧於調度分配各站力於疏運等因當經轉飭車務處遵照辦理查據呈稱查本路客冬以來蚌埠車站存貨甚多迭據商人函電索車歷經轉飭蚌埠陳分段長設法撥車裝運嗣以該站無名公司不下數十家終日到站要索往往本無貨物希圖派車以為牟利甚者假託軍人名義要車轉售種種弊混時有所聞復經飭令陳分段長設法清查存貨辦法以便勻撥車輛而資應付去後當經該分段長查明蚌埠存貨數目開列清單分存商會及車站備查一面按照車輛各家商號存貨勻撥車輛陸續裝運試辦以來積貨疏通運商情雙方稱便近來新貨到站絡繹不絕查復據該分段長報告以日來查得蚌埠站存貨除運北之貨一千一百噸不計外現存運南之貨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噸於一月十八日所經蚌埠站長會同該商會議決分派車輛辦法以各商號存貨多寡分別四等計二千噸為甲等六百噸以上為乙等三百噸以上為丙等三百噸以下為丁等預算每日開行加車一列以十日計之甲等派四列乙等派三列丙等派二列丁等派一列俟存貨運竣嗣後清查貨物以及撥給車輛均按此法辦理以杜商人強索車輛之弊而示本路維持客貨之心並將各商號存貨數目分繕清單兩分一存商會一存車站以便查考等語本處查核該分段長所陳各節尚屬妥善已飭令如擬辦理并按照此法

迅將臨淮關站存貨在報以便試辦等情並附送清單一分前來理合鈔錄清單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鑒核
謹將查明蚌埠站各商號存貨數目截至八年一月十八日止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甲等

悅來三千九百十五噸 利興二千六百九十五噸 元成二千五百五十噸 匯通二千二百六十五噸 興成二千六百六十五噸 復興二千二百四十五噸

乙等

華昌一千六百四十噸 錦源一千五百五十噸 同春一千一百二十噸 永和長九百三十五噸 捷速八百七十噸 瑞泰價八百六十噸 立興八百五十噸 元泰八百三十噸 永春七百六十五噸 航商六百十噸 廣隆長七百三十噸

丙等

義興五百二十五噸 裕通三百九十五噸 華記三百七十五噸 五大五百噸 元順三百七十五噸 亞洲五百噸 新記四百八十噸 廣豐四百八十噸 廣大三百五十五噸 匯利三百五十噸 榮昌四百六十噸 森昌三百五噸 寧浦三百二十噸 名利公四百噸

丁等

同泰公一百六十噸 通遠一百九十噸 遠崎一百二十五噸 華達一百五十噸 華通七十噸 同益一百二十噸 興源二百五十噸 道生一百六十噸 聯盛義六十噸 瑞星一百九十噸 翔茂一百三十噸 昌記三十噸 慎記二百五十噸 同泰豐二百七十噸 公記二百十噸 同濟九十噸 鑫記二百五十噸 同益豐一百四十五噸 瑞泰一百二十噸 大利八十噸 萬隆二百七十五噸 謙益五十噸 華大一百噸 朱少連八十噸 中國運輸三十噸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大理院復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六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三號公函開據興山縣知事呈稱判決確定之民事債務案件除債務人動產不動產所有權依強制執行規則辦理外尚不足清償債務因併將債務人所與之不動產(因質權設定行為而占有之不動產)併予查封此種不動產可否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又執行程序何如請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知事所呈情形現無明文可據實不免發生左列疑問其一債務人之質權目的物所有權雖屬之他人然實為債務人之財產究竟可否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其二如得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可否由執行衙門先行限期催告設定質權人取贖其三故意逾期不取贖或無能力取贖可否即令債權人代債務人占有其質權目的物(管理)其四如不得債權人之同意或有其他障礙時可否將質權目的物拍賣其五拍賣質權目的物之實得金超過質權設定時之債權擔保額自應將其超過額退還設定質權人倘不足時應如何辦理其六附有期限或條件之質權而期限或條件未到期或質權目的物為第三人所有權時又應如何辦理其七抵押權與質權之占有其物者性質不同可否併為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之七者實皆為待決之問題或者謂質權抵押權均係一種擔保物權實即為該執行案件債務人之債權所有權屬之第三人對於第三人之所有權自不能為強制執行然查民事物權法條理對於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人到期不為清償時得請求審判衙門拍賣以此類推則執行案件對於債務人之質權或抵押權之目的物自不妨依強制執行規則辦理惟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典權及抵押權無論其目的物為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查明確係借用)所有既均為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準用執行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其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或將其債權及擔保權移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為目的者應認為獨立之物權並非可將其依法拍賣為此函復貴分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樓下議事廳開會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核本董事會為籌設各方意見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徐武勝長并登報及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極願開議次通告當可瞭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號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紅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州長街 九江
漢口前花樓 常州
南京下關 常州 常備本公司分經理處
長沙太平街 安慶 沙市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折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 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

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華洋人員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已故前

政事堂左丞楊士琦給卹辦法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本部

核補海軍軍士長等官緝單彙呈文(附

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利捷

軍艦海鵠淺水砲艇分別編入艦隊管轄

文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咨 呈

吉林河南等省商會成績卓著人員獎勵

秀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自後請獎之勳績表按

照此次所定格式填註請轉飭遵辦文(

附表)

咨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查核劉世長所署中

華新法治國驗應准註冊給照請再轉飭

補送樣本一份文

公 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七號)附奉函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八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三十九號)

公 電

張文生來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二則

西安陳樹藩等來電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議新贛督軍楊增新電請禁止武官槍斃人犯擬請准如所請特頒明令申諭等語軍事機關辦理案件均有法令規定豈容破壞司法逾越範圍著陸軍部通行各省區軍隊長官嗣後審判人犯除在戒嚴期間應依照戒嚴令辦理外其通常案件均應遵照陸軍審判條例及懲治盜匪法分別辦理不得稍越權限以重刑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崔鳴山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吳魁一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一營營長二二二
輜為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陳銘安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官長高金山為陸軍第二十七師
輜重兵第二十七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奎瀛為陸軍步兵中校錫琨為陸軍騎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榮良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希賀賢司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莊達張濟川黃元鼎李翰昌聶樹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郁邦彥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司法總長朱深會呈前江蘇錫山縣知事謝宗夏辦理命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謝宗夏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總長請獎救護天津水災出力洋員勳章由

呈悉希賀賢司基已有令明發華德若布拉克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黃榮良等勳章由

呈悉黃榮良已有令明發王章祐嚴智怡銀錫章許元震姚聯奎廉隅王之杰劉春霖均著傳

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督軍軍費公督勸勞軍中人員莊達等勳章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一日四號

呈悉莊達等已有令明發祭祖年楊鍾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辦理交涉整頓警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屠業榮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祭禮修正需時春丁祀孔應暫仍上年舊儀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浙江麗水縣續查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直隸省易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合卷

三月二日

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本部次長李恩浩假期屆滿回部供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學校定期舉行畢業禮式請派員宣布訓詞頒給獎品由
呈悉派派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與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擬將奉天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職務暫行改由該省財政廳長兼任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擬獎中外慈善團體辦理京畿賑振出力員紳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直隸

隸

京

北

省

長曹銳

尹王達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會請彙獎順直助賑局暨順直義賑會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晉省各屬七年夏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呈山東河務局長勞之常奉到簡任狀日期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伽師縣屬玉代里克并哈拉玉爾工兩莊七年被旱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大總統印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內 務 總 長 龔 心 洪
財 政 總 長 龔 心 洪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六 百 五 十 九 號

令 泰 寧 鎮 總 兵 聶 汝 清

呈 報 到 任 日 期 由

呈 悉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陸 軍 總 長 靳 雲 鵬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井陘鐵務局清理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井陘鐵務局清理委員會規則

一井陘鐵務局業務及財產依本規則設立清理委員會清理之

二前項清理委員會由外交財政農商三部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及直隸省公署各派清理員一人組織之

三清理委員會附設於天津井陘鐵務局

四清理委員會關於清理事務遇有必要時得與井陘鐵務局督辦總辦隨時商同辦理

五清理委員會另置熟習英德文字新式簿記及鑛業技術工料之常駐員由主管各部局署各派員二人兼充

六清理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應秉承主管各部局署延請臨時鑑定人

七清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八關於清理應需各項經費按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七條由井陘鐵務局收國人民財產中支付

九關於清理方法由清理委員會同井陘鐵務局督辦總辦擬定由主管各部局署核准行之

十清理委員會於清理事竣即行裁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一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二號

李郭功調充本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司法部令第一一九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許聲樹廖澤生二員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除許聲樹一員業經派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外廖澤生應以本部暨各法院委任職候補並仍留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附單)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華洋人員勳章文

為呈請事據銓敘局呈稱奉交交通總長曹汝霖請獎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華洋人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本部所管各項收支以鐵路為大宗其出入浩大賬目繁雜非富於財政會計學識經驗者莫辦當茲財政困難之秋本部應付外債本息及各項需要特路款為絕注而收入多係京鈔支出多需現款治標之計固艱於羅掘籌維治本之方尤貴乎整理稽核各路因借款及種種關係致會計辦法未能一致整理之方每難著手近年經本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會始頒行統一辦法本部及各路主管會計華洋各員在會則籌議改良整理之方集思廣益在職則本諸討論所得實地施行邇來會計整理漸臻完備收入日有增加借款應付如期所有本部及各路在事華洋得力各員如前顧問洋員亞當士退職回國後不支薪津仍時應本部之諮詢熱忱相助實為難能可貴顧問洋員貝克在職兩年應實籌維深資得力均擬請特予優獎勳章以示隆重其餘張心徵等七員綜理稽核精竭慮殫益良多均擬請特予勳章以資鼓勵等情查案內王煥文一員請獎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餘各員請獎勳等核與歷辦成案費領給勳章條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單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請獎辦理鐵路財政會計得力人員勳章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庶任職升用主事朱聯濤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一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主事王煥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千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承楊士琦給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承楊士琦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 大總統令前

政事堂左承楊士琦學術淵深經猷宏遠前此服官京外卓著政聲民國以來參知密勿學問周詳解職養病

方養粹式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王廷楨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銀一萬元所有喪殯事宜暨禮柩回籍時

由各該管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勳舊之意此令等因

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文官給卹事項如遇職位較崇聞望素著之員應經參照成案給與卹典各在案

事堂左承楊士琦學術淵深經猷宏遠前此服官京外卓著政聲民國以來參知密勿學問周詳解職養病

運故後會蒙 前大總統派員致祭給予治喪費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賜撰碑文各在案

該前故左丞與王閣運位望相同擬即援照前案請賜撰碑文飭交該原籍地方官刊立墓道以示優異至該

員職分較崇應否特給卹金之處出自逾格施非職局所敢擅擬所有遺議已故前政事堂左承楊士琦給

卹辦法是否有當請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本部核補海軍軍士長等官給卹單呈文(附單)

為本部核補海軍軍士長等官給卹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向

由本部按資核補歷經彙案呈報在案茲查有陳炎等十二員業經本部審查合格准予補授海軍軍士長副

軍士長等官理合繕具清單彙案呈報仰乞鈞鑒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陳炎 計開

以上一員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軍士長

章金 楊振賢 陳錫璋

王振豐

以上一員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軍士長

孫德超 王魁元 南 高長泰 丁玉結 白雲慶 王思雲

以上七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照章補授海軍船匠長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具報利捷軍艦海間淺水水廠艇分別編入艦隊管轄文

為利捷軍艦海間淺水水廠艇分別編入艦隊管轄仰鈞鑒事竊查前年沒收德國淺水水廠艇二艘改名利捷利緹又福州船政局續造淺水水廠艇一艘定名海間均經呈報在案茲據總司令呈稱利捷現已修竣海間亦已成船亟應編入艦隊以資調遣現經分派利捷歸入二隊管轄海間暫歸一隊管轄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因據此理合具文呈請備案謹呈八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吉林河南等省商會成績卓著人員馮蘭秀

等獎章文(附單)

為吉林河南等省商會成績卓著案呈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案准吉林省長咨稱吉林省城總商會會長馮蘭秀副會長高經魁在吉經商多年歷充商會會長自任會長副會長以來整頓會務調處爭端任勞任怨成績昭著此外熱心公益襄辦善舉不勝枚舉據省城各業研究所呈請查獎經發交實業廳核明與獎章條例相符咨請查核辦理又准河南省省長咨稱據實業廳轉據西平縣知事據該縣商會黃燦章等以前會長劉永燦辦理會務歷年既久經營各事成效昭彰呈請咨部給獎請查核施行並准直隸省長咨稱文安縣商會會長王瑞蒞任事九年成績昭著據直隸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呈請給獎令飭實業廳核復無異請察核給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擬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送核辦理在案此次吉林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商會會長馮前秀等二員及河南西平縣商會前會長劉水燧一員既在各該商會任事多年勤勞卓著特與
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文安縣商會會長王瑞甫一員前經呈給三等
獎章在案自應晉給二等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敘局查
照備案所有提案請給吉林河南等省商會職員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謹行謹呈八年二
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商會應得獎章人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馮前秀(吉林總商會會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王瑞甫(直隸文安縣商會會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苗經魁(吉林總商會副會長) 劉水燧(河南西平縣商會前會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咨 呈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自後請獎之勳績表按照此次所定格式填註請轉飭遵照文(附
表)

為咨呈事本部擬定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九條業經繕單具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令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將原呈清單咨行查照辦理在案惟查從前所訂之勳績調查表于
前曾於案細茲特改歸簡易日後遇有請獎之案希即轉飭各機關按照此次所定格式填註案送部以憑
核辦可也此咨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

咨

內務部咨覆江蘇省長查核劉世長所著中華新法治國論應准註冊給照請再轉飭補送樣本一份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劉世長著中華新法治國論一書請核辦見復等因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轉飭該著作人再將樣本一份補行送部相應先行填具執照查請費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七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三五號函開據吳興縣知事王國錄電請解釋法律疑問五端應轉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查分別答復如下

- 第一 丙與丁縱未成婚然既因交有聘金發生意養關係自應援婦孺再離之例由甲主婚
- 第二 搶親如別無義絕情事自不能僅據為離異之原因惟察其情形已難相處自可妥為勸諭(即如諭知此種婚姻事件之判決不能強制執行而男子一方因此反不能再娶實際上於彼實有害無益)無以職權逕予判離之理
- 第三 保人無論是否人錢並保除對於代債務人清償一層並無爭執外自應另案辦理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中逕予押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一日第一一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一 百 四 號

第四 如物主對於其借供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可依該章程為查封管理之處分

第五 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
以上五端應即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國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吳興縣知事王國鐸帶電稱今有法律疑問請求解釋者五如甲自幼領乙女丙為子丁之童養妻成年未及婚而丁故丙須另許其主婚權是否仍屬於乙抑因丙為甲撫養多年先又出有聘金應屬其權於甲如權屬乙另許之財禮應否令乙前受之聘返還於甲此其一又如拾親係犯略誘罪固無疑義惟既經訊判縱為原情減科兩造惡感已深如女請離異男堅不允能否以發權判其離婚此其二又如民事執行中債務人已逃有保人而非人錢並保能否將保人押令交出債務人及令賠償因遲延而受之損失此其三又如債務人借他人不動產作擔保品至執行時能否照審判處罰章程第四十一條為查封管理之處分此其四又如丈量田地從前均用魯班尺核計可畝現在度量衡法尚未通行當事人有主張密達尺及營造尺者究以何式為當此其五職署均有似此待決之事請求轉電大理院解釋等因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此致大理院 八年二月五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一四號函開據寶慶縣知事呈稱竊自湘省國幣奇絕紙幣絕無限制以致紙幣與現金價格低昂變莫測大有一日千里之慨伏查寶慶縣境向係紙幣現金相輔而行之區不意近今紙幣低落債務債權者關係每因此履行以金融懸殊致起訴訟查不動產之與當其與價與物產價格之變更前於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奉司法部規定清理辦法對於動產之債權債務者之關係原未奉有規定明文如甲為債權者乙丙丁戊均為債務者均係稱貸台票間有以毀折交者借據亦係載明台票並載明還時仍以台票

如不歸還聽債權者將擔保押借之田畝收產管業而乙丙係民國五年承借丁戊係民國六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二次承借該乙丙丁戊自借時起並未付過息錢茲值台票價落乙丙丁戊均提議履行甲之債務甲拒絕不受致互訴到縣准理傳訴甲之理由則謂契約上雖註明所借所還均係台票該據上實載明有擔保產物數目請求折收擔保物等語乙丙丁戊之理由則謂契約上款項之收入借出實載明目的物之目的物如若不還始能收益擔保物品倘台票價昂伊豈能不償台票各等語查該甲之債權契約上雖指明擔保物產究非典當可比若竟照約履行台票則甲之請求折入似亦近理而乙丙丁戊之理由謂台票價昂伊豈能不償台票一語固是正當理由惟該債權債務之關係該債權者雖無如該債權直接收用收益之利權但既有擔保物約上載明不還收產管業等語倘台票果比相借時過昂該債權者又豈肯償台票不過請求收其相當擔保品而已此理亦明甚固不待言屬異固無訂定法規可遵當准酌理諭令債權者如係民國六年下半年所借則每百千還二成銅元八成台票六年年者則還四成銅元五成台票五年者則還五成銅元利息照此推算該兩造均未甘服未便即判理合據情轉呈仰懇察核訓示或進等情據此查銀行兌換券若不能維持其票面之價額應依市價折合不能令債權人無故受損業經貴院六年統字第七二二號解釋在案自無疑義惟現在該當事人等所爭係擔保產物贈還與折收之點兩方各為自己之利益主張支付之方法非有最高法院之解釋實不足以資折服相應錄呈函請解釋賜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定約當時即台票與現洋比例本有漲落而當事人間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思者則甲自不能以現在台票價落拒絕回贖反之當時意思因台票本無漲落故特指定為償還之物者則乙等非俟市價貼水甲自可拒絕不受到期後仍得就抵押品受償應即查明情形分別辦理為此函復貴院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三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零零號函開據臨川縣知事史式珍呈稱茲有某甲幼時某乙之女為妻七歲時過門童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養於今十年尙未成婚某甲因其親叔身故無嗣族議業經成立其親叔已適人之胞姊商議其父爲聘某丙之女爲妻主張張張雙配因某丙之女有爲人和誘消息某甲遂奪回成婚接張雙配爲法所許兩者必離其一於此有二說焉(子)說乙女雖已定婚並非成婚其未婚夫更與他人成婚法律上既不以重婚罪論則某甲與丙女之婚姻關係決非無效矧女子從一而終一經斷離殊關風紀乙女既未成婚自是守貞待字之閨秀不難別與他之一造另締良緣應令乙女離異(丑)說丙女締婚在後按法無令前妻離異之理況丙女係由某甲強奪成婚雖無強姦事實行爲究不正當當然丙女離異兩說相持莫衷一是事關風紀法律屬難現有此案發生亟待裁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解釋祇遵等情到廳相應請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該說後娶之妻得本於後妻之意思認其爲妾本院早有判例乙女既曾納有聘財過門童養應認爲訂婚之妻現乙女丙女均不請求離異審判衙門自無判離之必要惟丙女如以自己被欺重婚爲由請求離異亦應照准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謀處鈞鑒據馬隊尹分統鳳山呈稱據步四營管帶徐魁武五營管帶殷家昌馬二營管帶姜國聚會呈稱日會同豐縣警備隊分赴華山一帶搜剿當獲盜匪之郝鳳林匪徒李福勝并救出肉票鄭完一名遂抵豐境西兩蔣丹樓溪日探悉匪首張大嘴陳景春率黨百餘人潛匿鄭莊寨當即馳往兜剿匪徒該莊匪即開槍抗拒我軍分布進攻斃匪十餘名匪勢稍却我軍乘間進坪匪復踞寨主張明礮家穴增放槍拚命抵禦我軍挑選奮勇猛力攻擊正兵侯幹如王子彬首先登垣當時中槍殞命哨長張紹誠憤激直前連被數彈仍揮眾乘衝手刃匪首張大嘴陳景春二名張哨長已不能支立時陣亡我軍營聚猛攻火亦驟起匪徒焚燬擊斃者三十餘名生擒竊主張明礮嫌疑張明喜邵俊理等連同邵日在華山搜獲各匪暨肉票一併解送豐縣分別訊辦並獲土槍七枝盒子槍各二枝快槍五枝焚燬槍一枝均存營牛驢各兩頭馬一匹均繳縣署是役陣亡哨長一員正兵二名受重傷者正兵願承譽縣警隊巡官李效臣均送醫院等語理合據報懇將陣亡官兵呈請從優給卹等情前來除將陣亡官兵另文呈請給卹受傷兵士給費調養一面仍飭搜剿餘孽外理合肅電具陳伏乞鑒察代辦蘇皖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

湖北王占元來電 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商教育各部總長均鑒敝僑遣送回國上海係三月七日放洋現因分次運滬計二月二十五日一次二十六日一次二十八日兩次三月一日一次已電商上海道派局接洽在案茲於二十五日計赴滬德僑二十二名派軍警護送妥為護送除分次續電外理合報聞即乞察照王占元叩

湖北王占元來電 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鈞鑒內務外交農商教育各部總長鑒敝僑赴滬二十五日乘江永計二十二名茲於二十六日乘

政府公報 公電

三百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三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號

江 華 計 二 十 名 仍 照 章 派 軍 醫 護 送 除 續 報 外 謹 聞 王 占 元 沁 印

西 安 陳 樹 藩 等 來 電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院 鈞 鑒 接 奉 電 欣 悉 雙 方 總 代 表 已 於 是 日 在 滬 正 式 開 會 雍 容 坦 讓 載 戰 千 戈 想 能 開 誠 布 公 各 盡 匡 扶 之 責 以 收 統 一 之 功 也 滋 聽 之 餘 莫 名 忻 幸 陳 樹 藩 劉 鎮 華 沁 印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三月六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分獻陪祀等官均服燕尾服有勳章大綬者一律佩帶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原送考廣西馬平縣人龍應昌湖北麻城縣、方伯湖北武昌縣人陳偉廣東豐順縣人陸財廣東南海縣人其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任用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 民國八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 | 勘誤表 | | 勘誤表 | | 勘誤表 | |
|----------------|-----|-------|-----|-------|-----|-------|-----|
| 號 | 數 | 號 | 數 | 號 | 數 | 號 | 數 |
| 九百七十七 | 九 | 九百七十七 | 九 | 九百七十七 | 九 | 九百七十七 | 九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千四十九 | 四 | 一千四十九 | 四 | 一千四十九 | 四 | 一千四十九 | 四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千五十一 | 九 | 一千五十一 | 九 | 一千五十一 | 九 | 一千五十一 | 九 |
| 一千五十三 | 二十七 | 一千五十三 | 二十七 | 一千五十三 | 二十七 | 一千五十三 | 二十七 |
| 一千五十七 | 二 | 一千五十七 | 二 | 一千五十七 | 二 | 一千五十七 | 二 |
| 一千五十八 | 十二 | 一千五十八 | 十二 | 一千五十八 | 十二 | 一千五十八 | 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千九十二 | 七 | 一千九十二 | 七 | 一千九十二 | 七 | 一千九十二 | 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繼續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汪濠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見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並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瞭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實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册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册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經理處

漢口前花園 廣州 九江
南京下關 常州 常德
長沙太平街 安慶 沙市

本公司分經理處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詳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辦公特此通告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學科分 法科 礦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專門學校畢業者皆可報考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二三年級資格 程度 中學英文 至少 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三年級資格 程度 中學英文 至少 高等科 數十名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三年級資格 程度 中學英文 至少 過 Charles 或 Lane 讀本七冊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知自量 四月起至 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知自量 四月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除年開交股者未能如期登報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 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一 北京石駱馬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儲處
 一 滑化鎮裕盛長錢店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五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總長請

將辦理內債出力之總稅務司署洋員及

上海英商獎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辦理電政勤勞人員勳章文一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督軍請將駐碧西軍塔剌川匪獲勝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奉天等省病故軍官湯心存等一次卹金

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咨

廣告

為民國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

分撥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查明民國

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

請分別蠲緩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天津義紳黃昭章捐助

湘賑懇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師應行畢業生名

冊分行各省區預備服務文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嗎啡為害甚於鴉片久經懸為禁令頒定治罪專法近歲履行禁煙無知愚民往往代以嗎啡飲鴉自甘流毒浸廣積成沈痾害及民生而城市痞徒或違禁販運或製藥隱售稽察偶疏流弊錯出亟應從嚴查禁期與煙禁一律肅清著各省區軍民長官飭屬認真查察遇有私運私售嗎啡情事按法嚴懲毋稍寬縱其攬合嗎啡毒質製成藥品者亦應切實檢查隨時懲禁以弭隱患而惠羣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姚聯奎兼直隸黃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並擬改易名稱簡任局長由
呈悉如擬辦理姚聯奎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陳心湛

呈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續辦理由
呈悉已有令將原派督辦會辦各員裁撤由該部接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駐庫大員及各佐理員擬請依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加給陸軍官銜由

呈悉如擬辦理即由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政費支絀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特令嘉獎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八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處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博物六部第三年級學生及教育專攻科體育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教育專攻科畢業者服務三年體育專修科畢業者服務二年擬發照歷屆成案懇請分行各省區詳查各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在任科目表六十份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件二份令行該處轉飭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件二份

案理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博物六部及教育專攻科體育專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履歷並任科目表

計開(以姓之筆畫多寡為次)

- | | | | | | |
|-----|-------|--------------|-----|-------|--------------|
| 王冠芝 | 直隸定縣人 | 前在定縣中學畢業 | 王九齡 | 河南尚邱人 | 前在商邱中學畢業 |
| 尹宗鑑 | 直隸饒陽人 |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 朱道中 | 廣西桂平人 | 前在潯州中學畢業 |
| 但功偉 | 四川合川人 | 前在合川縣立中學畢業 | 林瑞材 | 廣東新會人 | 前在省立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
| 徐名鴻 | 廣東豐順人 | 前在省立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 高時齋 | 河南虞城人 | 前在商邱中學畢業 |
| 馬瑞圖 | 河南汲縣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張百溪 | 山東鄒城人 |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
| 張際 | 河南潢川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張金豐 | 直隸大名 | 前在大名中學畢業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 | | | | | |
|---------------|-------|--------------|-----|-------|--------------|
| 張賢棟 | 安徽桐城人 | 前在桐城中學畢業 | 黃昌濬 | 江西星子人 |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
| 陳文華 | 京兆安次人 | 前在京兆第四中學畢業 | 陳宗學 | 雲南麗江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郭鳳琴 | 直隸高邑人 | 前在趙縣中學畢業 | 梅貽瑞 | 直隸天津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齊鴻照 | 山東定陶人 |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蔣起龍 | 浙江富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劉昂 | 山東東平人 | 前在優師附屬中學畢業 | 蔡志澄 | 安徽合肥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鄧卓明 | 湖北京山人 | 前在省立農業學校畢業 | | | |
| 以上國文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 | | | |
| 倫理 | 心理 | 教育 | 哲學 | 國文 | 文字學 |
| 王錦 | 直隸涿鹿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王允升 | 奉天西安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牛榮盛 | 河南沁源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李一峯 | 廣東番禺人 | 前在南京暨南中學畢業 |
| 李蒸 | 直隸灤縣人 | 前在工業附設中學畢業 | 李錫璋 | 浙江縉縣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邵松如 | 直隸天津人 | 前在兩開中學畢業 | 易份 | 湖南湘鄉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姜世新 | 直隸涿源人 | 前在朝陽中學畢業 | 張成之 | 吉林敦化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張明綱 | 四川涪陵人 | 前在成縣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 張國憲 | 直隸安平人 |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
| 張蔭圻 | 直隸遵化人 | 前在遵化中學畢業 | 陳兆衡 | 江蘇丹陽人 | 前在兩省中學畢業 |
| 黃駿 | 廣西桂林人 | 前在桂林中學畢業 | 崔壽 | 山西神池人 |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
| 溫世昌 | 直隸深縣人 |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 彭清瀾 | 江蘇吳縣人 |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
| 廖采蘆 | 江西龍南人 | 前在私立心遠中學畢業 | 劉建陽 | 湖南醴陵人 | 前在省立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
| 劉可志 | 河南修武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劉永貞 | 河南開封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劉元 | 直隸蔚縣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 | |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 | | | | | |
|--|-------|--------------|-----|-------|----------------|
| 王金鏡 | 直隸豐潤人 | 前在京師京直中學畢業 | 王維儒 | 直隸懷安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 朱建勳 | 直隸定縣人 | 前在定縣中學畢業 | 周汝華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徐鴻遠 | 四川簡陽人 | 前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 孫尚昌 | 奉天遼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殷福英 | 京兆房山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張森積 | 河南太康人 | 前在中州公學中學畢業 |
| 張潤芝 | 山東樂陵人 |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 張興禮 | 四川巴縣人 | 前在重慶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
| 張景賢 | 京兆寶坻人 | 前在京兆第四中學畢業 | 莊堯年 | 直隸南宮人 | 前在南宮中學畢業 |
| 程國璋 | 直隸深縣人 |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 曾善祥 | 奉天瀋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董成昭 | 直隸懷來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楚明善 | 山東濰縣人 |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 熊夢飛 | 湖南寧鄉人 | 前在省立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 劉裕序 | 湖南湘潭人 | 前在湘潭中學畢業 |
| 薛榮周 | 直隸磁縣人 | 前在廣平中學畢業 | 魏繼祖 | 甘肅皋蘭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蘇從武 | 直隸沙河人 |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 | | |
| 以上史地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 | | | |
|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法商經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測量 製 | | | | | |
| 造模型 | | | | | |
| 石超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私立宗文中學畢業 | 左禮振 | 湖南瀏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
| 曲培禮 | 山東蓬萊人 |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 宋家琛 | 山東臨沂人 | 前在工業中學補習畢業 |
| 杜作棟 | 浙江東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 汪如川 | 直隸豐潤人 | 前在南開中學畢業 |
| 李世昌 | 直隸安平人 |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 匡日休 | 湖南資慶人 | 前在私立嶽雲中學畢業 |
| 谷毓琦 | 河南安陽人 | 前在中州公學中學畢業 | 林利仁 | 奉天海城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孟廣照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模範中學畢業 | 周 驛 | 江蘇宜興人 | 前在南菁中學畢業 |
| 俞 顯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私立宗文中學畢業 | 高步瀛 | 山西離石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孫秀林 | 奉天懷德人 | 前在工業甲種礦科畢業 | 趙樹澂 | 奉天蓋平人 | 前在省立高等補習中學畢業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 | | | | | |
|-------------------------------|--|------------|-----|-------|------------|
| 彭濟傑 | 江蘇吳縣人 |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 張鴻圖 | 奉天法庫人 | 前在法庫中學畢業 |
| 新榮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陳慶 | 湖北黃陂人 | 前在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
| 劉家錚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湯瑞真 | 湖南湘潭人 | 前在私立武昌中學畢業 |
| 以上數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 | 趙廷興 | 安徽合肥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倫理 | 心理 論理 教育 教學 算術 代數 幾何 物理 化學 簿記 圖畫 手工 體操 | | 羅發勤 | 四川綿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王士誠 | 湖北利門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史善祥 | 陝西華縣人 | 前在省立三秦中學畢業 |
| 沈紹周 | 奉天新民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吳華林 | 安徽桐城人 | 前在桐城中學畢業 |
| 車立中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長式程 | 奉天開原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梁俊章 | 陝西渭南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徐斐成 | 浙江杭縣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梅光金 | 江西南昌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張延禮 | 直隸威縣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張方來 | 山東歷城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張 翀 | 山西澤州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陳廷綱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郭相璋 | 四川隆昌人 | 前在敘府中學畢業 |
| 馮文洪 | 直隸天津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程鴻經 | 四川江安人 |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
| 覃敦榮 | 廣西桂林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舒 翹 | 江西南昌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鄧世澤 | 四川安岳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雷天壯 | 廣西寧遠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廖開芳 | 四川成都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周玉振 | 直隸遵化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以上理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 | | | |
|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 | | | | |
| 丁宇學 | 湖北京山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王道隆 | 湖北利門人 | 前在利門中學畢業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 | | | | | |
|---------------|-------|--------------|-----|-------|---------------|
| 朱安中 | 廣西桂水人 | 前在梧州中學畢業 | 朱隆勳 | 浙江杭縣人 | 前在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
| 吳士楨 | 江西南城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呂學謙 | 陝西華縣人 | 前在省立三秦中學畢業 |
| 李毓奇 | 直隸滄縣人 | 前在天津中學畢業 | 張如九 | 奉天法庫人 | 前在法庫中學畢業 |
| 張思煥 | 江西星子人 |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 陳椿 | 福建閩侯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黃光瑤 | 江西石城人 |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 雍克昌 | 四川成都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楊向時 | 奉天遼陽人 | 前在省立高等師範中學畢業 | 趙用瑛 | 直隸定縣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熊大楠 | 江西南豐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蔣執振 | 浙江東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
| 劉校經 | 江西新建人 | 前在兩京兩江師範畢業 | 戰耀清 | 奉天懷德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蘇延槐 | 奉天遼陽人 |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 | | |
| 以上博物部各生擔任科目如左 | | | | | |
| 王銘 | 浙江蕭山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王樂和 | 浙江杭縣人 | 前在安定學堂畢業 |
| 王冠 | 龍江泰來人 | 前在省立工業學校畢業 | 王毓升 | 山東文登人 | 前在奉天興華書院畢業 |
| 王濟 | 奉天瀋陽人 | 前在北洋師範畢業 | 申鴻濤 | 浙江嘉興人 | 前在上海尚賢堂畢業 |
| 洪錦濤 | 江蘇丹徒人 |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袁易 | 浙江饒州人 | 前在省立兩師師範及地學畢業 |
| 馬師儒 | 陝西綏德人 | 前在省立高等畢業 | 陳澤世 | 甘肅皋蘭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陳邦桓 | 湖北蕪水人 | 前在中華大學法律專門 | 許本震 | 安徽歙縣人 | 前在淮揚合一中學畢業 |
| 陸增祐 | 浙江嘉善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陶峻 | 浙江黃巖人 |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 常士傑 | 陝西綏德人 | 前在省立三秦公學畢業 | 康永昇 | 河南鞏縣人 | 前在洛陽中學畢業 |
| 趙時新 | 河南沁源人 | 前在省立南陽公學畢業 | 趙允剛 | 奉天錦縣人 | 前在青島德華專門預科畢業 |
| 劉晉桐 | 山東福山人 | 前在齊魯中學畢業 | 鄭全林 | 奉天遼陽人 |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三年 |
| 濮承胤 | 浙江蕭山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以上教育專攻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 | | | | | | |
|-----|-------|--------------|-----|-------|------------|----------|
| 于秉謙 | 龍江拜泉人 | 前在師範學校修業 | 哲學 | 王本榮 | 龍江蘭西人 |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 王春生 | 甘肅皋蘭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王昌富 | 山西忻縣人 |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 |
| 方中 | 福建閩侯人 | 前在省立師範肄業 | 朱寶瑋 | 直隸陽原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
| 朱恩德 | 直隸任邱人 | 前在北京師範肄業四年 | 江純璋 | 貴州遵義人 | 前在遵義中學畢業 | |
| 吳純洲 | 甘肅靖遠人 | 前在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 吳盛岐 | 福建閩侯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 杜際清 | 直隸望都人 |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 李善銓 | 直隸饒陽人 | 前在饒陽中學畢業 | |
| 李生輝 | 陝西咸陽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肄業 | 李興華 | 吉林長春人 | 前在長春道立師範肄業 | |
| 李先華 | 廣西陸安人 | 前在兩寧府中學畢業 | 沙毓書 | 直隸宣化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
| 林蔭南 | 福建閩侯人 | 前在閩陸軍學校畢業 | 金啟琛 | 龍江綏化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 徐文彬 | 直隸通縣人 | 前在萃文中學畢業 | 唐英國 | 江西新建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 葛上程 | 浙江東陽人 | 前在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 秦中樞 | 湖南平江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 桂贊銘 | 江西臨川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張貽先 | 山東濰萊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 陳福厚 | 四川富順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黃寶銘 | 福建長樂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
| 傅榮鑑 | 吉林長春人 | 前在吉林道立中學畢業 | 楊春榮 | 山西忻縣人 | 前在忻縣中學畢業 | |
| 翟清傑 | 直隸邢台人 |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 鄭清廉 | 直隸邢台人 | 前在邢台中學畢業 | |
| 劉滋 | 直隸宣化人 |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戚英志 | 直隸邢台人 | 前在龍江陸軍小學畢業 | |
| 龐延祿 | 山西沁源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 | |

倫理教育

以上體育專修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普通體操 兵式體操 各項運動 拳術 新武術 柔術 檢查身體 生理衛生學 運動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財政總長請將辦理內債出力之總稅務司署洋員及上

海英商獎勵給勳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稅務司署呈稱奉交乘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頒給總稅務司署洋員及上海英商辦理內債出力人員勳章一案竊查原呈內稱本部於民國三四年發行內國公債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前經呈請獎勵在案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包羅函稱該署副稅務司羅福德趙等幫辦葛枚士書記員文桂等辦理三四年內國公債事務已歷數年頗著勞績請本部呈請給予勳章又據總稅務司安格爾函稱上海證券交易所所長英商安大生辦理三年公債出力請呈給勳章各等情到部查前內國公債局辦理三四年內國公債會公推總稅務司為會計協理所有遺本付息款項即由總稅務司派員經管時歷數年在事人員不無微勞足錄其安大生一員係於民國三年在滬應助中國銀行辦理公債事務亦屬熱誠難得自應併案呈請獎勵給勳章特擬具勳章等級開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方來等情查案內各洋員請獎勳章特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文桂一員並准給予八等嘉禾章等情前來理合具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上海證券交易所所長英商安大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總稅務司署書記員文桂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辦理電政勤勞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擬給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竊照豫省前經南北屏蔽京畿輪軌四達地方衝要邇年事變環生南顧不靖征調防剿羽書絡繹幸託威福指揮策應將士用命大局漸就救平查河南電政監督劉倫等經營艱難各省待轉軍電至數百件之多均經該員等設法轉出惟於軍情無誤其能格勳厥職裨益大局實非淺鮮至辦理豫省徵調防剿河防交涉選舉諸要電並能勉勵迅速適應時機洵屬著有勤勞自應請予給獎以示鼓勵相應繕具清摺檢具該員等詳細履歷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到部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監督劉倫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擬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署電務處主任秦鴻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鄭州電報局局長顧廷質 豫區巡總總管閻鍾元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擬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官佐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展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軍官人員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醫學校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需款 處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將駐紮西軍塔喇川匪獲勝出力人

員分列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督軍張廣建呈甘肅駐紮西軍塔喇川匪獲勝出力人員從優獎卹文一件附單二件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飭交銜核議外相應照錄原片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核辦閱復准該督咨同前因除案內傷亡士兵馬福海等十四名由本部另案核辦外所有馬慶鳳等十二員既准咨稱均係在亦異常出力不無勳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優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甘肅駐紮西軍塔喇川匪獲勝出力人員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鑒核

管帶劉樹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馬福祿 安占魁 馮萬祿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馬慶鳳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哨長馬元良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管帶安維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文案馮長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奉天等省病故軍官湯心存等一次卹金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援川奉軍後路警備司令部軍事諮議陸軍少將
 銜步兵上校湯心存久歷戎行卓著前上年隨同第二支隊前往觀音堂駐紮并派赴陝西調查軍情往返
 長途況瘁不辭以積勞致疾在差身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稱昭武軍馬隊左營營長陸軍騎兵中校馬萬
 麟久歷戎行戰功卓著民國六年九月隨軍會剿五原以積勞致疾於七年一月在職身故又甘肅新軍司令
 部參謀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楊珍累以軍功洊升斯職每戰必從深資贊助派赴邊行營計畫援陝尤屬
 得力以積勞致疾於七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巡防步隊第二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張慶雲在營服務歷三十
 年防剿差操功績昭著民國五年駐防鹽池迎剿大股悍匪旋在鹹戎邊疆堵擊匪因操勞過度積久成疾
 於六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安徽督軍倪嗣沖咨稱安武軍編備局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丁存寬供差有年屢
 經戰役歷派赴津漢湘贛等省承辦轉運採辦事務頗稱得力因奔馳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二月在差身故湖
 北督軍王占元咨稱襄陽鎮守使署調查長王文成從軍二十餘年服務勤奮艱辛備歷因積勞染病於七年
 九月在差身故甘肅省長兼警備軍張廣建咨稱新建右軍步兵第三營隊長徐兆元服務有年頗屬勤奮前
 因川陝鐵路變兵竄擾甘境該隊長隨隊防堵關西晝夜梭巡不避艱險以致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一月在防
 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工兵第四營軍醫王均平供差有年備極勤奮歷經戰役況亦不常因
 積勞成疾於七年十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兵第一營差遣員郭世元歷充
 排長連長等差服務勤慎民國四五兩年在大名等處勦辦土匪尤屬奮勇以致積勞成疾於七年八月在差

身故又第一營書記長李廣田歷充書記等職辦事勤奮不辭勞瘁因積勞染病於民國七年任營身故先後咨呈長官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卹費表第二號以該故請議滿心在一員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於長馬萬麟參謀楊珍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少校丁存寬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哨官張慶雲調查長王文成隊長徐兆元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醫生王均平差遣郭仲元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書記長李廣田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哨官張慶雲再軍官教導團第三營學員趙榮林歷任軍職去歲考入教導團後因勤學致疾在團病故擬請照卹卹費表第二號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為民國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文

為民國六年晉省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事竊查民國六年入秋以來大雨連旬山水暴發汾涇涇沙諸河相繼溢溢臨河各縣報被水淹沒人口田禾沖塌廬舍者有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邱岢嵐夏縣等九縣當於是年十月四日電呈奉 令頒發賑銀一萬元節節核實散放等因並准財政內務兩部先後電咨到署正飭辦聞又據徐溝永濟洪洞平遙山陰河曲河津霍縣清源等九縣先後續報被災復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各該縣被災大概情形分別呈咨並將奉發賑款擇其災情較重者飭由財政廳會同冀寧道分別支配遵員分往核實散放茲據財政廳長朱善元呈稱遵即會同冀寧道尹徐之榮將前項賑洋按照被災各縣會委查報災民戶口暨災情輕重數酌量分配除撥款一縣災民尙能自食其力情願不求賑撫河曲一縣災情尙輕毋庸散賑外計分撥太原汾陽兩縣賑洋各一千二百元文水縣一縣賑洋八百元平遙孝義靈邱山陰等四縣各七百元永濟祁縣清源等三縣各五百元夏縣四百元洪洞霍縣等兩縣各三百元徐溝岢嵐等兩縣各二百五十元飭由各該縣知事會同地方正紳各按原

公報 公文

三月二日第一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號

報災民口數分別極次貧戶核實散放詳細冊報茲據太原等十六縣陸續冊報到廳本廳詳加復核除清源一縣因三長頭等村被災後已由縣籌放急賑逾奉到領款適鄰近涂河淤淤勢須及早疏通當由縣呈准將奉撥之賑洋五百元召集災黎修濬該河以工代賑共支過工料三百九十元下餘一百一十元經該縣撥充地方平民工廠經費雖與原旨不符亦為救濟貧民起見應請一併歸入賑撫案內彙報外其餘太原等十五縣共被災村莊三百七十四村極次貧災民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口共撥賑洋九千五百元皆係實惠及民委無遺濫情事理合逕具簡明清冊呈請鑒核分別呈咨核銷等情據此 仰 詳加審查散放各數均屬核實除將原送清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六年各省各屬水災乘領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鳳呈 大總統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請

分別蠲緩文

為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民旗各地被災被蠲成災分數擬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力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夏秋之間吉林省各屬被災被蠲成災地畝計有吉林舒蘭伊通榆樹扶餘賓縣同賓延吉寧安和龍方正等十一縣迭據各該縣先後呈報前來均經隨時分飭該管道尹派員復勘遵例核辦去訖嗣據吉長道尹陶彬延吉道尹張世銓依蘭道尹阮忠植濱江道尹李家奎等轉據吉林等縣呈送勘明被災分數清冊到署復經 鈞 細加稽核計吉林縣被災水冲廢永遠不墾耕種地七畝六畝八分被水成災十分地二百五十五畝被蠲成災八分地二千一百二十畝零七畝七分被水成災七分地八十七畝舒蘭縣被災成災七分地四百二十三畝七畝九分伊通縣被災成災十分地九百零九畝被水成災九分地三百九十五畝被水成災八分地六百三十八畝九畝被水成災七分地二百八十一畝九畝七分被水成災六分地三百六十八畝五畝四分被水成災五分地九百四十三畝八畝七分榆樹縣被災成災十分地一萬二千九百九十畝零三畝四分三釐扶餘縣被災成災十分地八百一十三畝九畝二分賓縣被災成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災十分地四百九十响零四畝三分被水成災九分地二百八十响零二畝九分被水成災八分地三千三百三十六响零八分被水成災七分地一百三十五响六畝二分被水成災五分地七百一十五响六畝七分同寶縣被水成災十分地七百六十三响三畝四分被水成災九分地二千五百三十七响六畝九分被水成災八分地二百三十四响七畝九分被水成災七分地二百零二响零九分被水成災六分地一百五十响零七分九分被水成災五分地一百四十五响二畝八分延吉縣被水成災十分地一百二十八响三畝零安縣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地二十响零零八分被水成災七分地二十二响被水成災六分地三十九响九畝五分被水成災五分地五十二响五畝和龍縣被水沖廢永遠不能耕種地一千七百一十五响二畝九分被水成災十分地一千一百零九响二畝二分被水成災九分地一千零七十三响五畝四分被水成災八分地二千零四十四响五畝三分被水成災七分地一千一百四十九响八畝三分被水成災六分地九百七十八响四畝七分被水成災五分地七十四响七畝二分方正縣被水成災十分地五千一百二十八响九畝五分被水成災九分地九十七响被水成災八分地二十一响五畝被水成災七分地一百二十一响六畝被水成災六分地五十九响九畝被水成災五分地十六响五畝以上各縣民旗地畝被災分數均經令交財政廳復核無訛所有應徵租賦請依照助賑災款條例開具清單呈鈞鑒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擬請將應徵地租分別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咨省督處邊陲交通不便派員展勘以及文牘往返均需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為天津義紳黃昭章捐助湘

賑懇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文

為捐助湘賑懇請獎給匾額以昭激勸而旌善行事竊維湖南籌賑會函開接據天津義紳黃昭章函稱以年來京畿水患各處人民流離離居幸蒙政府撥發賑款中外善士量力捐助數百萬災黎得慶更生近聞湖南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去歲以來，災區水災尤慘，寡妻孤子，墾戶逃亡，皆者痛心，聞者酸鼻。昭章生長津沽，年力衰邁，平日於地方，無不勉竭棉薄，茲因湘省奇災，願將遺產變價，現洋三千元，捐助即乞收納，冀寄災區，散放為幸。等情，據此，除函覆，逕匯災區，散放外，應將義紳黃昭章捐助巨款情形，函請轉呈。大總統，囑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旌善行。查內務部，新訂義賑獎勵章程，捐款至千元以上者，獎給大總統，囑給匾額，該紳捐款三千元，尤見樂善好施，又查該紳，係前清三品銜候選員外郎，合併聲明等因，准此，查義紳黃昭章，夙性仁慈，廣昭義聞，解囊相助，既具仁人利溥之心，有善必施，應受國家褒揚之典，茲據湖南，籌賑會，函請轉呈，前來，希即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懇。大總統，囑給黃昭章匾額一方，由香勸轉交湘會，恭送該義紳，懸掛，以資觀感，而旌善人，所有懇請，題獎，該義紳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師應行畢業生名冊分行各省區預籌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第三年級學生及教育專攻科體育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教育專攻科畢業者，服務三年。體育專修科畢業者，服務二年。擬援照歷屆成案，懇請分行各省，詳查各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派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六十份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二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校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原件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欷歔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乘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實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册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册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門外本公同經理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漢口 漢口分行
南京 南京分行
長沙 長沙分行
安慶 安慶分行
九江 九江分行
常州 常州分行
蘇州 蘇州分行
無錫 無錫分行
揚州 揚州分行
南通 南通分行
徐州 徐州分行
濟南 濟南分行
青島 青島分行
煙台 煙台分行
威海衛 威海衛分行
龍口 龍口分行
濰縣 濰縣分行
周村 周村分行
博山 博山分行
淄川 淄川分行
益都 益都分行
臨淄 臨淄分行
高唐 高唐分行
臨沂 臨沂分行
費縣 費縣分行
滕縣 滕縣分行
嶧縣 嶧縣分行
鄒縣 鄒縣分行
濟寧 濟寧分行
德縣 德縣分行
滄州 滄州分行
石家莊 石家莊分行
保定 保定分行
張家口 張家口分行
歸綏 歸綏分行
包頭 包頭分行
太原 太原分行
西安 西安分行
蘭州 蘭州分行
西寧 西寧分行
成都 成都分行
重慶 重慶分行
昆明 昆明分行
貴陽 貴陽分行
梧州 梧州分行
柳州 柳州分行
南寧 南寧分行
海口 海口分行
香港 香港分行
廣州 廣州分行
汕頭 汕頭分行
廈門 廈門分行
福州 福州分行
廈門 廈門分行
汕頭 汕頭分行
廣州 廣州分行
香港 香港分行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縣馬市大街德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備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幣制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辦公特此通告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學科分法科 礦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專門學校畢業能直 年 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排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 二 年 級 資 格 體 質 健 全 學 業 英 文 至 少 過 Chambers 或 Baldwins 讀本七册或他 試 驗 分 北 京 上 海 廣 州 漢 口 四 處 如 自 備 四 月 起 至 同 等 之 讀 本 七 册 此 外 須 習 過 納 氏 文 法 四 册 學 力 年 齡 合 格 而 志 願 投 考 者 可 於 四 月 起 至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止 附 郵 票 二 十 分 並 七 寸 長 三 寸 半 圖 之 信 封 一 個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本 校 招 考 處 試 驗 規 程 過 期 及 欠 資 空 函 概 不 收 復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歷年開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從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

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一 北京石驢馬後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河南修武縣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農商鑛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五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部

三 月 三 日 第 一 一 一 五 號

印 鑄 局 鑄 造 銀 幣 擴 充 廣 告

本 局 鑄 造 銀 幣 向 蒙 各 界 歡 迎 現 因 金 銀 銅 三 種 銀 幣 各 界 時 有 以 混 玉 牙 石 相 屬 者 混 雜 其 間 恐 致 誤 認 茲 從 二 月 一 日 起 特 加 高 玉 牙 石 兩 種 銀 幣 文 號 細 加 研 究 鑄 造 亦 倍 增 完 美 較 前 肆 作 大 有 增 進 之 功 取 價 從 廉 外 尚 已 呈 報 訂 購 者 請 查 後 附 價 格 表 任 憑 採 購 者 承 辦 特 此 廣 告

印 鑄 局 營 業 關 記 價 格 表

| 品 名 | 規 格 | 銀 幣 | | 銅 幣 | |
|-------|-----|-----|-----|-----|-----|
| | | 每 字 | 每 字 | 每 字 | 每 字 |
| 金 幣 | 每 字 | 三 角 | 二 角 | 一 角 | 五 分 |
| 銀 幣 | 每 字 | 二 角 | 一 角 | 五 分 | 二 分 |
| 銅 幣 | 每 字 | 一 角 | 五 分 | 二 分 | 一 分 |
| 玉 牙 石 | 每 字 | 一 元 | 八角 | 四角 | 二角 |
| 白 文 | 每 字 | 一 元 | 八角 | 四角 | 二角 |
| 同 上 | 每 字 | 一 元 | 八角 | 四角 | 二角 |
| 每 字 | 每 字 | 五 角 | 二 角 | 一 角 | 五 分 |

一 凡 各 種 關 記 自 三 分 以 內 徑 寸 以 外 均 照 定 價 加 倍
 一 字 號 無 論 委 託 鑄 造 漸 進 諸 家 以 及 鑄 造 小 號 鑄 造 購 者 指 定 並 不 加 價
 一 金 銀 銅 各 關 記 除 前 註 五 鈕 外 或 另 訂 別 項 新 式 之 鈕 其 價 面 議
 一 如 有 自 備 金 銀 銅 各 質 但 訂 裝 刻 諸 工 作 者 其 價 面 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司法總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為辦理焚

土事竣陳明經過情形並擬將來禁絕辦

法請鑒核文

四川省長張瀾呈

大總統為考核屬吏

暨獎勵士紳呈請分別給予勳章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核給祁重喆等各等河

工獎章檢同執照暨獎章並空白表請飭

分別填注咨部備案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山西教育狀況以

資參考文(附件)

公電

張文生來電

哈爾濱來電
海參崴中華總商會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言民瘼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謀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實行尅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責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任命劉蔭培試署歸綏縣知事劉宗昆試署薩拉齊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黃樸為豐鎮縣知事王瑞霖為興和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河南省長懇請頒給河神各廟匾額據備轉呈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增權陸補翼長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彙報分發任用縣知事周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李培元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呈稱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欲發行無主著作應豫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等語本館現擬發行無主著作三十九種請察核登載政府公報俟一年內並無原著作權之承繼人出而承認再由本館發行等情並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送列部除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不合者外其餘各種應即照准為此開列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依法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如有各該著作人之承繼人務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特此佈告

計開

書名

著作人姓名

南岳總勝集
 太平寶訓政事紀年五卷
 虎丘詩集一册
 朱文公大同集十卷
 女教史傳通纂六卷
 古梅遺藁四卷
 天台山志
 何義門校法書要錄
 吳中日記三卷
 雪菴字要一卷
 中州題詠集十卷
 流冠長編二十卷
 洪武大誥三編

不著撰人名氏
 不著撰人名氏
 不著撰人名氏
 宋朱熹
 任啟運
 宋吳龍翰
 不著撰人名氏
 不著撰人名氏
 元釋雪菴
 不著撰人名氏
 戴耘野
 吳喬合著
 明太祖御製

始終錄一卷
補遺一卷

涉史隨筆一卷
 九龍山人集一卷
 勿齋先生文集二卷
 陽明洞天圖經
 鮑以文勞平甫合校寧極稿
 明興雜記二卷
 謙子五行志五卷
 說玄一冊
 皇華集十二卷
 河干問答一卷
 玉歷通政經二卷
 適園雜著一卷
 四明洞天丹山圖咏
 直說通略十卷
 周禮纂要四卷
 吳中古蹟詩一冊
 馬鞍山志三卷
 廟學典禮
 玉斗山人文集三卷附錄一卷
 禪林餘藻一卷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不著撰人名氏
 不著撰人名氏
 宋楊至質
 宋李宗諤

明陳敬則
 唐濮陽夏
 唐王涯
 明龔用卿等
 不著撰人名氏
 唐李淳風
 明陸樹聲
 元曾堅
 元鄭振孫
 錢謙益
 不著撰人名氏
 明朱謹
 元時官書
 宋王弈
 明陸樹聲

公 文

呈

司法次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爲辦理焚土事竣陳明經過情形並擬將來禁絕辦法

請鑒核文

爲辦理焚土事竣謹將經過情形并擬將來禁絕辦法詳悉具陳仰祈鈞鑒事民國七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政府前次收買存土專售爲製藥之用原爲體恤商艱起見顧雖慎加考訂限制甚嚴而留此根株誠恐易滋流弊轉於禁煙前途不無影響著內務財政兩部轉飭查明此項存土現存確數除已經領售者不計外其餘均由部派員督視一律收回彙集海關定期悉數銷燬并候特派專員會同地方官及海關稅務司等公同監視以昭慎重此令奉此十二月十九日奉國務院函開案查內務財政兩部呈焚燬存土請派專員監視一案奉 指令派張一鵬前往監視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 一遵即束裝帶同隨員司法部秘書蔣中覺等前赴上海十二月二十三日抵埠當即會同內務部委員邵福瀛財政部委員汪振家江海關監督馮國勳交涉員陳貽範總稅務司威厚瀾等一再討論檢驗焚燬各辦法分別次序妥慎將事以期仰副鈞座廓清煙毒之至意節經先後電呈暨回京面復在案惟此次焚燬存土以價值計約計三千餘萬元之鉅即政府交付洋藥商行之公債票亦值一千三百餘萬元以重量計則有大土一千零十三箱小土一百九十四箱之多國家此舉犧牲如許金錢付之一炬良由鴉片爲害中國最烈不獨鈞座毅力精心欲爲全國掃除痼疾即身居局外之歐美人士亦莫不深表同情熱心贊助乃一聞抵滬之初衆議沸騰肆爲謠說或謂偷漏短少或謂以假易真種種舞弊情形事同目覩幾令一涉辦理此案之人即在可毀之列并又鼓吹贈土之說以期破壞焚土之成議幸政府持之堅定得貫澈其主張而一聽以前次查辦收買存土之人親歷交涉稍敢自信絕不以事體艱難人言搖惑稍懈任事之心因思焚燬雖易而辦理一有疏漏即不免諸弊叢

生若不於焚燬之前詳細查驗不足以息疑止謗故定第一步爲查驗第二步爲焚燬查驗手續最爲繁重舉其大要則驗法必取精密而參觀必取普及是也在精於鑒別者用手術目力詳細觀察眞僞卽已顯然猶恐有所未盡事必有資於化驗自非聘請專門人才詳加鑑別不可乃由英領事法磊司推薦化學司英人賈伯來專任化驗之事并請中國著名之化驗師邵兆鴻邵兆鷗等復由一聯密請華商之老於土行者二人同行鑑定隨時令作化驗之報告此所謂驗法必取精密也滬上團體林立而重要者厥惟省議會省教育會南北商會青年會全國聯合禁煙會均由國務院指定作爲公同監視機關此外如建設會二十餘團體亦自行協議推定代表輪流監視又行政各機關及中外旅滬名人無不致請到場有簽名簿及證明書可證此所謂參觀必須普及也又因浦東新舊兩窰容積過小需時頗多乃與稅務司議定添築二窰以縮短時期而杜流弊每窰一日可焚二百箱雇用火夫四十名時時撥翻每窰約翻至三十餘次以期餘燼悉成枯炭不復有煙灰之功用當守候築窰期間一聯手訂監視焚土規則十三條呈請施行并製備各種入場徽章俾到場參觀之家焚土禁煙之盛意復由一聯手訂監視焚土規則十三條呈請施行并製備各種入場徽章俾到場參觀之人略有秩序此檢驗焚燬以前之籌備情形也迨一切布置既備當於八年一月八日開始查驗所有滬上存土計共兩宗一存怡和新棧一存沙遜棧爰先從怡和查驗是日美法瑞典領事及中外名人暨各機關代表均皆到場參觀場內秩序齊整共查驗怡和存土計大土四十二箱小土兩箱每箱劈開時均由一聯手自查驗遞與參觀者輪流觀看已驗之土仍裝原箱四周貫以鉛絲包以麻袋總縫處烙以錫塊由一聯及稅務司同蓋圖章辦理至爲慎密每箱剖驗自五箇至十餘箇不等有可疑者均由賈伯來當場化驗衆目共觀九日查驗存土八十箱十日查驗六十四箱十一日查驗一百箱十二日查驗一百十二箱十三日查驗五十三箱十四日查驗九十五箱十五日查驗九十四箱合計怡和存土查驗完竣其中雖有分量過輕之大土七箇經稅司當衆將全箱逐箇稱準剖驗并無弊混均經電聞在案因恐兩棧悉數驗畢始付焚燬日期相隔較長設備或恐不周爰於十七日起將已驗之土運往浦東汽窰焚燬是日上午八時由副稅司克利亞在怡和棧照

料將大土一百箱運裝駁船用小輪拖帶渡浦沿途有工部局派捕並暗探等密爲保護浦中有海關水巡隊焚燒處有警廳遊巡隊護軍使之軍士地方檢察廳之司法警察并浦東巡警相互巡邏防護甚爲周密迨存土運到先由一團及稅司逐箱檢驗鉛烙錫印將箱劈開由一團會同稅司將土投入窰內焚燬十八日焚大土一百二十箱十九日焚大小土二百箱二十日焚大小土二百二十二箱通共怡和存土六百四十二箱焚燬盡淨隨將沙遜存土開始檢驗稅務司因沙遜棧房狹小檢驗監視難容多人力請移入怡和棧內辦理因查沙遜所存係待驗之土先行移動尙無關係當有皓電呈明照准即經運入怡和棧內二十一日上午剖驗大土七十箱下午剖驗大土四十一箱其剖驗手續仍照前次辦理先將土箱啟蓋倒入木斗內以手術檢視設有疑義即行剖開傳觀公眾時場中有來賓聲請可否將箱內倒出之土任人指剖當令指剖數箇并無弊混二十二日查驗一百四十二箱二十三日查驗一百四十二箱二十四日查驗一百四十箱連前三日爲五百六十五箱連第一次共驗大土一千零十三箱內缺四十四箇小土一百九十四箱內計一萬九千三百七十斤零十二兩又煤一箱大土均與冊報相符小土溢出二百四十六斤十二兩均無弊混當將續驗之土於二十五日運往浦東汽窰焚燬計至二十七日止竭三日之力焚燬完竣所遺灰燼經過烈火土質效力全失已成勃生中國化驗師邵兆鴻邵兆鵬技師邵仲鼎等詳加化驗實驗得此項灰燼經過烈火土質效力全失已成廢物因爲慎重起見故飭將兩次燒存餘灰由窰內起出沃灌渣汁袋盛蒲袋投昇大海此兩次檢驗焚燒之實施情形也此次焚土之舉各國參觀士紳多能冒雪衝寒逐日參列無不交口騰聲頌手稱慶至有檢取木皮鉛片以爲保存紀念者中外報館記者逐日到場奮筆記錄并有照相技師將逐日檢驗焚燬各事印入活動影片以期傳播各國而總稅務司威厚潤君尤爲始終勤奮凡執重要職務之人上自員司下至苦力均經事前訓練且多係由天津漢口蕪湖各關調來故與上海土著絕無關係每日服務自晨迨暮雖星期亦不休息此實我大總統力除煙害誠信所孚示禁絕之決心爲曠世之盛舉故能中外一致得告成功也國家爲人民廓清煙害計不惜虛糜如許國帑買收焚燬固已銷一時之囤積鑿四方之觀聽矣若不預籌善後辦

九

法爲杜絕將來之計特恐事過境遷潛根猶伏因籌議辦法兩項一爲積極辦法請更定鴉片單行法以懲治煙犯也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煙罪十條對於製造販賣及吸食鴉片煙者其刑期最低度僅至拘役道製造販賣者其刑期最高度僅至三等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及吸食鴉片煙者其刑期最低度僅至拘役立法過寬人民易生泄玩不得不嚴定加重專條以救其弊擬請援照懲治盜匪法特定一懲治鴉片煙罪法務使國民憚於重刑而煙害無復傳播一爲消極辦法擬請飭內務部通飭各省地方多辦良善之醫院也多立醫院籌款固屬爲難使吸煙者果得有效戒煙之所需款雖鉅亦不難於一籌因不吸煙者甚願吸者之戒除必樂爲贊助吸者恨受毒之深久亦必願解囊以求其成進而言之雖已身不吸之人必不能保子孫之必不吸食已吸者亦不願子孫之再吸苟有良好之方法及可信任之醫院想不論已吸未吸之人必能竭力襄助也以上二條僅就管見所及上陳鈞聽以備高深之采擇除化驗師寶伯來具有化驗證書邵兆鵬煙土分析說明書及化驗原質玻璃管八箇技術員邵世銘報告書上海各團體聯合會監視報告又簽名簿隨案具陳外所有此次辦理焚土事竣將經過情形及籌議禁絕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四川省長張瀾呈

大總統爲考核屬吏暨獎勵士紳呈請分別給予勳章文

爲考核屬吏暨獎勵士紳陳事實懇請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省長前在川省所有屬吏士紳考詢所得不乏賢能祇以因亂離川不及上陳茲當去職之日未敢竟使湮沒有辜國家求賢育才之盛意查代理嘉陵道尹盧廷棟壁畫周詳辦事勤敏經歷危難不懼不撓應請給予四等嘉禾章署眉山縣知事王銘新勤慎愛民循吏第一去年滇軍攻城并能盡力守禦歷五晝夜卒獲保全應請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優異署中江縣知事李芳署岳池縣知事蕭應渠署廣元縣知事林維幹署灌縣知事李映芳署渠縣知事李昌宣署潼南縣知事張爾恭署安岳縣知事王國藩署蒼溪縣知事熊道琛署綿竹縣知事王佐等當匪徒蠶起之時均能剔除積弊以蘇民困整率警團立靖萑苻俾多匪之區咸歸寧謐實屬難能可貴應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署通江縣知事王殿璋署巴中縣知事張仲孝署南江縣知事吳毅武前署廣元縣知事余光

照等該各縣屬地均與陝西毗連重山疊嶂人迹鮮到以故偷種鴉片從難禁絕該知事等事前既勤懇開導臨時則往來查緝冒暑衝寒累歷艱苦迭經派員逐地勸視并無一莖發現實屬禁種異常出力之員應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署蓬溪縣知事高嶽聽斷精明結清積案甚多署劍閣縣知事郭翼署西充縣知事劉英山歷署三台鹽亭縣知事張政署樂至縣知事姜靖等庶政并舉獄清訟平人民愛戴頌聲滿道應請各給予五等嘉禾章省公署科長奚箴當省長在嘉陵道任時即任科長幹濟艱難深資倚畀應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省公署秘書陸謙本吳運鶴蕭沂譚自爲劉基漢雷澧甘均等辦公勤慎贊襄得力應請各給予六等嘉禾章三台縣士紳陳開沚在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即提倡栽桑養蠶數年之間成效大著撰有裨農撮要一書呈部考核奏獎五品頂戴後益研究新法設裨農絲廠所出絲質運滬出口幾與日本絲比價并竭力提倡達人勸導復撰栽桑養蠶淺說刊印數萬本散布全川倡興之志老而彌篤比年附近數十縣無不觀感而化所在綠雲彌望出絲甚夥不特化瘡爲腴并且易俗移風於國於民厥功皆偉應請給予三等嘉禾章合川縣士紳張森楷當光緒末年親赴日本浙江調查蠶業并在浙聘請教師於合川大河壩創設蠶桑學校是爲川省實業學校之最先者該紳辦理該校親身督飭學理實習均增完善現在川省各縣蠶桑學校教習暨各絲廠技師大半係該校學生成績優良爲利甚溥雖該紳辦理數年即因事舍去但成效大著前功難沒應請給予五等嘉禾章并研縣士紳廖平學術淵微著述宏富實當代之碩儒亦西川之耆舊應請給予三等嘉禾章資中縣士紳駱成驥名山縣士紳吳之英文學優長模楷士類操行清潔振勸頹俗駱成驥於民國三年曾經給予四等嘉禾章應請晉給三等嘉禾章吳之英應請給予四等嘉禾章以上代理道尹一員知事十九員均皆操守廉潔辦事認真且有卓卓可紀之政佐治八員亦係相隨數年考核有素士紳五人學問事業全川稱仰伏乞俯如所請頒給勳章以昭國家獎進人材振興學業之盛意再蕭應渠一員在丹稜縣任時曾經給予六等嘉禾章合併陳明所有考核屬吏暨獎勵士紳臚陳事實懇請分別給予勳章以示鼓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祈鈞鑒核示謹呈八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核給祁重岳等各等河工獎章檢同執照暨獎章並空白表請飭分

別填注咨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黃河三汛安瀾在事各員或悉心督畫或躬親搶護洵屬著有特別成績咨請查照河工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核給獎章用昭激勸等因到部查黃河三汛安瀾在事各員既有特別成績應即查照河工獎章條例第四條內載河工官吏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三四等起委任職自四五等起等語祁重岳王那周篤成孟廣瀛劉葆珂均准給三等河工獎章吳廷筠查無薦任資格應改給五等河工獎章錢鏡蓉朱學軾均准給四等河工獎章壽平格李瑜黃福羅龍銘吳盈青均准給五等河工獎章以示獎勵相應將執照暨獎章並受獎人空白履歷表咨行貴省長查照並飭分別填具履歷表咨部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山西教育狀況以資參攷文(附件)

為咨行事據本部參事蔣維喬調查山西教育狀況報告書內稱山西教育因閩督軍積極提倡大有蒸蒸日上之觀等情查該省關於各項教育事業其提倡之方法及進行之程序均屬切要足資參考相應鈔錄原報告書咨請貴公署查照可也此咨

附原報告書一份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參事蔣維喬調查山西教育狀況報告書

山西教育因閻督軍積極提倡大有蒸蒸日上之觀該省專門教育有大學校及法政農業商業各專門學校大學及農業專門規模較完備法政因民國五年曾經停辦六年重設商業專門開辦未久故內容皆不完備現在各校均以民國七年度額定之數爲本位擬逐年增加經費預計至民國十四年則班次可以完全設備可以周密該省中學畢業生十之七八皆得升學並無如他省中學生畢業後既無力升學又無事可就之現象至大學專門畢業生則出路頗寬如該省單行縣公署組織條例知事之下有承政員主計員承審員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員六人此項人員皆取材於大學專門師範中學之畢業生畢業法律政治經濟者可應承政主計承審各員之試驗畢業師範者可應縣視學之試驗畢業大學專門農工商各科及及甲種實業者可應實業技士之試驗畢業中學生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可應宣講員之試驗試驗合格則各入講習所學習三月再經畢業考試合格者得由各知事呈請省公署委派故所學皆得其所用亦無如他省專門各校畢業生畢業後遑遑謀食之現象此該省之特色也至於中學師範亦有具體之計畫全省師範學校六所預計自民國八年起逐年擴充每年有畢業生十五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得六百人擬以充各縣高小學校師資之用此外在省垣特設二年畢業之國民師範傳習所自八年起按年招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計二年後每年可得畢業生千二百人擬專充國民學校師資之用並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爲度由督軍特籌的款辦理并於二年之內令各縣暫辦半年或一年之師範講習所以資補救女子師範全省計設三所預計至民國十二年每年常有畢業生三十三班肄業生百三十一班以爲定額足者十二所私立者二所預計至民國十二年每年常有畢業生三十三班肄業生百三十一班以爲定額足數大學及各專門學校添招學生之需求此該省師範中學之設施也閻督軍之言曰軍隊之制勝屬於器械之物質者十之三屬於無形之精神者十之七今之軍隊悉由招募欲其有愛國之精神足以禦侮決不可得勢非實行徵兵不可然徵兵必先從事於義務教育故對於小學教育尤爲注重現在先從編閩入手登記戶口調查學齡兒童限定施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第二次各縣城

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第四次百家以上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第五次五十家以上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現在省城則已實行強迫矣高等小學之計畫各縣設立一所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二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總計全省年可得高小畢業生約八千九百六十人足敷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學校招生之需求女子國民學校得與男校合辦女子高等小學則限各縣設立一處此該省對於小學之設施也至社會教育尤為積極進行自省城以及各縣均於文廟設洗心社每星期演講道德由學界人員擔任義務省城有固定宣講所二處巡迴宣講所六處現尙開辦露天學校四處又設注音字母傳習所督軍有自編之人民須知宣講員即以爲資料參事曾親至宣講所及聽市街之巡迴宣講員類能奮發精神罕譬曲喻環而聽者甚衆教育廳擬將人民須知中所有生字一千餘刊成單張頒發於苦力小民令其認識認識後則令至露天學校聽講限若干年後如不識此一千餘字者即不准充當苦力此該省社會教育之設施也參事此次自省城周歷忻縣定襄五台渾源以至大同所見省城各校類皆有一種奮發精神自大學專門以及小學職教員一律皆著制服學生除國民學校外亦皆一律制服督軍尤重軍國民主義自編軍國民主義譚頒發於各校列入科目中等學校以上皆派軍官爲體操教員實行軍隊教練小學校之體操及運動積極進行各校教授上管理上亦極注意即國民學校之教員悉係師範畢業生故教授管理訓練均能合乎教育原理至於各縣設立之學校較諸省城略爲減色校長教員非盡師範出身管教上未盡合法參事經歷各鄉於鄉村小學更爲注意大概鄉校師資多係私塾先生曾入師範講習所或經檢定合格者校中惟略具形式教法則不脫私塾意味可見該省師資之缺乏擴充師範之不可緩也然參觀時令學生當面講解則多不誤辦理尙屬認真閭閻督軍在其本鄉五台縣自設川至中學校所聘校長教員多係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一切教授管理設備處處合法現已在五台縣河邊村購地七十餘畝建築新校舍明年暑假可落成擬大加擴充將來必可爲全省中學之冠此山西教育大概狀況也

公電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竊屬股匪連日迭經圍擊已呈散漫之象惟餘匪在蘇豫邊界飄忽靡常來往竄逸計惟有分佈部伍四面沿莊搜索隨時迎頭痛擊以收聚殲之效因分飭李統領紹臣暨步二營王管帶福生各率所部分赴碭東及碭北一帶搜索餘匪所有獲勝各情形均經先後呈報在案茲復據李統領呈稱竊統領前派本路黃營務處占斌二等副官閆植率隊追匪自梁家窪擊匪獲勝事後檢查匪尸內有著名桿首尉紹玉李扒子田禿子王八兒四名皆係當地土民指認確實旋於廿日出隊沿莊搜索先從關雙樓胡寨李雙樓王大莊吳莊一帶節節搜查當晚八鐘搜至迴龍集東南約十餘里柴市地方我軍距該處約五六里即據土人報告柴市匿有竄匪一百餘名當即率隊馳往約夜九鐘甫將柴市西北西三面圍佔不料匪一面開槍拒敵一面向東路拚命竄逃我軍乘勝追擊時以昏黑不辨匪散無踪當將部伍暫行屯駐派偵查二十二日據報匪又竄回迴龍集南七里與蘇豫交界之李莊韓廟兩處零股五六十名我軍當日下午六鐘馳往圍捕由東攻擊先將李莊攻破擊斃桿匪七名內有桿首王守寅一名匪復乘夜退踞韓廟我軍迄不稍懈仍復進擊該處四面均有乾澗淺濠竄匪伏匿濠內向我軍擊射護兵曹有臣奮勇前進被匪暗中擊傷鎗彈自左股洞穿右骸當送碭邑醫治匪於是役仍用明拒暗逃狡計持至夜半潛自竄散我軍分莊搜緝一面跟蹤追至永城縣界之虞山保安山一帶已無匪蹤等情除將受傷及出力兵士從優獎卹暨仍督飭李統領紹臣及各管帶跟蹤搜索外所有在蘇豫交界各處追擊竄匪各情形理合肅電奉聞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東印

哈爾濱來電 二月二十八日
海參崴中華總商會

國務院鈞鑒奉劉公使傳示鈞電誦悉國內和平業經發軔僑商渴望和平同深忭舞海參崴中華總商會沁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六日舉行春丁祀典定於辰正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卯正齊集其承祭分獻及陪祀各官均於辰初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二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省會昌縣於本月二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七百三十八件

舊管五十一件

新收六百八十七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三百一十件

二毋庸起訴者三百七十一件

三移送他管者七件

共計六百八十八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五十件

計五十件

更正

頃准財政部會計司函稱查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二號政府公報內載本部呈為瀝陳財政困難情形並擬整理方法文內第一行經緯萬端句下原呈尙有一舉字報內排印脫漏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中原公司股東注意本董事會議決召集二月十八日之第三屆股東會因公股代表聲明否認商股方面亦多數贊成從緩本董事會為尊重各方意思起見於二月十三日議決暫行展緩一俟調停就緒即行定期開會業經電呈河南省長分電公股代表修武縣長并登報及專函通知各股東在案是董事會因事實之障礙議決展期並非不依法召集凡我股東檢閱迭次通告當可曉然如有發生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行為而不履行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手續者違背法令責有攸歸特此聲明請各股東注意 二月十七日

參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親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銷處

蕪湖長街 漢口前花樓 南京下關 長沙太平街 湘潭 九江 岳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安慶 沙市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高等科學生赴美留學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鑛科電機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農科林科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年 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接 入 美 國 大 學 院 肄 業 者 皆 可 報 考

高等科 插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 資 格 體 質 健 全 性 行 端 敏 程 度 中 學 畢 業 英 文 須 至 少 數 十 名 級 十 七 歲 至 十 九 歲 可 報 考 三 年 級 學 力 年 齡 合 格 而 志 願 投 考 者 可 於 四 月 起 至 過 Chambers 或 Paldurns 讀本七册或其他 試 驗 分 北 京 上 海 廣 州 漢 口 四 處 如 自 量 同 等 之 讀 本 七 册 此 外 須 習 過 納 氏 文 法 四 册 學 力 年 齡 合 格 而 志 願 投 考 者 可 於 四 月 起 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 票 二 十 分 並 七 寸 長 三 寸 半 闊 之 信 封 一 箇 北 京 清 華 學 園 本 校 招 考 處 索 取 詳 細 試 驗 規 程 過 期 及 欠 資 空 函 概 不 收 復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 一 日 截 止 普 通 股 第 二 期 於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特 此 通 告 請 認 股 諸 君 查 照 左 列 地 點 就 近 按 期 繳 納 可 也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開封交通銀行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幣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定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東城毛家灣新局所辦公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裝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份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電稱河州鎮總兵張定邦懇請辭職張定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胡立成爲甘肅河州鎮總兵未到任以前著裴建準先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張鼎勳懇請辭職張鼎勳准免本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一七號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彭年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李登科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邊玉河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師景山趙文濟賈得勝沈世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賈家楨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馬鴻恩陳弼章王克勤鄭義季式訓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楊文田張錫九均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高文珊加陸軍騎兵上校銜陳浚昌孟緒德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趙聘璋柳若喬張正元李振海胡忠俊姜鈞張廣山王克顯為陸軍步兵中校孟慶平延助蘇廷元為陸軍騎兵中校樊毓彬李鈺珊王克昌張學珂閻樹成為陸軍職兵中校郝普澤為陸軍工兵中校王運祥蘇宗軾丁振相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震斌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辛嘉榮朱連祥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恆德張祥齡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史邁衆吳文學劉家鈺馮冠羣張青榮吳國安金榮俊李毓麟李壽銘劉慶治穆文才徐鎮銜劉富元倪得祿張培起李煥章張廷獻張玉山狄鳳德胡祖魁段興標馬鴻恩鍾廣增王富貴王連陞劉體鈞徐金標寶得勝張青雲戴廣俊張金寶馮治國劉俊文張四維宋得田董雨三鄭建勳郭煜南余宗楷劉學孟寶柏慶張虎臣李長魁王長貴邊得山王銀朋劉蘇保劉其昌路德輝常東山董其祥賈子勤王義貴陳金樑焦志學王延齡蔣家濱張義林張世勳史汝彥路喬昇陳應龍歐海林呂光華馬吉第胡興業郭盡倫解寶隆劉錦山李寅堂呂學孟王雲龍劉長慶張天嘉李博仁焦潔合朱玉燦朱芾皇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建勳張如筠于克昌陳芳齡為陸軍騎兵少校毛士泰劉景德解瑛王萬樞董汝芬傅興邦趙麟瑞雷繼霖劉名揚黃金鐸陳寶珪阮敬國趙心餘為陸軍職兵少校舒在清陳瑛季聘卿為陸軍工兵少校古振興關崇斌為陸軍騎重兵少校張占元李鑑李鐸詹洪恩李得龍張貴三何海龍范雲昭蔣庚王桂林李殿元李坤一王清山田振江苗辛酉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顧仲傑倪得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陸軍部 令

二月五日發 一千一百七號

勝戈福才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孫錫瑞胡秉梓許同桂宋桂郭永澤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龐守
誼李世勳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宋文煥金成德吳慶增趙鍾瑞李樹梓賈炳南李占元李殿
元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文修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曾普郭吉雲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吉
際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劉樸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景春張汝橋郭如鏡為陸軍三等軍醫
正馮秉鈞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傅恩祿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陳德增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
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夏元棟馮和均曾給三等嘉禾章陳漢章朱希祖李登忠趙天麟熊元襄均給予四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紐倫倫特畢普功均特給三等嘉禾章自來士田燕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秀奎周振清任煥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鄭長垣貝壽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洪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協宜趙基年唐德實謝德麟安占元張成麟羅肇融周蔭人吳高準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一三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 第一千一百七號

董彥謙姚述祖張青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派王壽昌等兼充福建江西浙江三省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湖南省署附設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請以史久紹兼充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總長請獎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夏元璜等勳章由
呈悉夏元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三月五日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參謀部請獎辦事勤勞人員鄭長垣等勳章由

呈悉鄭長垣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隨征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並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洪邊玉珂趙聘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泰請續假三箇月由

呈懇應准續假三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報本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繕理民刑各案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教附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

呈報交卸護理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督軍請獎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浙江督軍楊善德請獎浙省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王鳴珂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請獎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鈔交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該員王鳴珂等於浙省戒嚴期內均能嚴密偵查多方防範地方得以安堵無驚等語洵屬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勳章等章之數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章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附將浙江省長請獎戒嚴期內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方先聰 浙江督軍署軍營課課長蔣可宗 浙江陸軍步兵第六團第三

營營長陳贊貞 浙江溫處屬防旅司令部軍法官官袁希淵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擬請照准給予九等勳章

浙江督軍署參謀處處長沈鴻烈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獎例不准擬請按照委任官超洽何均給予八等獎未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廣東番禺縣已故節婦明葉氏節孝兼全懇請特褒

文

番禺縣已故節婦明葉氏節孝兼全婦德備請特褒以彰淑行即所鑒事竊據廣東番禺縣公民
 謝德文呈稱其母葉氏廣東番禺縣人明兩川先生之好配也生而賢淑幼年為先夫進賢
 不假手僕媵三歸之人咸以恒少君目之此孝行之可稱述者一也姑母於兄弟行年歲較長先親母歿時
 家父方在青年飲食服御悉惟姑母是賴手足情愔里即如樂此義行之可稱述者又一也姑母適明氏後兩
 川有妾一生丈夫天子三姑母愛逾所生親自課讀教之亦教稍長使就外傳節縮衣食以為資助自是躬行
 暨重之其後長子德臣以知州出仕時時助以母乳先德此淑行之可稱述者又一也姑母體素強健歲時勞
 苦自二十八歲姑父兩川逝世一身備嘗艱苦幾無日不在憂患中遂至食少心勞日即羸弱光緒二十年以
 病卒於家春秋五十有八計守節凡三十年此節操之可稱述者又一也川故履陳事實呈請實據等情到部
 查閱事狀該氏賢歲稱賢早年少時承教之色笑父自謂子推弟於其母也長子德臣計滿之什計
 別為之詩致孤子以成名永清芬於後嗣自經多難遂損天年核其行誼實與家傳第一條第一第二第
 五第七等款相符且子係妾生愛如己出既篤九族之敬復高封鮮之風無黍慈明堪資矜式自應查照本條
 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擬具區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閱謹按原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
 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德而示勸庶幾所屬廣東番禺縣已故節婦明葉氏節孝兼全
 特奏請旨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旨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鑒核安徵婺源縣故紳潘紀恩孝友可風懇予特褒以

彰潘德文

查核安徽婺源故紳潘恩孝友可風懇請特表以彰德節新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安徽參眾
議員調元等函稱同鄉故紳潘恩孝生平行義卓然可風擬懇特表並請具函咨請將事實詳列如左
曾等語鈔錄原件函交核辦等因到部查內開故紳潘恩孝安徽婺源生而孝友血誠過人父病親嘗湯藥
衣不解帶父歿哀毀骨立廬墓三年當洪楊之變其弟恩昭於賊故紳奔走馳救卒斷虎口其兄榮祿早沒
子孫輩皆在習輪碾之中故紳潘知已出以婦以教皆登什版義行特著人所難能前清宣統三年卒於家
時年八十有四各等語本部詳加核閱該故紳潘恩孝志負士街家清貧難於為原勤撫孤於胸膺其行誼
實與案揭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次相符且一身兼備諸節予非特治諸家聲不墜知有本原初望依歸
足資矜式自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
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獎辭以彰潘德而資激勵至所請宣付清史館立
傳一節該故紳遺愛在民擬准由部鈔錄事實咨送該館查照核辦所有遺核安徽故紳潘恩孝
友可風懇請特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隊長張毅然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

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隊長張毅然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符鼎珪咨
據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顯呈稱職歷第七隊隊長張毅然在廳曾任分署長改充隊長本屆冬防該員
忽舟出巡途遇天雨感觸濕寒致疾身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江蘇水上警察第
二廳隊長張毅然嚴寒艱難躬親病身故核與警務官更動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其同
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務官何倫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孀孫金四年年給一百
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
蘇水上警察第二廳隊長張毅然身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一二一七號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大總統令 移黑龍江省景星設治局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徵帶徵租賦文

為核議黑龍江省景星設治局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租賦懇請分別緩徵帶徵以紓民困而恤流離等因仰祈鈞鑒事竊准黑龍江省長春開前據龍江道尹王樹翰呈以景星設治局所屬地而於民國四年備罹水患全境顆粒無收五年又患馬瘟牲畜倒斃無數上年春夏之交天久不雨秋收大減嗣因大股匪窟投禾稼均作馬料軍運三次到境復由民間輸運車輛無暇拉運場穀雨霽之中腐爛大半及官軍剿匪匪徒乘勢四出搶劫距鎮三十里以內村屯幾無一處不被荼毒疥癩滿目言之痛心擬請將民國六年租賦一律豁免等情當經令據該道尹轉令該局分別受害輕重造送應緩應免各戶花名清冊到署復令交財政廳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查該設治局去歲收成平均數已在六分以上例應災歉條例本無緩可惟查災歉條例第八條內有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區城畝匪入境民多遷移禾稼在地悉被蹂躪所稱被害情形較之被災實有過之無不及所有該民等應完六年租賦擬請准予按照受害輕重分別緩免藉恤民依等情據此本省長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清冊二本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分別緩免用示體恤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長春開前以本省景星設治局屬境迭遭天災匪患居民苦累不堪經龍江道尹轉據該設治局分別受害輕重造送民國六年分租賦應緩應免各戶花名清冊到署計應免者二百八十一戶應緩者二百八十九戶復經令交財政廳核覆由本省長檢同原冊咨請查核轉呈准予分別緩免用示體恤等因在案茲准札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咨呈以景星設治局屬境迭遭天災匪患居民苦累不堪經龍江道尹轉據該局亦以駐紮札旗徵租德和地局詳稱前情轉請核示前來查勘報災款時完納等語並據龍江道尹轉據該局亦以駐紮札旗徵租德和地局詳稱前情轉請核示前來查勘報災款

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區暨北分區等處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正耗銀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發擬給予內務部籌辦協約戰勝慶典人員各等獎章

文(附單)

為嚴擬給章事竊此次籌辦協約戰勝慶典原係本部與內務部雙方協進之舉在事各員發皇軍警聯絡之精神參與國際同歡之盛事不無微勞足錄除本部所派籌辦各員業由內務部呈請奉給警察獎章外所有內務部所派籌辦各員事同一律未便令其向隅擬請給予陸軍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揚濱 李升培 王承吉 胡存忠 周鴻熙 祥 壽 任士鏗 孫懋先 趙之諭 許福奎 李恩

慶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汪如澐 查 裕 郭英林 鍾 茂 楊國俊 沈 燾 王家藩 許敦恒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王國慶 潤 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本部及測量局校各官佐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及測量局校暨河南測量局各官佐人員服務

勤勞成績卓著請准予陞叙並送履歷等因到部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測量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銜三等測量長張召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並加一等測量長銜

班員陸軍三等測量長劉光城 陳定中 班員陸軍測量士蒼祉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班員陸軍三等測量長池寶賢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測量長銜

班長陸軍測量士楊紹棠 經理員陸軍測量士楊桂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並加二等測量長銜

經理員陸軍測量士吳文英 裴福恆 王習如 夏起修 王大培 班員陸軍測量士林監奎 苗慶培

花春培 那樹藩 吳 焯 黃世綸 陸軍測量學校助教陸軍測量士苗慶蔭 那立山 河南陸

軍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郭葆仁 柳繫春 楊潤清 吳蔭棠 班員宋俊佑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中央測量學校學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統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河南陸軍測量局班員陸軍測量士于起明 李耀林 曹龍章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三等測量長銜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燕希齡三

為異常出力各員獎給實職文 大總統授案請將振務河工在事尤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一一七號

為呈請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給予一等大綬章光緒末章當即具呈懇請收回成命並請明定
 念既盡義務宜叙成勞則凡襄辦工振各員皆屬在事有功擬即移獎呈懇勅部有司一律允叙等情在案旋
 奉 旨令該督辦籌辦工振風管勸勸充膺榮典毋庸固辭在事總理各員如有成勞懇請開列姓名因
 奉此祇喻之下欽仰莫名伏查上年京畿大水災區之廣五百餘縣災民之衆至數百萬為數十年所未有
 命倉卒受事歷辦冬春各振及五河春工端賴各該員助助為理復以庫帑支絀振用浩繁力圖節省以資救
 濟所有本處重要職員均自院部及各省咨調來處夙夜在公不辭勞瘁均未給分文津貼又皆奔走於嚴寒
 酷暑之中任事至年餘之久尤為歷辦災振所僅見且此次選委經辦工振員紳深慮其稍存懈怠貽害災黎
 並一面呈奉前總督督察大員一面另派巡閱各路員紳隨時訪凡有不勝工振任務及時濫竽充數均
 經先後交付懲戒或交法庭從嚴懲辦其始終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實屬為守難位不可多得之選若仍照尋
 常保獎辦法實無以彰勞勩而勵來茲現在京內外官吏樣屬考績任用辦法雖經分別定本處為臨時緊
 要機關似不必以常例相繩伏查民國四年漢陽雙合龍豐七年永定河大工合龍各案內有事呈帶出
 力各員均經各該督辦分別呈奉特准保獎實職在案均在停止呈獎實職之後本處督辦工振事同一律而
 分籌災振善後暨五河春工統籌兼顧實屬繁需助亦多合無仰懇鈞座特准援照成案分別振務河工將
 在事尤為異常出力各員各案保獎實職一次其他在事出力員紳仍照尋常保獎辦法分別辦理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旨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創辦吐魯番模範紡織工廠以興實業請鑒
 核文

為創辦吐魯番模範紡織工廠以興實業仰祈鑒核事竊維開拓利源首在振興實業而工藝一端尤為實業
 要圖近年紡織各廠內地稍見發達誠以布帛為人生所必需挽回利權必以此為先務新疆吐魯番郡善兩
 縣每歲產棉不下五百萬斤向惟用土法紡織既粗且緩俄人將該處棉花販運出卡至莫斯科織成各種布
 疋轉運新疆發獲鉅利猶不敷新省人民之用又益以津京販運之洋布價值約數百萬元以吾地原產豐富

不能製造反出重價仰拾於人利權外溢深堪痛恨惟官辦工業每苦耗費一有失敗金動色相戒轉於後來實業生一障礙躊躇未辦職此之由迨民國六年俄人欲調兵役各工廠十停其九新省棉花銷路頓滯價值驟落即使俄亂停息漸次整頓各廠數年之內斷難復其舊觀而我乘其入丁實耗之日稍假假誠之時急起直追未必不可收桑榆之效惟新以時機難再漏厄宜審委現任吐魯番縣知事李鴻因其赴京之便歷往直東各省調查棉業並攜帶土產棉花由各廠代為紡織金云色質尚佳並令轉購紡織機器備僱工匠來新以資倡導意在令普通人民均能購機紡織以謀生計現在前項機器工匠業已抵新即飭李鴻攜帶赴任就近設廠開辦查該縣為南北通衢產棉極豐應即由李鴻為該縣經理所有用人一切不事牽制由公家酌或致虧折茲經定名為吐魯番棉業紡織工廠即以李鴻為該廠經理所有用人一切不事牽制由公家酌借成本開辦各費暨委員工匠薪資悉從公家支給實用實報機器不取租金資本不取利息布疋亦不收課稅三年歸本將來如有盈餘公家四成李鴻六成以資鼓勵該員既有密切關係應一經經營不致洩漏廠務現令就地選回鄉民招募藝徒數十名先行試辦並就舊有已廢之工廠略加修葺三兩月後即可從事紡織倘從此逐漸擴充器械愈多工匠愈傳而愈夥機聲札札比戶咸聞此又增所日夕盼盼者也除工廠詳細章程已令該知事審度就地情形擬定擬核再行咨部立案外所有創辦吐魯番棉業紡織工廠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立案施行謹呈八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具報民國七年熱河降化縣屬田禾被災擬請分別蠲緩課銀文

為具報七年熱河降化縣屬周家營子河洛營子野郭屯屯等處八牌田禾被水成災謹繕單具陳擬請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仰祈鑒核事案據降化縣知事魏則先呈報屬周家營子河洛營子野郭屯屯等處八牌田禾被水成災等情當經令行熱河河道尹財政廳廳長委員合縣覆勘分別災情輕重照例擬辦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道尹成朝調及劉鳳麟呈報屬周家營子成災八分者計劉慶順等十八戶共中則地一十六具印結呈請核辦前來 應即加查核該縣屬周家營子成災八分者計劉慶順等十八戶共中則地一十六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號

頃二十四畝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四兩五錢四分八釐六毫兩間房成災八分者計趙金有等
 十二戶共中則地一十一頃三十三畝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三兩一錢七分三釐八毫兩鹿溝
 成災八分者計李德發等五戶共中則地二頃五十畝零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七錢零一釐四
 毫河洛營子東溝成災八分者計黃永祥等十六戶共中則地六頃一十一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
 一兩七錢一分零八毫以上共計被災地三十六頃一十九畝五分額徵銀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六釐五毫共
 蠲免銀一十兩零一錢三分四釐六毫額徵銀一十五兩二錢零一釐九毫又郭家屯成災八分者計李珠等
 二十戶共上則地二十二頃二十七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二十一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兩屯成
 災八分者計岳長海等九戶共上則地四頃二十六畝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四兩零九分四釐
 四毫額徵銀八分者計韓振太等四戶共中則地二頃七十七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七錢七
 分五釐六毫額徵銀八分者計任發等五戶共中則地七十二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二錢零
 一釐六毫二道營成災八分者計唐九清等七戶共中則地一頃九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五錢
 三分二釐三道營子成災八分者計黃金生等四戶共中則地二頃二十三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
 六錢二分四釐四毫陳家溝成災八分者計左逢春等五戶共中則地四十八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
 銀一錢三分四釐四毫河北成災八分者計吳海昌等四戶共中則地五十畝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銀
 一錢四分以上共計被災上則地二十六頃五十三畝五分係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共額徵銀六十三兩六錢
 八分四釐蠲免銀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額徵銀三十八兩二錢一分零四釐中則地八頃六十畝係
 每畝徵銀七釐共額徵銀六兩零二分蠲免銀二兩四錢零八釐額徵銀三兩六錢一分二釐額共計周家
 營子河洛營子以及郭家屯等八牌被災地七十一頃三十三畝額徵銀九十五兩零四分零五釐蠲免銀
 十八兩零一分六釐二毫額徵銀五十七兩零二分四釐三毫其額除銀兩撥請分年完繳按例蠲免六
 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伏候諭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
 已奉 指令

京師華商電報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開辦電報至今已逾三十年向未嘗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欣悅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俯荷乞諒之特此通告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開國會第二期當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到各本院秘書處領取票利等項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以前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各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門外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英租界本公司總辦事處

蘇州長街 滬濱 九江
漢口英租界 廣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上海英租界 北京 沙市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限期屆滿歷年開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二月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諸股東請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右附馬後湖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廣 告 公 報

三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在北京市馬市大街鐵門外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各屆時務希 諸君如屆時不克親臨亦請將其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 學生十名 學科分法 鑽 科 洋 機 械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紡 織 科 農 科 林 科 程 度 在 國 內 外 各 該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能 直 接 接 入 美 國 大 學 院 肄 業 者 皆 可 報 考 年 齡 須 在 二 十 六 歲 以 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 齡 自 十 五 歲 至 十 七 歲 資 格 證 質 健 全 程 度 中 學 英 文 至 少 過 Chamber 或 其 他 試 驗 考 試 合 格 而 且 學 力 年 齡 合 格 而 且 願 投 考 者 可 於 四 月 起 至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止 附 郵 票 二 十 分 封 一 箇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本 校 招 考 處 試 驗 規 程 過 期 及 欠 費 空 函 均 不 收 效

通 告 實 業 公 司 通 告

啟者本公司由前年以來... 總公司內開股東會各股東先... 期三日... 一人代表出席...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北京清華學校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二十三日遷入...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寮口路甯門牌二百零二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啟事

啟者前以中外在防軍士子役遠東寒凍交侵風雪紛沓當由啟處發起紅十字會募集捐款...

- 浙江捐出壹千元 江蘇省長共捐助大洋二千元 江蘇省長共捐助大洋二千元 江蘇省長共捐助大洋二千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以上所列各名捐款...

王生捐助小洋二元 張城山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吳志恩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趙福周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吳志先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兩補慶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陳永明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以上宋倫山設治局共捐助小洋三十六元

齊齊哈爾郵政局共捐助小洋一元 劉克善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廣興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任基慶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翟連升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宋翰廷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牛伯慶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鄭傳卿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以上齊齊哈爾郵政局共捐助小洋十六元

龍江收票所王仲南所長捐助大洋三十元 范伯章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曲觀海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烏運時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姚運生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馬廷榮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賈東俊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金炳管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趙永志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戴澤洋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武志承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杜仁符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張樹勳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朱寶珍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趙錫堯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孫繼祖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以上龍江收票所共捐助大洋九十七元

江漢關吳偉勳督辦捐助大洋一百元 上海紅十字會沈仲禮先生捐助藥品三大箱 瓊瑛縣孫冠忱知事捐助大洋一千元 北京總商會院錢錫務總理捐助大洋一千元 熱河英商德商稅捐局捐助大洋五百元 賑濟關陸晉謙議員捐助大洋三十元 北京泰康本部共捐助大洋一千元 山東張督軍捐助大洋二千元 海關收票所李安基所長捐助大洋十六元 于永順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侯錫珍先生捐助大洋三元五角 復 張先生捐助大洋三元五角 賈 環先生捐助大洋三元五角 劉永維先生捐助大洋三元五角 鄭乃政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宋煥琦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孔昭松先生捐助大洋二元五角 張印川先生捐助大洋二元五角 金善俊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盧 植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德宣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曹開經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上海總商會所共捐助大洋五十元

齊齊哈爾電報局共捐助小洋三十元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壹書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最核算每部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南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三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七號

| 章 | | 禾 | | 嘉 | | 章 | | 禾 | | 嘉 | | 光 | | 寶 | | | | |
|---|---|---|---|---|---|---|---|---|---|---|---|---|---|---|---|---|---|---|
| 五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二 | 等 | 大 | 二 | 等 | 二 | 等 | 二 | 等 | 大 | 三 |
| 五 | 角 | 三 | 角 | 三 | 角 | 四 | 角 | 五 | 角 | 元 | 三 | 元 | 二 | 元 | 五 | 角 | 三 | 元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四 | | 四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角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一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右表所列在理配各價一律若照現行計算的外若有應須修環配之其價而減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一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大令

公文

財政部致各省各機關函（八年財字第四

百二十號）

財政部致中興銀行 交通銀行 匯業銀行

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二十四號）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都統省長函（八年財

字第四百三十一號）附公債條例彙集

等規則暨認募包募各章程

財政部致各省商會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五

十三號）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都統省長財政廳長快

郵代電二則

湖北王占元來電

通告

公府侍從武官區敬請早日勤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余紹宋為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評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內務總長
- 外交總長
- 財政總長 梁心滿
- 司法總長 朱深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局長陳貽範因病懇辭兼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號

二月六日 第一一八八號

-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內務總長 錢能訓
- 外交總長
- 財政總長 張心洪
- 司法總長 朱深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王府廷為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 國務總理 錢能訓
- 內務總長
- 外交總長
- 財政總長 張心洪
- 司法總長 朱深
-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楊繩藻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吳奉璋署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同恩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將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蔡振洛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將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李菱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顧錦桂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顧福裕等三等嘉禾章胡恆德何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那遜巴圖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二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卸任武昌縣知事現署安陸縣知事吳本義一再嚴款潛行逃匿請通緝究辦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吳本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 鈞鑒訓
內務總長 鈞鑒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鈞鑒訓

呈江蘇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陳貽範因病懇辭兼職請以王蔭廷接充並將
副局長裁撤由
呈悉陳貽範等已有令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鈞鑒訓
海軍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二二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修正原擬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何廷翼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
由

呈悉准如所擬派充何廷翼劉壽綺并准仍留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安陸縣知事吳本義虧款潛逃請通緝究辦交付懲戒由
呈悉吳本義已有令交付懲戒即由該部通行嚴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徐慶元陸補曉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上年十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結單呈鑒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新疆省病故軍官林亮等卹金并請給本部科員善貴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六請發給...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部員分別進叙官等由
呈悉徐鴻寶准予進叙三等李步青趙憲曾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三月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函已故貝子街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蒙致祭給牌恭陳謝悃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生母已故棍布旺濟勒福晉畢達里雅氏病故請照例
給牌致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京兆尹王遂

呈八年一月分糧廳盜犯結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除糧租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六日第一一八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財政總長錢能訓

令安徽督軍李厚基呈請

前護理安徽省長李繼源

呈報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多春兩賑收支各數為憑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吳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保王家槐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提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公函

公文

財政部致京內各機關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二十號)

逕啟者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公布在案此項公債茲擬即照民國三四五年內國公債辦法仍由各機關各公署分別募集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募款凡有公債者應即辦理外相應先行恭錄 大總統命令及公債條例各一份請貴 機關務希轉飭屬下遵照進行俾收衆擎易舉之效並將認募款數先行酌定函復本部無任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致中法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華比銀行 華僑銀行 華南銀行 華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南銀行 華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二十四號)

逕啟者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公布在案此項公債茲擬仍照民國三四五年內國公債辦法由各機關各銀行分別募集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募款凡有公債者應即辦理外相應先行恭錄 大總統命令及公債條例各一份請貴 機關務希轉飭屬下遵照進行俾收衆擎易舉之效除認募公債各章程另行函達外相應函請貴行接洽並將認募數目先行酌定函復本部無任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都統省長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三十一號)(附公債條例募集等規程)除函達貴省外其餘各省均用此

政 局 公 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一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敬啟者：查前次政局崩定出款撥增中央每月不敷軍政各費約在千餘萬元而每月應付借款少則三四百萬元多則五六百萬元以及外省請求中央接濟之款均未在內部中騰挪對付實屬萬分困難下大局幸告和平軍事已告結束在在皆備經費經費早日籌備即收束早日實行以現時計支出雖覺浩繁合全局計節省將倍於將幸。以借款又可無形減少為國家稍輕負擔即為吾民稍減輕痛苦故此時籌款尤關重要亦尤形急迫萬不獲已擬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藉以應急所有條例已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並經本部於昨日擬電達各省在案此項公債比較歷屆成案利息既已加重期限亦更縮短而以鹽稅擔保尤極確實吾民熱心為國應募檢資不過數年本息全數歸還國家可藉是以資挹注在吾民亦不至因此而受損失我公懸膺國寄夙著公忠於中央財政困難情形及此時籌款迫切苦衷固已無微不服務請督飭屬僚分別勸募公債多一分收入財政即多一分周轉俾金融命脈於絕之際得此復延數月以後大局救平一方固宜應付一方設法整理當不難漸復常軌也敢布腹心統希鑒察

附公債條例募集規則認募及包募公債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四千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八年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七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還期五年第一年專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八月起至民國十三年二月止每年抽籤還本

一次即償還總額八分之一計五百萬元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指定在鹽務餘款項下依附表所列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作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即以此項擔保為付還的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 一 萬元
- 二 千元
- 三 百元
- 四 十元
- 五 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價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質押其他公務上須文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相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

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發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

行股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八 號

八 年 短 期 公 債 每 年 還 本 付 息 數 目 表 債 額 四 千 萬 元 息 七 釐 起 息 日 期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 年 度 | 分 息 還 本 期 | 付 息 數 | 還 本 數 | 本 息 共 數 | 每 月 平 均 數 | 餘 欠 本 數 |
|-------|--------------------------------|-------------------|---------|-------------------|---------------------------------------|-------------|
| 第 一 年 | 上 半 年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 無 |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 二 十 三 萬 三 千 三 百 三 十 三 元 三 角 三 分 三 釐 | 四 千 萬 元 |
| | 下 半 年 民 國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 無 |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 二 十 三 萬 三 千 三 百 三 十 三 元 三 角 三 分 三 釐 | 四 千 萬 元 |
| 第 二 年 | 上 半 年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 一 百 四 十 萬 元 | 五 百 萬 元 | 六 百 四 十 萬 元 | 一 百 零 六 萬 六 千 六 百 六 十 六 元 六 角 六 分 六 釐 | 三 千 五 百 萬 元 |
| | 下 半 年 民 國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一 百 二 十 二 萬 五 千 元 | 五 百 萬 元 | 六 百 二 十 二 萬 五 千 元 | 一 百 零 三 萬 七 千 五 百 元 | 三 千 萬 元 |
| 第 三 年 | 上 半 年 民 國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一 百 零 五 萬 元 | 五 百 萬 元 | 六 百 零 五 萬 元 | 一 百 零 八 千 三 百 三 十 三 元 三 角 三 分 三 釐 | 二 千 五 百 萬 元 |
| | 下 半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八 十 七 萬 五 千 元 | 九 百 萬 元 | 五 百 八 十 七 萬 五 千 元 | 九 十 七 萬 九 千 一 百 六 十 六 元 六 角 六 分 六 釐 | 二 千 萬 元 |
| 第 四 年 | 上 半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 七 十 萬 元 | 五 百 萬 元 | 五 百 七 十 萬 元 | 九 十 五 萬 元 |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
| | 下 半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五 十 二 萬 五 千 元 | 五 百 萬 元 | 五 百 五 十 二 萬 五 千 元 | 九 十 二 萬 零 八 百 三 十 三 元 二 角 三 分 三 釐 | 一 千 萬 元 |
| 第 五 年 | 上 半 年 民 國 十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 三 十 五 萬 元 | 五 百 萬 元 | 五 百 三 十 五 萬 元 | 八 十 九 萬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六 元 六 角 六 分 六 釐 | 五 百 萬 元 |
| | 下 半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十 七 萬 五 千 元 | 五 百 萬 元 | 五 百 一 十 七 萬 五 千 元 | 八 十 六 萬 二 千 五 百 元 | 五 百 萬 元 |

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各項規則目錄

- 一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 二 包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 三 八年短期公債包募合同
- 四 八年短期公債預計第一期利息暨募債經手費規則
- 五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印票發票規則
- 六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 一 八年短期公債除包募外得以中國交通總分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銀行販賣商號為認募機關
- 二 認募機關經財政部委託或認可後應將認募公債數目報告財政部公債局備案
- 三 認募機關應得經手費共分五等凡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三之經手費滿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三·五之經手費滿二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四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五之經手費滿六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但未滿五萬元者概不給經手費
- 四 認募公債經手費關於交納大次債款時經公債局核准後始扣不得預先扣除
- 五 認募公債經手費為支付募債一切經費之用確係認募機關應得之款不得私自讓與購票人致債票價格因之低減如查有上項情事從重議罰
- 六 認募機關不得認募日期之先將認募公債款項撥充他項用途外一律以民國八年九月十日為最後解款日期
- 七 認募機關繳交債款應按照每百元實交九十三元
- 八 前項債款專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九 認購機關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元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得按各所在地市面情形自行安定惟不得有抑勒市價情事致失公債信用

十 認購機關於認募日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募管轄配定債票種類並將實繳債款之數目暨匯款或交款之機關及其日期分別按月造報俟完全結束時再將每月所報之債票債款各數目分期彙造總報告表送公債局備核(附表式四紙)

| 國 債 匯 報 | | | | | | | |
|--|---|---|-----|---|---|---|-----------|
| 送 填 日 | 月 | 年 | 國 民 | | | | 價 三 元 起 算 |
| | | | 五 | 十 | 百 | 千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合 計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明 | | | | | | | |
| <p>一 認募或包管機關除將每月經募債額另行分別函電(京內函關川函)並填經募債額表報告外仍應將債票種類和切實支配情形不表限於本月三日內函報本局以便照數定製債票</p> <p>二 認募或包管機關於結束時應將每月所報債票之總數金額等項填報報告送局以便核發債票</p> <p>三 認募或包管機關如本月分並未募收債款亦應將此表各欄內填一數字否局備查</p> | | | | | | | |

| 編 號 理 經 | |
|---------------|--|
| 送 填 日 月 年 國 民 | |
| 明 | <p>民國 年 月 日</p> <p>(一) 稅 率 照 額</p> <p>(二) 七 年 折 扣</p> <p>(三) 租 付 商 月 利 息</p> <p>(四) 實 繳 價 款</p> <p>(五) 交 納 款 項</p> <p>(六) 交 納 款 日 期</p> |
| 說 | <p>一 認 票 或 包 票 規 則 每 月 會 同 稅 務 局 將 票 數 目 詳 分 報 部 (京 外 兩 部 用 電) 報 告 並 將 收 價 款 隨 報</p> <p>二 起 解 外 幣 將 此 項 按 日 報 告 詳 列 報 表 於 六 月 三 日 內 函 寄 本 局 以 備 考 核</p> <p>三 凡 在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以 前 報 款 者 自 六 月 三 日 起 報 息 自 三 十 日 以 前 報 款 者 預 付 五 厘 月 利 息 餘 額 照 辦</p> <p>四 以 報 款 包 票 規 則 於 報 表 內 詳 列 報 告 及 內 所 有 各 項 數 目 並 須 報 告 及 起 解 報 表</p> <p>五 報 表 或 包 票 規 則 報 表 之 內 須 詳 列 報 告 及 內 所 有 各 項 數 目 並 須 報 告 及 起 解 報 表 內 之 各 項 數 目 均 須 詳 列 報 告</p> |

十一 關於此次公債各種印刷品應酌送認募機關若干份俾資參考

十二 認募機關收到購票人債款時應先出給該機關收據俟公債票印成後隨時向公債局請領債票與給各購票人但各認募機關所出之公債收據如有遺失及其他謬情事公債局不負責任

前項應領債票由公債局按照各認募機關實在繳到債款數目發給不准預領

包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一 凡京外各機關及各銀行團體暨紳商等經財政部公債局認有包募之資格者均得為包募人

二 包募公債之數至少須在五萬元以上
三 包募人應得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五之經手費滿二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四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五之經手費滿六十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四 包募經手費應於交納末次債款時經財政部公債局核准後照扣不得預先扣除

五 包募經手費為支付包募公債上一切經費之用確係包募人及分包募人應得之款不得私自讓與購票人致債票價格因之低減如查有上項情事從重議罰

六 包募人應交債款按照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之數分期交納如左

| | | | |
|------------|---|------------|--------------|
| (一) 包募掛號之日 | |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十 | |
| (二) | 月 | 日 |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十 |
| (三) | 月 | 日 |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三十五 |
| (四) | 月 | 日 |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三十八 |

七 包募人於前條掛號日所交債款九十三分之十即作為包募之保證金

八 包募人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即將前繳保證金全數充公若僅交一部分即按其短交之數比例議罰如

包募六十萬元而僅交四十萬元則沒收其未交二十萬元之保證金餘額推

九包募人交納債款概以新國幣及與新國幣同等效力之貨幣爲准

十包募人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元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均由包募人各按所在地市面情形自行安定惟不得有抑勒市價情事致失公債信用

十一包募人於包募日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募債額配定債票種類並將實繳債款數目暨匯款或交款之機關及其日期分別按月造報俟完全結束時再將每月所報之債款債票各數目分別彙造總報告表函送公債局備核(附表式四紙)見本規則認募公債第十項下

十二凡欲包募八年短期公債者應向公債局接洽或以函電通知俟答復後雙方議訂合同其外省遠地地方如有確實介紹即由公債局電委就近相當之人議訂合同

十三包募人得將包到之公債分包與第二級包募人零星包募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募人其第二級包募人對於第一級包募人如有違背契約及輕輒不情等事應由第一級包募人自行清理公債局概不負責

十四包募人得自派人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牴觸

十五本局各種印刷品應酌送包募人若干份俾資應用

十六包募人收到購票人債款時應先出簡人或該團體收據俟公債局債票印成隨時向公債局請領債票換給各原購債人但此項收據如有遺失及其他情事公債局不負責任

前項應領債票由公債局按照各包募人實在繳到債款數目發給債票不得預領

八年短期公債包募合同

立合同財政部公債局今因

願遵依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包募債票

萬元整除繳納保

證 元整並遵守包募公債章程各條例外特立合同如左

- 一 標定中華民國八年公債票 萬元
- 二 自以前將所包募之債款一律清交 所繳之
- 三 繳款保證金 元整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則財政部公債局有權將 所繳之
- 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到期所交債款尚不足 萬元之額應將前交之保證金按計包募額交還其
- 例請開
- 四 收到購票人債款應先出給 收據俟公債局債票印成臨時向公債局請領實票換給
- 所出之收據但此項收據公債局不負責任其發數多寡由公債局核計收到包募現款數目照發
- 五 債票發行價格應遵照公債條例為百分之九十三不得低減 所得之經手費不得以自誤與購
- 票人收票時低者有損債票信用如查有上項情事公債局得酌量從重議罰
- 六 能依期將包募債票 萬元款項全數繳交公債局則 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
- 其經手費即於末次交款時扣除 應享受之經手費仍按本條第六條所定之
- 七 能依期繳納債款多於所包募之數則 應享受之經手費仍按本條第六條所定之
- 準計算照給 負其責任
- 八 得再招別人零星包募但須由 負其責任
- 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牴觸
- 九 對於所經理之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照本公債條例第十一條辦理
- 十 本合同未盡事宜均依照民國八年公債條例辦理
- 十一 本合同未盡事宜均依照民國八年公債條例辦理
- 十二 公債局對於 之交款專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同等效力之貨幣
- 十三 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元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公債局概不認司
- 十四 以上各項規程均與本合同雙方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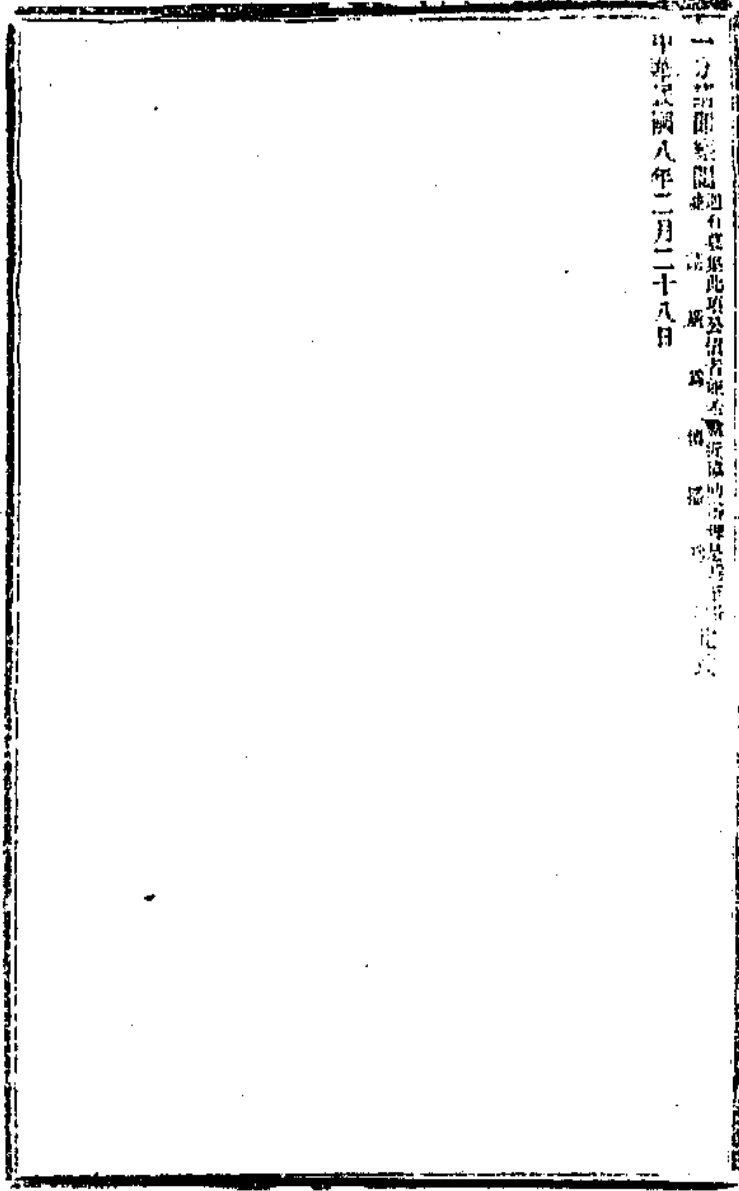
八年短期公債預付第一期利息費籌備手續規則

(甲) 預付第一期利息

- (一)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按六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三元五角)
- (二)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按按九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九角一分七釐)
- (三)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按十二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 (四)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按按三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一元七角五分)
- (五)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按六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 (六)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按九月廿日計息前日 (例如承購壹百元應預付利息九角八分三釐)

(乙) 募債經手費

- (一)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經手費 (例如認募票額五萬元者給予經手費一千五百元)
- (二)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經手費 (例如認募票額十萬元者給予經手費三千五百元)
- (三)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經手費 (例如認募票額二十萬元者給予經手費八百元)



一、方...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都統省長財政廳長快郵代電(除兩廣雲貴四川五省)

各省督軍都統省長財政廳長官軍興以來政局靡定出款驟增中央每月不敷軍費各費約在千餘萬元每月應還債款多則千餘萬少則三四百萬及各省要求接濟之款尚不在內蓋軍需浩繁而俱創設官署軍組成一切應行結束事項需款更鉅自非依據民國二年辦法續訂善後借款不足以資應付惟實際情形非昔比借款何時成立殊難預定現在能早籌一分之款即早輕一分之痛苦豈不得已籌集短期公債即非萬元所有條例已奉 大總統公布大致如下一年息七釐二期限五年第一年付息第二年起每年抽還本兩次三折扣九三四以撥餘為擔保茲事體大端關係策群力一致進行方能有效執事急賦素蒙轉飭所屬廣為勸募並將尊處認募款數先行酌定電部彙核除條例章程另行封寄外特先電達切盼惠復財政部敬

財政部致各省督軍都統省長財政廳長快郵代電(除兩廣雲貴四川五省)

各省督軍都統省長財政廳長鑒八年公債事竣計達此項公債現定三月一日開募第一期利息按月預付在三月月底以前交款者按六個月計息預付四月底以前交款者按五個月計息預付其餘類推募債經手費分認募包募兩種認募分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上五萬其經手費自三釐起每級遞加五毫包募分級與認募同惟經手費自四釐起每級遞加五毫所有債票現已趕印尊處所收債款即照三四五各年公債成案先由財政廳填具實收俟該項債款解京本部即如數照發正式債票合先電達並希轉飭遵辦財政部有

湖北王占元來電三月四日

國務總理鈞鑒外交內務農商教育各總長鑒遺送薪餉第四批三月一日乘招商局江新輪計二十四人又乘寧紹輪計四十七人特奉聞王占元江印

緣通 告

公府侍從武官處取用關防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公府秘書處函開奉
處紙領達於三月三日收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報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期前請各債主將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取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北京辦事處及各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取現在第三屆股東業經成立已有紅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北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州長街 蘇州 九江
漢口英租界 漢口 常州
南京下關 南京 常德
長沙太平街 長沙 沙市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前除於年開交股者未能辦妥茲經公證展期從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北京石驢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中法大藥房內中法公司兌換處
河南開封武備街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湖南長沙裕盛長錢店

大 曆 公 報 廣告一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一 一 號

三 月 十 五 日 一 千 一 百 八 十 號

大 清 國 公 司 開 股 東 會 佈 告

本 公 司 定 於 三 月 十 五 日 下 午 一 時 在 東 京 皇 宮 大 會 堂 開 第 六 屆 股 東 年 會 修 改 章 程 事 宜 希 各 股 東 準 時 屆 時 務 希 駕 臨 如 有 不 能 親 臨 者 亦 請 託 委 託 代 表 會 員 蒞 會 爲 荷 此 佈
大 清 國 公 司 事 務 所 謹 啟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招 考 簡 章

本 校 爲 培 植 學 生 特 設 預 科 班 招 考 簡 章 如 下
一 招 考 年 齡 凡 年 齡 在 十 五 歲 至 十 七 歲 者 均 可 報 考
二 招 考 學 科 法 科 經 科 電 機 科 機 械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紡 織 科 農 科 林 科 醫 科
三 招 考 學 生 凡 報 考 者 須 具 備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證 書 或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單
四 招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表 及 簡 章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五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六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七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八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九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十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招 考 簡 章

本 校 爲 培 植 學 生 特 設 預 科 班 招 考 簡 章 如 下
一 招 考 年 齡 凡 年 齡 在 十 五 歲 至 十 七 歲 者 均 可 報 考
二 招 考 學 科 法 科 經 科 電 機 科 機 械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紡 織 科 農 科 林 科 醫 科
三 招 考 學 生 凡 報 考 者 須 具 備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證 書 或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單
四 招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表 及 簡 章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五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六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七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八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九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十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招 考 簡 章

本 校 爲 培 植 學 生 特 設 預 科 班 招 考 簡 章 如 下
一 招 考 年 齡 凡 年 齡 在 十 五 歲 至 十 七 歲 者 均 可 報 考
二 招 考 學 科 法 科 經 科 電 機 科 機 械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紡 織 科 農 科 林 科 醫 科
三 招 考 學 生 凡 報 考 者 須 具 備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證 書 或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單
四 招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表 及 簡 章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五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六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七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八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九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十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招 考 簡 章

本 校 爲 培 植 學 生 特 設 預 科 班 招 考 簡 章 如 下
一 招 考 年 齡 凡 年 齡 在 十 五 歲 至 十 七 歲 者 均 可 報 考
二 招 考 學 科 法 科 經 科 電 機 科 機 械 科 土 木 工 程 科 紡 織 科 農 科 林 科 醫 科
三 招 考 學 生 凡 報 考 者 須 具 備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證 書 或 中 學 英 文 課 程 畢 業 考 試 成 績 單
四 招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表 及 簡 章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五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六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七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八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九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十 報 考 學 生 須 於 四 月 十 五 日 前 將 報 考 費 一 元 寄 交 本 校 教 務 處 收 據

胡筠啟事

新樂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營口路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
同義旅館附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安連同舖底一併賣於啟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
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樂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
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一) 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及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訖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
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
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
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
例指定匯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議院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月一日為國會第二期常會法定開會之期兩院議員請自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到各本院秘書廳議事科報到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二五二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三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八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數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數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詳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處商議等十餘類每類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文字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不計外現存教育廳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三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八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說 右表所列修理價格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更換之件其價面議 | 章 | | | | 禾 | | 嘉 | | 章 | | 禾 | | 嘉 | | 光 | | 寶 | | | |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二 | 一 | 五 | 四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等 | |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等 | | | |
| | 五 | | | | 六 | | 八 | | 一 | | 二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 |
| | 角 | | | | 角 | | 角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 三 | | | | 三 | | 四 | | 五 | | 三 | | 三 | | 四 | | 三 | | 三 | | |
| 角 | | | | 角 | | 角 | | 角 | | 元 | | 角 | | 角 | | 元 | | 元 | | |
| | | | | 二 | | | | | | 二 | | 三 | | 四 | | | | | | |
| | | | | 角 | | | | | | 角 | | 角 | | 角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 三 | | 一 | | 一 | | 三 | | | | |
| 元 | | | | | |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元 | | |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已故道

蘇玉田縣管獄員邵發祥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已故吉

林德惠縣知事張允升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指揮處

請獎給周錦鏞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省故員

任文華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平政院請給

故員唐應森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廣東財

政廳長黃孝覺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給

福建交涉署故員徐際可卹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

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請將在那出力各員

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督軍請獎給浙江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

人員袁翰興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省長請獎河工出力人員各等勳章文(

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京師警察廳呈稱

近來各省發行有獎券且見其多擬請明

定限制等情照錄原呈請鑒核文(附原

呈)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部定考察國外教育旅費

支給標準應分行照辦文

交通部郵電學校添設電話專修班招收專

門畢業生通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銳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梅運呂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謝而屯普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致一府公報 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千一百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川岸文三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德恂著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金門縣知事王震豐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和龍縣知事金礪疏脫監犯又擅釋刑期未滿人犯先後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觀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金礪著即行觀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盧氏縣知事程則恒虛糜公款任用私人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程則恒著即行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東平原縣知事羅世玖虧欠公款逾限不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等語羅世玖著即行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鎮西縣知事陳汝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哈密縣知事向擁光經徵未完三分以上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各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第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一五九號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前利川縣知事胡恩溥前於
春縣知事張增堃前蒲圻縣知事陳志瑛前通山縣知事李振東前蘄水縣知事王培或巧於
趨避或因他民艱均屬難膺民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胡恩溥張增堃陳志瑛
李振東均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王培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胡恩溥張
增堃陳志瑛李振東王培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熱河綏東縣知事高鴻飛疏脫監
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
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勞績卓著人員由

呈悉張通謨葉遇春已另案照准吳萬里陳濟孔璠章世昌均著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總長請獎給直轄各學校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謝而屯已有令明發孫滋准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九一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獲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高雲章准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新簡湖南衡陽道道尹周大烈因病請假兩月據情轉呈由

呈悉周大烈准給假兩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請將左廳廳長成德前授輔國公爵按案核准由
呈悉成德准授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湛

呈核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請准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呈擬整頓京師稅務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財政總長錢能訓督辦心湛

呈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省辦理經費得力各員獎章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拿獲樂城教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德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給駐津洋員勳章由

呈悉梅連呂嘉川岸文三郎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請將科長王銳補陸軍官佐實官又本部辦事員秦步瀛等請分別補官由
呈悉王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臨時用款擬請准支出
呈悉願准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吉林高等實地考察各廳人員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樂慶聲等均准叙列二等襄蘭章等均准叙列三等誠允等均准叙列四等舒柱石等均
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叙晉參事陸懋德官等由

呈請陸懋德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城等縣股匪異常出力各員請從優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第五百一十號

令新鄂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吳業芳委署德化縣知事自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趙秉淵

大總統令 第五百一十一號

令新鄂省長楊增新
呈請獎押選新職事夏大批軍裝借方人員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以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三號

謝永新現在請假派田樹藩代理金華榮代理總務處出納科科長選遺主事一缺派周懋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三號

分部任用前任職案以延派在庶務科行走蔣任職郭承厚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九七號

派佛烈羅赫德充統一鐵路會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八五號

各省教育廳
令 查師範學校

案查全國教育行政聯合會沈君呈送議決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業經本部分行各省區在案查該案辦法第六條載有考察員旅費由教育部的定標準各行各省區列為經常費按年支給等語查由

本部訂定標準後以憑三給合擬令行該處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考察國外教育旅費支給標準

- 一赴日者用費一百元赴歐洲用費四百元赴歐洲用費六百元回國川資亦照前數支給前項費項係依北京上海廣東三處為出發地點酌定之其在邊遠省區其酌量情形加給由各該省區至出發地之川資
- 二考察員除支領川資外出發時得支給裝費定額日本一百元美洲二百元歐洲二百元
- 三考察期間每月應支旅費定額日本一百六十元美洲三百元歐洲三百元
- 四以行抵考察地點之日起至回國啟程之時止以爲計算
- 五以上各項所定費額係按近年金價船價及生活程度酌定將來金價等如遇有過漲或過落時應參酌改定

部規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 傅增湘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十一號

令本院書記

前因督促迅速繕結文件送呈會領第八號訓令在案如遇應行送稿或移送及歸檔或並須註印之件除係指定限期及性質上須提前即辦者外亦即遵照該訓令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 孫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已故直隸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等一次卹金文

為案核議請給予已故直隸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內邱縣管獄員錢鎮古北口管站司員趙勳等一次卹金事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准直隸省長咨稱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內邱縣管獄員錢鎮古於上年先後在職病故又蒙憲院咨稱古北口管站司員趙勳於六年十二月在職病故請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管獄員鄧發祥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鄧發祥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元錢鎮古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趙勳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案核議請給予已故直隸玉田縣管獄員鄧發祥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案核給已故吉林德惠縣知事張允升等一次卹金文

為案核議請給予已故吉林德惠縣知事張允升湖北鄂城縣知事吳應丙新疆吐魯番縣管獄員姚元愷京兆賚酒公賣局豐台常駐委員蔡集結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李崇輝山東河工承防委員吳承慶等六員一次卹金事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稱德惠縣知事張允升在職病故又准湖北省長咨稱鄂城縣知事吳應丙在職病故新疆省長咨稱吐魯番縣管獄員姚元愷在職病故全國菸酒事務

署咨稱京兆菸酒公賣局豐台常駐委員蔡集結在職病故由法部咨稱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李崇
 繞在職病故內務部咨稱山東河工承防委員吳承慶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
 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俸增一年遞次加
 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張允升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允升應給予一月
 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九
 十二元吳應丙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
 四百一十六元姚元愷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
 金二十四元蔡集結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
 卹金二十四元李崇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吳承慶應給予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
 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請給予吉林等省故員張允升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
 因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指揮處請獎給周銘盤等勳章文
 為核給公府供職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奉交陸軍部咨准院開奉 大總統發下公府指揮使
 徐邦傑請獎府內供職人員王齊勳等勳章摺呈一件除獎給未章各員由院撥交銓叙局核辦外應鈔錄原
 件函達查核辦理所有周銘盤等七員均在公府服務并非辦理軍事出力至請給予文虎章核與新定限制
 辦法不合咨院改給嘉禾章以資獎勵等因查周銘盤一員係屬簡任職在記會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
 請發給二等嘉禾章景駿馬英萃楊光哲三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徐
 邦傑王長合等七員三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進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省故員任文華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河南省長公署已故考績處主任任文華許昌縣署科員單朋錫吉林寶清縣知事黃兆芝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先後咨稱省公署考績處主任任文華許昌縣署科員單朋錫等在職病故又准吉林省長咨稱寶清縣知事黃兆芝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河南省長公署考績處主任任文華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任文華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單朋錫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黃兆芝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據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任文華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平政院請給故員唐應森等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平政院已故練習書記官唐應森吳甫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平政院咨稱本院練習書記官唐應森於上年七月在職病故練習書記官吳甫於本年一月十日在職病故請查核給卹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平政院練習書記官唐應森吳甫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唐應森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依同條第

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吳帝應給其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平政院練習書記官唐應霖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卹金文

為核議請給予已故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會辦廣東軍務莫擊宇電稱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智略過人前在潮循道尹任內政績昭著頻年奔走國事懋著勤勞去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當經函致財政部查明該故員月俸若干准覆到局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七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歷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六十元至原電請從優議卹一節查財政廳長平時病故尙無優卹成案請毋庸議所有核議給予已故廣東財政廳長黃孝覺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給福建交涉署故員徐際可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福建交涉署已故科長徐際可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外交部呈請給予福建交涉署科長徐際可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科長徐際可在職病故

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時及七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福建交涉署科長徐際可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請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給

予勳獎各章文(附單二)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陸軍軍官學校管理校長楊祖德呈稱本校第五期學生已於本年秋間畢業查歷屆學生畢業後均經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優呈報分別給獎此次自應擬案辦理茲經校長擇其成績尤異各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章以昭公允而資激勵合亟繕摺呈請鈞鑒核辦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所有在事出力之教務長張德備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請將陸軍軍官學校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務長張德備 教員林裕年 王滿賓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教員趙從哲 排長梁鳳翔 李鍾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教員李培堯 段雲峯 崔正春 柴 楹 林塞門 汪鼎成 錢恒源 常瑞生 張容桐 鄒文華

馬廷琛 排長殷用霖 熊際清 李作霖 陳光熊 張樹樞 軍醫員黃作霖 張鴻年 郭修身

助教王照祥 司書賈含章 司廚古 榮 委員周尚忠 排長李 綱 王宗漢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請將陸軍軍官學校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教員劉德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教員徐德啟 傅思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教員劉煥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請獎給浙江陸軍測量局著有勞績人

員裴翰興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獎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開查浙江陸軍測量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各職出力人員曾於民國五年二月間擇尤請獎在案茲計閱時三載按照年資勳職品行學術四種分別慎重考核並詳在歷年辦事成績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等因本部復查屬實自應准予轉咨給獎相應開單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覆擬所保該測量局在職各員均屬著有成績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三角課班長裴翰興 製圖課班長解祖恭 阮繼成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一等金色獎章

地形課班長李樹桐 夏錫慶 羅 彬 三角課審查員張奇珊 吳 英 汪 超 地形課審查員劉

佐成 朱 仁 張 霖 年昌齡 製圖課審查員王培育 書記沈振儲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三角課班員王育培 沈金圻 方萬里 王 韶 許光廷 地形課班員章 位 孟祥來 孫 堪

張振亞 朱鏡存 尹錫珍 顧學介 蔣成德 製圖課班員楊震東 劉爾鍊 趙典潤 楊景瀾

詹緝熙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請獎河工出力人員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咨稱查直隸自民國六年霪雨為災河流盛漲官堤民堤潰決相尋常經前兼省長曹錕照前清湖漕淮兩軍修河成案分飭本省各軍隊會同各該縣官紳通力合作逐段興修以資協助並咨請貴部暨內務部查照備案復於上年一月間曾將在本軍轄擇尤呈請獎叙各在案嗣據各縣知事來呈以各軍隊幫辦河工實屬異常出力請獎案核獎以昭激勵等情前來現在節屆冬寒河流順軌亟應分別請予獎叙以資鼓勵而策將來相應開具清單彙編文咨請貴部查核轉呈給獎等因查該營長姜鳳山現保幫辦河工並非辦理軍事出力所請給予文虎章一節核與新定文虎章限制辦法不符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排長魏運陞 劉錫祉 周奇雲 前哨官李樹梅 徐得鑑 鄒春霖 馬獻圖 前直隸巡防營書記劉乃宜 前哨長高守正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王永成 排長李金元 前直隸巡防營幫帶黃德新 前管帶兼哨官龔建勳 前哨官張金剛 前哨官張玉祥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直隸守備隊書記官薛世儒 前直隸巡防營書記潘紹第 王之翰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京師警察廳呈稱近來各省發行有獎券日見其多擬請明定限制等情照錄原呈請鑒核文(附原呈)

為咨呈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京師為國家根本重地近數年來民多失業戶鮮養職社會經濟幾於不克自振乃近來各省官廳多發行一種有獎券寄京行銷日見其多社會經濟實屬大受影響本廳確有見於京師社會狀況不堪容受此種獎券之流行擬請明定限制凡發行此種有獎券除國家救濟大災或有不得已之所為者特別核辦外其關於各地方振興實業舉辦工程無論官辦公辦經費概由當地官紳另行籌款不得發行有獎券至各地大資本家有捐鉅款助成地方公益者請部從優給獎並通行各省區遵照本廳為維持社會經濟起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項發行之湘賑利濟浙江斯工湖北善後各獎券係由本部領情分別咨呈鈞院核准在案核其性質均為特別情事而設原非各地方一般事業所可援例舉辦該廳對於北京社會經濟言之極中肯綮即推之全國亦固不知是所請加以限制一節務慮其因周詳本部詳加察酌除業經核准各獎券外嗣後各省非真有特別情形不得請辦獎券其未經部核准之獎券一概不准銷售以示限制至關於地方公益有能暫捐鉅款者應照獎勵條例及義賑獎章章程辦理除通行各省區外合行咨呈鈞院鑒核外相應錄錄原呈咨呈鈞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為近來各省發行有獎券日見其多擬請明定限制以維社會經濟具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查中國近數年來社會狀況民多失業戶鮮蓄積貧富之界限懸殊金融之機關停滯京師為國家根本重地而說本應所調查商乘則今不如昔貧戶則日有所增社會經濟幾於不克自振故居今日而言謀國當以維持社會為唯一之要圖乃近來各省官廳多發行一種有獎券源源寄京行銷市買有利可爭爭請代售人民昧於計學公例意存幾作亦多從而購之此就一人或一戶而言雖所耗無多而合全體計之則得者一而失者百得者之分益不足以調融失者之損耗且受損失者多屬窮戶小民社會經濟方面實屬大受影響查此種有獎券即係彩票之變相彩票性質類似賭博政府本有明令禁止今則易其名謂曰有獎券予售者以捐助之名而陰行其彩票之實在首先創辦此項獎券者或因事關國家救濟大災特款孔亟不得已而為一度之發行此其設策蓋出於一時之權宜而踴躍其後者藉以為詞擬案請辦如去年下半年數月間浙江則有紹興塘工獎券山東則有貧民工廠獎券或由官廳咨請保護或由商家呈請代銷相繼而來未知所極此種有獎券既係各省呈准有案行銷所在地警察即不得而干涉之而人民見官廳既有如此之表示則上行下效亦將相率舉行長此不已行見此種彩票變相之獎券充斥市面而前項禁止彩票之明令在事實上幾將成爲具文本廳竊以爲金錢慾望者生人之恆性也聖哲慮慮同秉此衷特其所乃在國家導民達此金錢慾望之徑途有正不正耳導之得其正則趨各有標準士農工商任業其一而以一己所營之事業獲取社會正當之報酬個人之慾望既償而社會亦安其益導之入於不正則其途無所適從得者僅有一而失者且及百得失之間無以爲衡而得者不耕坐穩愈存僥倖之心矣若窮無復之途生非分之想社會之所以不良國家之所以不治皆以此爲前因率乃因緣會合而造成政治上一種惡果所關匪細誠不可不加之意也況值此民生凋弊之秋方謀補救之不暇乃任令此種彩票變相之有獎券源源寄京師職爲招誘人購買事有類乎散賭術竟等於剝削官廳爲興辦地方公益之事不謀營款

良策而假發行此種彩票變相之有獎券以爲其名。其政治眼光論之亦復成何形體本應確有見於
 京師社會狀況不堪再容受此種有獎券之流行擬請部明定限制凡發行此種有獎券除事關國家救
 濟大災或有不得已之所爲者屆時由部特別酌量情形核奪辦理外其關於各地方振興實業舉辦工程
 無論關於官辦、辦所需經費概由當地官紳另行籌款不得發行此種有獎券至各地大資本家有能慨
 捐鉅款助成公益之舉者許請部從優給獎并通行各省區遵照務期納人民於厚生利用之正軌而
 不以一時權宜策損及國民生計似於今日政治上及社會上各方面不無裨益本願係爲尊重國家政
 體維持社會經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部鑒核施行謹呈內務總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部定考察國外教育旅費支給標準應分行照辦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沈恩孚呈送議決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一案業經本部分行
 各省區在案查該案辦法第六條載有考察員旅費由教育部酌定標準咨行各省區列爲經常費按年支給
 等語茲由本部訂定標準錄後以憑支給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考察國外教育旅費支給標準見本報本日部令欄內〕

通告

交通部郵電學校添設電話專修班招致專門畢業生通告

本校現為推廣電話實務教育起見特呈請交通部添設電話專修班教授最深切之電話實務教育學生定額二十名入學資格以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電機科畢業生為限無此資格者絕對不收茲擬於四月內開課一年畢業試驗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派往各地電話局供職經已奉准在案如有合於上開資格之畢業生有志來校肄習者務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學歷文憑及最近照片呈繳北京本校或掛號郵寄亦可經本校審查後如認為可收者俟確定開課日期即通知到校不收者將文憑寄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廣告

東清華商電報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欣悅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門外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州 九江 漢口 蕪湖 長沙 衡陽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漢口 蕪湖 長沙 衡陽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上海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限期因屆除歷年開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從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岡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區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持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滑化鎮裕盛長錢店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務公報 第一一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德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廣告

專科學生十名 專科分法科 礦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或能直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 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品行端敬 程度 中學 英文 須至過 (Lander's 或 Lander's) 讀本七冊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備 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 學力 年齡 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章程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敬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城隍廟同德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發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齊口路南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同義旅館計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公連同舖底一併賣於啟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股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訖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價值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數額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三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號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七 年 四 期 法 令 全 書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二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二 角 購 至 四 十 部 以 上 者 均 照 定 價 八 折 外 寄 郵 費 一 角 三 分 新 購 郵 費 七 角 蒙 古 庫 倫 因 郵 局 不 寄 印 刷 物 件 應 接 郵 遞 信 件 分 量 核 算 每 部 加 郵 費 二 元 三 角 四 分 東 洋 二 角 六 分 西 洋 五 角 二 分 特 此 廣 告

印 鑄 局 改 良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八 年 一 期 改 良 職 員 錄 現 已 出 版 每 部 四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六 角 購 至 四 十 部 以 上 者 均 照 定 價 八 折 外 寄 郵 費 二 角 新 購 郵 費 一 元 三 角 蒙 古 庫 倫 因 郵 局 不 寄 印 刷 物 件 應 接 郵 遞 信 件 分 量 核 算 每 部 加 郵 費 三 元 六 角 東 洋 四 角 西 洋 八 角 特 此 廣 告

印 鑄 局 發 行 課 發 售 京 兆 古 物 調 查 表 廣 告

是 書 係 內 務 部 編 訂 接 照 道 屬 分 縣 記 載 附 以 說 明 先 從 河 南 省 入 手 編 輯 其 餘 各 省 隨 時 續 付 印 內 容 詳 密 詳 盡 無 遺 洵 足 資 好 古 者 之 參 考 本 局 重 加 排 印 裝 成 單 行 本 出 售 定 價 格 外 從 廉 每 部 大 洋 六 角 外 埠 另 加 郵 費 一 角 二 分 京 兆 古 物 調 查 表 現 又 出 版 計 一 冊 售 大 洋 三 角 五 分 郵 費 一 角 書 出 無 多 欲 購 從 速 特 此 廣 告

印 鑄 局 發 售 民 國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總 務 類 新 出 版 廣 告

是 書 乃 國 務 院 統 計 局 所 編 彙 報 總 務 類 與 本 局 內 容 分 屬 商 家 彙 報 等 十 餘 種 每 種 細 分 章 節 或 用 表 式 或 用 記 述 編 纂 口 張 於 民 國 以 來 行 政 大 要 備 舉 無 遺 各 國 有 統 一 的 統 計 當 以 此 書 為 嚮 矢 誠 現 今 最 有 用 之 書 不 可 不 入 手 一 編 除 前 出 各 類 已 售 罄 不 附 外 現 在 教 育 農 商 內 務 等 五 類 單 行 本 計 教 育 類 一 冊 售 大 洋 五 角 五 分 外 埠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農 商 類 一 冊 售 大 洋 七 角 外 埠 加 郵 費 一 角 八 分 內 務 類 計 三 冊 售 大 洋 一 元 外 埠 加 郵 費 二 角 外 交 類 計 二 冊 售 大 洋 八 角 郵 費 一 角 八 分 總 務 類 現 又 出 版 計 一 冊 售 大 洋 五 角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其 餘 各 類 陸續 付 印 書 出 無 多 以 先 購 為 快 者 幸 速 購 取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安徽省
長黃家傑從優給卹辦法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舉辦民
國八年短期公債擬具條例呈請核准先
行公布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民國八
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獎陸軍
部監人員擬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
督軍請獎陸軍測量局出力人員王子建
等擬請給與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獎給
駐歲支隊各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
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擬提倡中
華工程師學會辦法會呈鑒核文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
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公函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中孚銀行
函(八年財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財政部致本京各機關各省督軍都統京兆
尹財政廳長商務總會函(八年財字第
四百九十六號)
財政部致總稅務司函(八年財字第四百
三十七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大理院函

公電

西安陳樹藩東電
西安陳督軍等來電
西安陳樹藩等歌電
張敬堯來電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張曾渠著發往吉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紹伯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遵核請獎義紳黃昭章匾額由

呈悉准給樂善好施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駁議民國六年直隸涿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田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辦理調查內外蒙交界地圖業經蒞事謹將經過情形並交界地圖四份恭呈鈞鑒由
呈悉圖留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外蒙各部長及代理陸軍長等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兼河南省長趙倜

呈報豫省黃河凌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工程保護穩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

呈薦任知事員缺請予實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何紹華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二三號

教育之道經緯萬端然欲求教育事業之發達尤以教育經費之擴充為亟自本部迭次呈准修訂捐賞與褒獎條例公布以來人民捐賞私設學校日有進步均經依例分別給獎在案惟查文明國家多有人民捐助私財存儲公私立各學校專備修學旅行及津貼學費之舉關於實修學業鼓勵學生至著成效尤宜聲明守章一體優獎以昭激勸嗣後凡有捐助私財於各學校指明專充假期內派遣學生旅行修學費用或捐儲特款以備津貼成績優良學生所需學費者無論個人團體並得准照重修捐賞與學褒獎條例之規定辦法給予獎勵用期興學育才益加精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九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三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十號

查本月四日順天時報載日前軍警督察處稽查等在京奉路開抵車站之通車頭等車內搜出煙土百餘兩
斯時車上旅客已皆出站此項煙土藏在洗臉盆內顯係車役茶役等挾帶之物當即查詢看管該車之役時
不料已皆藏匿無踪該稽查等只好將煙土帶回本處云云政府近來對於鴉片禁令何等森嚴果如該報所
載尙復成何事體仰即派員澈底查究果係路上員役私帶應即查明送交法庭從嚴懲辦毋稍徇縱切切此
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已故安徽省長黃家傑從優給卹辦法文

為遵令核議已故安徽省長黃家傑從優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安徽省長黃家傑服官皖省夙著政聲擢任省長以來辦理地方要政擘畫精詳宜勞靡懈方冀長資倚畀茲聞溘逝悼情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殷恭先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安徽省長黃家傑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千元之一次卹金該故省長自三年任淮泗道道尹至死亡時歷職將及五年依同條事例從優作增四年計算並應加給卹金八百元又查本局歷辦給卹成案凡遇職位較崇之員除照章給與卹金外仍分別另給卹典該故省長業經奉 令派員致祭並給與治喪銀各在案擬請將該員生平事績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已故安徽省長黃家傑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具條例呈請核准先行

公布文

為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具條例呈請核准先行公布事竊自軍興以來歲費驟增各省解款寥寥無幾本部所恃以為應付之具者祇有各項短期借款及關鹽兩項餘款但隨收隨用仍不敷甚鉅現值軍事略定和局漸成一切善後及收束軍隊各事在在均需鉅款欲加增租稅則緩不濟急欲專募外債則難於協定再

四思維欲求有利於國無害於民惟有出於募集內債之一法爰擬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以爲補助歲計不足之用明知內債一項連年舉辦民力有限已成強弩之末惟公債有普通發行暨特別發行兩種普通發行用以蒐集現款特別發行用以抵銷債務此次公債擬於普通發行之外兼用特別發行方法俾財政多一分週轉即多一分便利所有公債利率定爲七釐償清年限定爲五年前一年付息後四年還本債票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並指定以每月應收鹽務餘款爲公債擔保由本部按照公債還本付息數目將該項鹽餘款項按月如數撥出專款存儲以備每屆還本付息之用以上辦法業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茲謹將前項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十四條還本付息表一紙一併恭呈鈞覽如蒙俞允即請 大總統先以敕令公布一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所有舉辦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公債條例及表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敕令公布)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文

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公債須有專司發行之機關綜持一切方易收效前屆三四五年各年公債均歸內國公債局發行成效昭著上年發行七年公債曾經本部呈准設立公債局在案現在發行八年短期公債額數既鉅事務尤繁自應仍以公債局爲發行機關照案由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主管會計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所有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獎陸軍部監人員擬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部監監長侯汝承呈稱在監各員所夕從公勤勞倍著呈請獎

叙等情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監看守長吳廷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典獄

陸軍部監司藥潘錫珍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部監副官七等文虎章趙與懋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監司書曾廣中 侯家瑄 吳慕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督軍請獎陸軍測量局出力人員王子建等

擬請給與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准湖南督軍咨開查湘省年來軍事迭興需圖浩繁本省陸軍測量局在事人員不分晝夜趕造地圖供給各軍無稍遲誤誠屬特別出力擬請分別核獎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局因軍事趕辦地圖所有特別出力人員自應准予核獎除工手司事各員無庸置議外其餘各員繕具擬獎清冊咨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覆覈所有該局課長王子建等均屬有勞足錄分別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陸軍測量局特別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課長王子建 尙 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孫 郊 班長聶延芬 黃次素 劉 鈺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審查張之綱 劉維漢 彭 鈞 儲藏孫 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班員郭慶麟 張漢翼 鍾振藩 李 藩 傅 翼 左之宜 楊洪芝 周聲鎰 劉鼎晟 鄧祝堯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倬呈稱據營長劉玉恆報稱宜陽縣水碓村有土匪數十人持槍進寨將民人馬錫蕃之子馬林及馬德邵之孫馬申架去後在施溝柳村韓溝一帶盤踞營長親率四連鈔襲後路將匪首蕭子敬吳紹曾擊斃該匪等意圖逃遁又從後方射擊先後共斃匪十三名生擒匪首蕭克敬一名奪獲大小快槍十數支奪回馬林馬申及三山村姚克讓與隆寨女票等五名據呈請示前來查該營此次剿匪在事官兵實屬調度有方緝捕得力擬請酌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官兵等擊剿勤奮斃匪獲械實屬異常出力除將出力日兵由本省酌給賞洋以資鼓勵外相應檢同原呈劉玉恆等履歷清摺咨請貴部請煩查照給獎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復核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補官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劉雲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營副官周成章 連長彭守謙 袁潮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劉增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獎給駐歲支隊各員勳章文(附單)

為覈擬給章事案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咨開據海參崴林代將建章電稱駐歲支隊各員任事幹練慎勤極稱得力應請優加保獎以勵賢勞等情除吳廷勳劉其湘唐文鳴三員甫經給獎在案毋庸再叙外所有參謀長喻毓西等四員請予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到部迭經覆核無異擬請准照原擬給予各等文虎勳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海參崴支隊辦事各員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參謀賈增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參謀王鴻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三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十號

為核擬勳獎事案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函開本處職員所夕從公勤勞事著茲擇辦事得力之陳宗蕃等九員分別核擬勳獎各章請予轉呈頒給等因到部迭經覆核與例相符擬請准照原擬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督辦參戰事務處辦事得力各員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副官于 珍 委員阮志道 黃厚成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差遣員張心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張志倫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擬提倡中華工程師學會辦法會呈鑒核文

為核擬提倡中華工程師學會辦法會同具呈陳明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詹天佑請予提倡俾正式會所期興工並指令該會為實業諮詢機關呈一件函請貴部會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業經農商部批准立案茲以籌建會所需費尙鉅呈請提倡政府為注重工程學術起見自應核擬補助辦法以促其成當經會同商酌擬由農商交通兩部各捐中交京鈔一千元以示提倡如蒙 大總統特予捐廉惠助當更足以資觀感至請指令該會為實業諮詢機關一節尙無不合嗣後農商交通兩部暨所屬各機關關於工程上有所設施應准由所司隨時函詢該會發抒意見用備參考所有會商捐助中華工程師學會款項並隨時函詢意見緣由除批飭該會遵照外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為擬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電信交通關係軍事行政至為密切頻年戰事紛紜往來電報驟增數倍本部力求消息靈通於上年軍務倥傯之際推廣綫路五千餘里增設電局四十餘處又以京外行政端賴電話於北京則增設西局京津則加掛話綫武昌則改換新機凡此種種設施於軍事行政兩方均不無裨益惟是歐戰時期電料缺乏經營設計較平時無事之秋其難易不容以道里計而在事員司暨各監督局長等均能精心擘畫不避煩難措置有方其勳勞誠有不可沒者茲擇其成績尤著之員援照歷屆考績成例擬請獎給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獎勳章各員開列名單呈請鈞鑒計開

北京電話局會辦王慶同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薦任職升用主事王蘊登 薦任職升用主事戴贊英

以上二員會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長春電報局局長顧庭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上海電話局局長葉鴻績 濟南商埠電報局局長陸家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銅仁電報局局長黃庭耀 天津電報東分局坐辦周琢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香港電報局出納員葉次周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公函

財政部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職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華銀行

函(八年財字第四百八十一號)

逕啟者查此次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前經本部函託貴行為募債機關並請將認募數目先行酌定函復本部等因在案現在已屆三月一日開幕之期自應積極進行俾收速效除已函電各省長官合力勸募外茲特彙檢本部所擬各項規則章程通告函請貴行查照即希按照歷屆代募公債辦法由貴行自行擬定一種經售廣告剋日送登各報俾衆週知再此大發行公債在正式債票未發之前應由各經募機關於購票人交款時自行發給臨時收據俟經募機關領到正式債票之後即憑所給收據換發債票轉給購票人以清手續相應一併函達貴行查照辦理並請將經售廣告於登報後鈔送本部備案為荷此致

財政部致本京各機關各省督軍都統京兆尹財政廳長商務總會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九十六號)

逕啟者此次舉辦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發行事宜業經本部呈擬仍歸公債局辦理於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登報通告外相應照錄原呈及指令函請貴 查照嗣後關於八年公債發行事宜即希逕向公債局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財政部致總稅務司函(八年財字第四百三十七號)

逕啟者政府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所有條例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素仰台端熱心任事前次擔任三四兩年公債會計維持信用不遺餘力至深感佩此次公債還本付息款項本部擬仍參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委託貴總稅務司代為經理茲將各項辦法詳列

如左

一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五條指定在應放鹽務餘款項下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所開每月平均數目每月由稽核總所照開支票逕交貴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備每屆還本付息之用

二上項由鹽務餘款項下撥交之還本付息款項應由貴總稅務司按月以三份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滙豐三銀行存儲備用

三本部將來如有另以鹽稅抵押借款致影響每月放還鹽餘危及八年公債本息時當從此項借款收數項下提出足敷八年公債半年還本付息之現款撥交貴總稅務司存儲備用

四政府所收延期賠款原為七年公債還本付息的款將來此項延期賠款倘有盈餘並遇八年公債擔保的款缺短之時得用此項盈餘補充八年公債擔保

除一切未盡事宜另由本部與貴總稅務司隨時商酌辦理外茲將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暨每年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送查閱即希執事贊助一切是為至荷專此即頌台祺並盼惠復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一號函開茲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經營商業已經閉歇嗣因結算股本分配餘利發生爭議僅係甲與乙在第一審衙門提起訟爭丙未加入迨至第二審審理中丙始參加訴訟經第二審列為從參加入續經上告審發還更審並令就丙之參加是否合法予以調查更為裁判甲乙於發還更審後協議和解丙不承認仍求繼續審理依民事訴訟法例參加訴訟本為輔助當事人一造所生之訴訟如在訴訟拘束中自可隨時請求參加今主訴訟既因和解而消滅參加訴訟即無存在之餘地其參加是否合法似亦無調查之必要至丙與甲如有獨立之利害關係似應另向第一審起訴乃仍根據上告審之判決請求就參加之部分予以調查以便繼續審理能否認為合法不無疑義合行函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本訴訟既已因和解終結則從參加人即失其所輔助之主體繼續參加即非合法自可逕以決定駁回並得於理由中指示

三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十號

丙如對於甲或甲乙有所請求時可以另案起訴爲此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大理院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函送蔡文彬等與施以成選舉訴訟上告一案判決印本到局內開判決主文原判撤銷本案被上告人於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當選無效係以本屆江蘇揚中縣辦理省議會議員初選被上告人會充調查員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依法應於本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爲其理由查選舉法令之解釋一事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處遇有選舉各法上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局分別核辦係於民國元年九月經 臨時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施行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其條文相同者其意義即均相同當然作同一之解釋辦理選舉人員應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所列舉者爲限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例如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均迭經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明白解釋並刊布於政府公報本局復於六年十一月間依據本局條例所定職權通電聲明前局解釋當然有效等因在案是以各處歷屆辦理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選舉均依前項解釋以爲準則全國奉行已成選舉法令上之慣例茲貴院前項判案則謂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又謂初選舉區之辦理選舉人員應於覆選舉區停止被選舉權似與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所解釋者不無歧異案經審判確定自不容再有討論惟是審判選舉訴訟爲一事解釋選舉法令又爲一事本局爲保持選舉法令解釋上之信用暨免除選政上之紛擾起見用特聲明所有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前此解釋辦理選舉人員調查員不包在內又辦理初選舉者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各節不因此失其效力以免將來辦理選舉多所窒礙相應函達希查照此致

公電

西安陳樹藩東電 三月二日

北京國務院鈞鑒感電敬悉五條辦法當奉元電時已飭前方各軍隊遵照矣茲奉前因除再派員分往查看外先此奉復陳樹藩東印

西安陳督軍等來電

國務院鈞鑒支電敬悉查樹藩前奉鈞院元電開示閩陝鄂西辦法五條當經通飭前方各軍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將遵辦情形電陳 大總統鑒核並遵轉前敵各將領一體遵照外謹此電復陳樹藩劉鎮華歌印

西安陳樹藩等歌電 三月六日

北京大總統鈞鑒本日奉到江日電令開陝省兵燹頻年瘡痍滿目眷言民瘼軫念殊深亟應促進和平早謀安集前由國務院依照協定辦法通飭停戰劃防其陝省內部並照第四項辦法派張瑞璣馳往監視區分務在一律施行剋期竣事各該將領自應共體斯意恪遵辦理倘或奉行不力職責所在不得辭其咎也此令等因奉此樹藩前奉國務院參陸部元電開示閩陝鄂西辦法五條當經飭令前方各軍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轉知并飭令前方將領及在陝各軍切實奉行暨敬候監視區分專員張瑞璣到陝監視區分恪遵辦理外謹此覆呈伏祈鈞鑒陝西督軍陳樹藩陝西省長劉鎮華歌印

張敬堯來電

萬火急北京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湘省歷年變亂民不聊生溯厥由來實以湖南銀行濫發紙幣爲階之厲敬堯蒞湘之始詳加調查各種票幣數達億萬以上以現金折合就當時規定法價每銀元票三元銅元票六串銀兩票十二兩得換現洋一元亦須兩千萬左右之現洋始能將各種票幣收束淨盡當此內外交困公私赤立之際焉能籌此鉅款逐一收回去歲政局稍定當由敬堯召集各屬紳耆來省會議關於整理金融議案原擬以公債方法分期實行旋由裕湘銀行正副經理建議一律改爲惠民獎票爲收回惡幣之用當日

三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十號

與議紳耆詢謀僉同咸稱便利遂由敬堯咨請財政部查核備案一意進行並委派專員將前傳督軍在滬印刷新票運湘掉換舊票即將舊票焚燬以防輾轉流用貽害地方計前後六次焚燬舊票之數已達兩千萬元現距惠民票開獎日期僅有旬日詳查湘省舊幣在外流用者爲數有限此次開獎以後舊票之毒當可除盡惟流在民間之新票及譚督延閣任內所發由美國印來之鈔七百餘萬共有三千五百餘萬擬暫留市面流通惟價值日落頗難維持當由敬堯派員迎迓朱紳恩絳回湘籌商善後之策朱紳急公好義人望素孚整理湘省金融素具熱忱與敬堯籌商數日竭力準備現金以爲著手實行之方擬將此項新幣價值提高至每一串兌現銅元十枚俾成一種輔助貨幣流通市面約計準備現金之數須二百餘萬元查湘省造幣分廠當兩軍退出省垣之時搗毀一空經堯派員趕修力爲整頓每月餘利約數達四五萬元內外現擬指定每月將該廠餘利撥給裕湘銀行爲收回票幣之用統計之每月兌換約得十萬元左右則尙短四五萬非力籌充足難以保民信用惟此項準備純係銅元倘無相當銀元之數以爲調劑必至銀元價值日趨昂貴銅元價值日趨低落而造幣分廠之餘利必至受其影響籌維再四迄無善策當與朱紳商同以借運蘆鹽淮南商報銷之公款二十二萬元悉數提歸此項準備以爲補救之方准於本月六日開始兌現湘省歷年票幣之流毒至此可完全掃除不惟人民生計得以稍裕而且金融活動財政收入亦能漸有起色惟現在湘省銀根喫緊異常市面枯竭已非一日兼值茶商入山之際非多籌現金一時周轉力實不逮綜計以上所籌準備各項雖經指有的款均係陸續撥用未能同時聚集而人民因票幣信用久經喪失既可兌現必然爭相擁擠取快一時萬一緩不濟急致使奸商仍得居間操縱功虧一簣未免可惜是整理之方法雖備恐接濟之勢力難周就目前濟急情形非先有現銀五十萬元不能支拄現狀爲此電懇鈞座迅賜飭知財政部尅日將積欠湘省軍費先行撥給五十萬元以救眉急毋任迫切待命之至張敬堯叩歌印

樂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蕪湖長街 湘潭 九江
漢口前花樓 岳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南京下關 安慶 沙市
長沙太平街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鑛科電機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農科林科程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程度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數十名 **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性行端敏 **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 須至少過 Chambers 或 Palurnus 讀本七册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 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起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敝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齋口路南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同義旅館計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妥連同舖底一併賣於敝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舉辦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發行事宜業經本部呈擬仍歸公債局辦理於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嗣後關於此項公債發行事宜即請逕向該局接洽辦理除通函京外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募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西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並須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江西等

省陸軍官佐王柱樑等積勞病故照章核

郵文

公函

稅務處致國務總理公函二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一八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通告

廣告

公府指揮處遵擬禁止入府遊覽通告
國務院戰後經濟調查會啟用關防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如山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特派江蘇交涉員陳貽範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陳貽範著給假調理已另有令任命楊晟署理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懇請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盧廣義畏罪攜款潛逃擬請褫官緝辦由呈悉盧廣義著即褫奪原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因故離職情有可原擬請銷案免緝發交原旅効力由
呈悉胡鼎魁准予銷案免緝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咨請以毓昌陞補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三月九日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 銀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等

呈旗營餉費礙難再行核減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免予減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四號

代理僉事兼代科長田樹藩支五等第五級俸代理主事周愷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主事唐寶恆張沛霖劉毓珙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沈觀宸畢鳴玉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七號

駐英使館二等秘書官曹雲祥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施斌署理遞遺三等秘書官一缺派沈觀宸

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三十八號

駐英使館暫行添設隨員一缺派勞維秀署理所遺主事一缺派畢鳴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九八號

胡金鈞給予本部一等第三級獎章謝文培李翰飛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九九號

徐得祥張厚生陳致祥均給予本部一等第三級獎章劉義德張坦胡材德李文郁李廷棟均給予本部二等第三級獎章蔡明琳給予本部三等第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秦明珠等與秦陳氏立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花長生與花長茂等爭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方氏與吳蓮舫婚姻及扶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耀時與林謝氏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玉崑與時純輿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聶宗悅與李興利等夥領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謝水根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季祥楨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慶福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陶秀山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師梅等犯殺人及妨害公務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葉琪梧等犯誣告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三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夏李氏與夏任氏繼承及家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裕王府與蕭成聚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昌坦與李昌果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蘇八八子與泰源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嵩博爾巴圖犯和姦及盜用印信等俱發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純士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榮生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昌通等犯私擅逮捕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國儼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周龔氏與周早章養贍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桂林與鄭葉氏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蕭氏與陳量衡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光廷與陳量衡款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量衡與王海如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靜齋等與魏炳崑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臣與趙白氏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翁徐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誘罪案件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六件

- 一黃明鏡等與孫正揚合夥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宋瑞廷與楊華興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萬泰昌號東與恆盛湧號東等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于任縱等與恆盛湧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張氏等與王樹吉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碩甫與智記號東等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九件

- 一丁清輝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鍾在淇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胡梅卿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金幼新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海廷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必豐犯誣告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謝中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高文會犯侵占濫職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海山犯賭博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五件

三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 一 郭慶祥與李平章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孝田與陳思荀等載譜糾葛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祥寅與馮長舜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禹門等與童宋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寶興玉號東與恆升茂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蔣玉麟犯教唆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新運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舒昌富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谷煥文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長根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月一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葉謝氏等與葉國銀等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魯興富與童世新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燮森與權康堂當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海與姚景山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顯聰等與何世楣等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新蒲與彭光榮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楊吳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略誘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河南晏振棠與周銘臣買田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志泰與費莫室愛新覺羅氏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徐黃金與傅軼山離異及財禮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福建李杞與李顏氏買賣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 福建鄭郭氏與鄭岩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朱張氏與朱耀庚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吉林李萬富與陸雪溪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周亦安等與元餘莊東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明與成步玉婚約執行再抗告更正決定案
 - 一 京師張仲銘與李皓田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江蘇吳金生與吳福生門眷涉訟上告案
- 一 浙江馮基唐與韓吉生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瀚丞與源成莊東債務繼續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奉天王竹林與王作秀等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 奉天張成德與張成茂繼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河南郭自省等與郭李氏等繼嗣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駱啟義與董大安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邱應嶽與西義順號東等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劉維霖與劉黃氏養贍涉訟聲請再審案
- 一 河南程少堂與張亮曲田租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直隸韓錫齡犯賭博罪抗告案

三月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直隸德商威爾第與義品公司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德商威爾第與義品公司假扣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德商威爾第與沈兆泰租地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貴州趙成章與劉胡氏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江西等省陸軍官佐王柱樑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

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王柱樑歷任軍職卓著勤奮三年十月剿辦蒙匪六年六月恢復共和均屬在事出力此次帶隊來贛於茶陵醴陵攸縣等處備戰該員率帶所屬偵探敵情輸送子彈晝夜辛勤况瘁不辭以致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差遣陸軍步兵少校李蔭桂服務有年勤勞卓著前於襄樊戰事異常奮勇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月在差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伊犁陸軍騎兵第二團排長陸軍步兵少校朱玉標於前清隨北洋軍隊調赴來伊歷充營長連長等職此次出防霍爾果斯因操勞致疾於七年十月在防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隊官尹學富率隊在方正縣屬東南菜窖地方與匪接仗晝夜奔馳異常出力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防病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二等書記官張維藩供職有年素性勤慎前隨隊出發山東臨城文牘紛繁昕夕不遑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又咨稱奉天暫編陸軍第一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楊士儒供職數載卓著勤勞歷年剿辦盜匪尤屬異常出力此次隨隊赴陝遠戍邊徵修明戰備昕夕不遑以致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又咨稱奉天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張慶服務行間勤慎耐勞此次隨隊赴湘因不服水土染患溫熱積久成疾於七年九月在營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軍械修理廠文牘員王其杰任差以來將近七載持籌握管不辭辛勤每值軍務倥傯之際文電紛繁該員晝夜操勞不遺餘力以致積久成疾於七年十一月在差

十五

三月九日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身故又咨稱安武軍備補管哨長高鳳閣差操勤慎深資臂助對於剿匪爲出力六年九月在蕭屬青龍集剿辦股匪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王柱樑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少校督連長李蔭桂少校朱玉標二員按照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督隊官尹學富書記官張維藩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楊士儒張慶文贖員王其杰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哨長高鳳閣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公函

稅務處致國務總理公函

敬肅者查粵省派員赴蕪湖等處採米五十萬石運粵平糶一案前准鈞院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蘇皖兩省分認接濟蘇省以二十萬石爲率皖省連同前准五萬石以三十萬石爲率除前准五萬石外一律暫免關稅仍令照完蘇皖釐捐等因當經本處令關遵辦在案茲准江蘇省長雷電稱據金陵關監督曹豫謙江海關監督姚煜文稱奉貴處令粵省災歉派員赴蕪湖等處採運米石經國務會議議決蘇省以二十萬石爲率皖省以三十萬石爲率等因查蘇省米禁未弛與安徽之蕪湖向准出口情形不同應俟省議會臨時會議決後再行電請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函陳鈞院查照此陳

稅務處致國務總理公函

敬肅者准廣東省長馬電稱刪電敬悉粵荒待救現承令關驗照免稅放行粵民深荷仁施謹代致謝等因前來相應函陳鈞院查照此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六七號

判決

上告人

厲玉階 山東濰縣人住西公界年三十五歲

李象晉 籍貫同前住太平寺街年三十三歲

陳殿三

呂作程

張玉汾

趙恆芳

韓西庚

王冠九

任殿章

馬維榮

劉振采

葛舒蓬

崔少芳

趙清貞

周保安

張金鐸

井思坤

右代理人 高震 柴冠軍 律師

張益芳 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社會役選第一區監督前縣城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項選舉之覆選舉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查公推監守票人法律上原無呈文公推之規定按立法之主旨投票之日時間倉猝不暇適用公文書無非求簡而易行所以有十人以上之要求即當准行原判以有無呈文爲有無被公推之根據已屬非法况李象晉等呈文公推監守票人同日並將呈文狀呈原廳存證已查明在案而仍謂無從證明是證明有呈文之確證者隨便抹煞違法顯然再查各案原判必謂查閱縣卷黏成一而是明知縣卷有抽改行爲而故藉此以掩飾之不知無論何人抽改卷宗仍必黏連線束以掩弊痕雖三尺童子亦不能抽卷舞弊後即散亂送出甘蹈罪戾似此欲蓋彌彰之詞實難自欺以欺人總之有呈文者謂爲不能證明到場無呈文者謂爲不能證明被公推非理駁斥顯係有意偏袒此不嚴者一二二秘查證人後應復與當事人質證實法律上正當之手續素無來往不知姓名又當然之事實那與李象晉張豁然等素無來往當被擁架時旁觀者又不能近前詰問姓氏其不知姓名係當然之事實然伊既見有二十多箇兵推出五六箇人(此係根

據鈔出之供詞一雖不知被擁架者之姓名當識被擁架者之面貌若傳集指證不難瞭然乃竟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硬謂有無誤予干涉無甚關係實屬違法此不服者二(三)查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實法律上之原旨亦當事人應有之權利不意本案兩次開庭對於警察廳長之覆文並未提出辯論本案輔佐人調閱卷宗亦始終未見此項覆文附卷接受判詞始見以警廳覆文爲判決之根據以正大之審判施曖昧之手段違法顯然且查閱警廳覆文不過僅對秩序有所表示而對於開票時間及擁架監守票廳人毫未涉及實與本案呈訴之原旨不相關涉按法自不能認爲適當之憑證况舞弊之作用在內幕秩序之維持在表面未有不能維持表面上之秩序而能作弊於內幕者此爲事理之當然又况擁架監守票廳人係軍警(被告代理人前次自認巡警)是警廳長與被告人有同等之嫌疑依法已無作證之資格尤無理者原判謂被告代理人稱關係與選者運動甚急爲防弊起見又人數不多故當日開票云云究不知所聞運動者何人被運動者又何人以堂堂居民上之覆選監督爲此無據之說詞直不啻自認被運動舞弊藉當日開票以掩人耳目之代名詞假使確因人數不多可以當日開票何妨短定投票時間以便早刻開票奚必自七點開始繼續辦理此不問而知爲飾詞原判對被告代理人自認違法開票一項(被告代理人第一次審判自認開票時間係在當日六時以後此次又供認開票之始實在下午七點)無術偏護遂據被告無據之飾詞強拉警廳覆文認爲確切反證牽強附會可謂已極此不服者三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曾遞呈請求監守票廳爲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謬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辭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代理人代理者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亦被架確屬子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尙有尹承彝一人尹承彝之未到場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彝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

審傳訊刑賞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徇飾正以慎重之意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為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為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為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制限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匭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為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是否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午後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訴訟筆錄該代理人王鍾漢供稱當日在六點鐘時投完票又休息幾分鐘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八九點鐘即開完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上告人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

不多故爲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繹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爲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上告人代理人於更審時供述票數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爲此急迫之處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覆文載明爲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徵論已在是月十二日辯論終結之後即以該項覆文論據稱覆選投票區附近省會又值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區辦理選舉人員依法舉行當天投票以至封鎖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過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正值戒嚴然查被上告人之抗辯既未據稱因戒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爲逾時開票之解說至有無秩序與會否違法舞弊并無直接關係被上告人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當理由則開票時間已自違法何能以秩序未亂遽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爲被上告人有利之左證此外又並未據被上告人主張尙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第二爭點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前在原审曾供認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櫃之人故軍隊誤認擅自留場依法取締已屬自承有擁架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審傳訊證人邢貴亦稱有二十多個兵擁出了五六個人往外走內中就中就有孟先生(即孟憲文)彼此參觀互證上告人之主張益足見其不虛乃被上告人於發還更審後並未能舉出確據證明架出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誤認則據其自承顯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况依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違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深究上告人之上告殊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並判令訴訟費用歸被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三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通告

公府指揮處遵擬禁止入府遊覽通告

爲通告事查公府重地門禁森嚴非奉大總統命令開放不得入內游覽公府違禁懲罰令訂有罰則久已遵行惟恐日久玩生或有職官人等帶領家眷游園等事再爲切實佈告以後如有游覽南海中海者須呈明大總統允許由指揮處派人導引方可入府倘各機關人員隨意引入司閘及各門官兵等擅自放行一經查出定即照章懲罰特此通告

國務院戰後經濟調查會啟用關防通告

爲通告事三月五日准國務院送到一千十號關防一顆文曰戰後經濟調查會之關防即於本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於本年三月五日承准國務院頒發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全國菸酒事務署印遵於本月六日啟用即於是日將原刊木質關防截角銷燬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蕪湖長街 湘潭 九江
漢口前花樓 岳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南京下關 安慶 沙市
長沙太平街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鑛科****電機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農科****林科****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肄業者皆可報考**年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年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級**資格** 體質健全性行端敏**程度** 中學英文至少須習過 Chambers 或 Paulurns 讀本七冊或其他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四月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簡**北京清華學校** 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試驗規程**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齋口路南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同義旅館計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妥連同舖底一併賣於啟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舉辦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發行事宜業經本部呈擬仍歸公債局辦理於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嗣後關於此項公債發行事宜即請逕向該局接洽辦理除通函京外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募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西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並須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 遺失章記廣告

啟者公府差弁戈安邦於三月六日因公赴街將一百零七號內章記遺失合亟照章刊登公報作廢此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三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勳章位 | | 大勳位 | 章價 | |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
|-----|---|-----|----|----|----------|
| 位 | 位 | | 修理 | 配換 | |
| 一 | 二 | 二 | 元 | 元 | 元 |
| 二 | 元 | | | | |
| 三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附錄 | 嘉禾章 | | | | | | 嘉禾章 | | | 光寶 | |
|------------------------------------|------------------|------------------|--------|--------|--------|------------------|------------------|------------------|------------------|------------------|--|
| | 九 八 七 六 | 五 等 | 四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大 綬 | 五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大 綬 | |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 五 角 | 六 角 | | 八 角 | 一 元 | 二 元 | 一 元 五 角 | 二 元 | 二 元 五 角 | 三 元 | |
| | 三 角 | 三 角 | 四 角 | 五 角 | | 三 元 | 三 角 | 四 角 五 角 | | 三 元 | |
| | 二 角 | | | | | | 二 角 | 三 角 | 四 角 | | |
| | 一 元 | 一 元 五 角 | | | 三 元 | 一 元 | 一 元 五 角 | 三 元 | | | |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布告

鹽務署布告

公文

呈

審計院第三廳廳長審計官 張潤霖呈

大總統具報監視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

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文

陸軍少將泰寧鎮總兵聶汝清呈國務院報

明任事日期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江蘇公民錢祿爵

電請釐正尊崇至聖禮節應俟將來改定

祭服時一併核議至請以闕儒李願附祀

公函

孔廟之處應從緩議文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四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聯成著交內務部任用羅瑞著分發山東舒鳳儀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
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索滙東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礮兵第二營營長崔鶴樓騎兵第三營營長王恩富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敬克誠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礮兵第二營營長杜文灝爲騎兵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郭廷桂王鳳山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鳳嶺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侯星元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施則敬熊賓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施則敬索匯東郭廷桂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為擊獲偷盜皇室銀庫人犯訊明咨送內務府究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報擊獲結夥持械搶劫張家口錢舖盜犯訊明咨送察哈爾警察廳歸案訊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魏國珍薦任職王寶昌到區一年期滿照章免予甄別留察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百號

吳賓駒調部派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二號

劉玉給予本部四等第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三號

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交部酌量任用之程叔琳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四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劉仁輔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五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方永惕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六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梁同忭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百〇七號

委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蔣濼同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務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訴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

公 文

呈

審計院第三廳廳長審計官

張潤霖
單 領

大總統具報監視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

暨查驗帳款情形文

爲報告監視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應行監視抽籤暨查驗帳款事宜業經財政部於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派張潤霖單領前往監視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二十七日前往財政部所設抽籤會場監視一切自下午一時起按照部定抽籤辦法執行抽籤計抽出零一號零四號一四號一八號二二號二四號三七號四八號五六號六六號六九號七二號七八號八一號九八號共計十五籤凡四年內國公債票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各號相同者均爲中籤嗣於二月十四日准財政部函知前往中國交通兩銀行查驗帳款查得該項應還本銀共計銀元三百八十八萬三千零九十元現由總稅務司於二月七日先在關餘項下提撥規平銀一百七十萬兩約合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平分三分存上海中國交通匯豐三銀行備付開始還本之用除匯豐外計中國交通兩銀行各收規平銀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有奇約合銀元八十萬元並由總稅務司聲明准於三月二十六日再撥銀元一百萬元仍照前項分存辦法餘款陸續提撥等語用以備付此次中籤各債票之本銀尙無不符所有奉派監視抽籤暨查驗帳款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少將秦寧鎮總兵聶汝清呈國務院報明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任事日期事竊照本職 秦寧鎮 大總統任命爲直隸秦寧鎮總兵茲於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四日接印二十日抵鎮視事除分報外理合呈報鈞院鑒核謹呈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江蘇公民錢祿爵電請釐正尊崇至聖禮節應俟將來改定祭服時一併核議至請以關儒李頤附祀孔廟之處應從緩議文

為咨呈事准鈔交江蘇公民錢祿爵電稱鞠躬非尊崇至聖之禮請明令釐正關儒李頤頡頤李請附祀孔廟等因到部查民國五年秋季丁戊兩祀承祭諸官改用甲種禮服是以適用鞠躬禮此項禮節應俟將來改定祭服時一併核議至稱關儒李頤頡頤李請從祀孔廟一節查此次頤李從祀係根據前禮制館成案由國務會議議決呈准施行並非一部所能專決該公民請以關儒李氏從祀之處應從緩議相應咨呈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東電開設如翁姑夫均亡夫之庶母變賣遺產以充家用未經媳同意媳能否主張無效等因到院查來電所稱情形如財產家政向歸庶母管理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變產不能同意即應證明此項行為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為此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六日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百一十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人周兆璋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法庇兇惡嚴令拘拏兇犯葉崇枝等從重懲辦由呈及粘件均悉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擬發行無主著作請核登政府公報由

據呈已悉除核與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不合者外其餘各種應准登載政府公報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圍圖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嵩縣民人張居安等

呈一件為與孫景蘭等訟爭渠水一案縣知事偽造供單請予飭查由

三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呈悉案屬民事訴訟既經洛陽地方廳開庭審理原在縣署供單有無偽造應由審廳判定該民等如有不服亦應依法遞級上訴所請由本部提究飭查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囊等

呈一件爲前訴仰任知事張鏡寰侵稅勒徵一案江蘇財政廳延擱日久未示辦法續請派員查辦由

呈悉候再咨行江蘇省長轉飭迅爲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三月六日發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護軍使各區都統都護使辦事長官海軍總司令廣州岑西林先生伍秩庸先生林悅卿先生南寧陸幹卿先生雲南唐虞慶先生成都熊錦帆先生貴州劉如周先生上海孫中山先生和平期成會和平聯合會各報館均鑒南北紛爭於茲兩稔自政府首倡和平之議於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頒發明令罷戰退兵通電各方敦切商洽復由江蘇李督軍疏通意見函電交馳積牘盈尺其始西南一爭名稱再爭地點政府皆曲意從之迨中央代表既經出發遲之又久南方代表始克集滬又以陝閩問題延不開議政府爲促進和平計斷不令以一隅之故牽及全局遂不惜使陝民忍痛須臾允准李督軍所擬之五條辦法辦法維何大要在停戰劃界雙方各任剿匪而已經徵得西南同意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電令宣布施行雙方代表始於二十日在滬集議公同推定張瑞璣赴陝監視區分在政府以爲陝事可告一結束矣乃唐總代表以迭接于右任連日來函謂陝省迄未停戰遂於二十八日會議要求撤換陳督樹藩並限四十八小時如無滿足答覆即向外交團聲明停戰以國際慣例施之國內寧非怪事溯自二月十三日將協定五條辦法電陝飭遵嗣復迭電申告陳督均先後覆電謹辦固未嘗抗違命令至于右任十七日去函其間相距僅四五日耳無論十三日以前當然不受拘束即該電到省再由省轉遞前方各軍隊試問四五日內能否周知即當日西南通飭停戰該軍隊何日奉到何日遵行中間亦展轉多時事實具在可覆按也此次唐總代表僅據于右任私函遂欲強制要求以停戰爲挾持之具致政府各代表不得已而相率辭職政府已將陝事確況及彼方誤會情形據實宣示惟念大局爲重不忍聽其破裂一面慰留代表催促開議一面明令前方將領依照五條辦法恪遵辦理期在一律實行尅期竣事復經切電在陝軍隊各守原防靜俟劃界俟實行劃界之後再定後方剿匪辦法剴切申諭務期共曉現張瑞璣尅期馳往著手監劃無論唐總代表是否滿意上海會議是否停止政府惟當抱定五條辦法將陝省劃防等事積極推行以重信誼至開議以來唐總代表所斷斷爭持者約有數

十五

端曰取消參戰借款曰取消參戰軍曰取消軍事協定條件在中央則認爲歐戰尙未終了取消暫非其時既不能取消則參戰借款當然支付俟歐戰簽字軍隊撤退後所謂軍事協定及所謂參戰軍者皆應同時消滅彼時參戰軍應裁與否應由陸軍部併入裁兵案內統籌辦理此中重要爭點在目前歐戰是否認爲終了政府認爲尙未終了者遠則有見於和平條件德國未盡履行近則有見於俄邊激黨之尙在肆擾在華敵僑之尙須驅遣然默揣歐戰情形和約簽字爲期不遠彼時自有正當解決且此次會議緣起乃因護法以啟兵爭則議提所列自應以法律爲重即因護法問題牽及事實亦必有一定之範圍乃迭次開議於彼方根本關係之法律問題未嘗一語道及即政府代表所提出裁兵及軍民分治各議案皆有關善後重要計畫亦以開議以後枝節糾紛束之高閣徒擁舉外交內政種種事實以詰難政府既失集議本情且軼權限範圍果一切外交內政皆取決於此項會議則政府固可不設矣且以促進和平告於中外而究其所爲乃使和平曙光去益遠則會議之延滯中央固不任其咎也此中經過情形我國人或未深悉用特據實報告俾釋羣疑凡我邦人其共鑒之院麻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六八號)

判決

上告人

張豁然 山東長清縣人住丹家巷年三十六歲

杜 筠 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艾慶璠 年五十歲餘同上

朱孝臨 年四十六歲餘同上

趙福廣 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李春如 年六十六歲餘同上

孟繁藻 年五十四歲餘同上

王樹田 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董泗泉 年三十二歲餘同上

王光乾 年四十歲餘同上

陳兆熹 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孟廣收 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周韶九 年三十七歲餘同上

艾肇彬 濟陽縣人年三十二歲住址同上

張金龍 臨城縣人年四十歲住址同上

李厚基 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李雲梯 住址同上餘未詳

十七

吳文山 同上

尹承彝 同上

右代理人

柴冠軍 律師

張益芳 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覆選監督前歷城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審訊證人應使與當事人質證實審判上正當之手續以平素未通往來之人不能道其姓名實當然之事實邢貴對被架之監守票區人除孟憲文而外均素昧生平當各監守票區人被架之時旁觀者不能近前詰問姓氏其不知姓名乃事實之當然但邢貴既見有五六人被兵擁架(有鈔出訴訟記錄可憑)原判改爲孟先生被警干涉有五六人(雖不知五六人姓名當識五六人之面貌若傳集質證(僅秘傳邢貴一人審訊並未與當事人質)不難瞭然乃竟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硬謂張豁然被架無明切之證據違法袒被莫過於此不服原判第一駁斥之理由(二)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實法律上正當之辦法亦係應有之權利不意本案兩次開庭對於警察廳長之覆文並未提出辯論本案輔佐人調閱卷宗亦始終未見此項覆文附卷接受判詞始見以警廳覆文爲判決之根據以正大之審判施曖昧手段違法背理莫此爲甚且查警廳覆文不過僅對秩序有所表示而對於開票時間及擁架監守票區人等項毫未

涉及實與本案呈訴之原旨不相關涉按法自不能認爲適當之憑證况舞弊之作用在內幕秩序之維持在表面欲作弊於內幕必先維持表面上之秩序方能坦然辦理掩人耳目此中關鍵實事理之當然又况擁架監守票廳人者係軍警(被告代理人前次自認巡警)是警廳長與被告人有同等之嫌疑依法已無作證之資格又無理者原判謂被告代理人風聞與選者運動甚急爲防弊計故當日開票等語究竟運動者何人被運動者又何人以堂堂居民上之覆選監督爲此無根無據之說詞且票已投畢票廳存於監督署中大權均操於監督無論何人運動監督不動他人均不能達到乃竟發此離奇之供述直不啻自認被運動舞弊藉當日開票以掩人耳目之代名詞假使確因人數不多可以當日開票奚必自七點開始繼續辦理此不問而知其爲狡賴之飾詞原判反認此不近情理之辯論爲正當顯係對被告代理人自認違法開票一項(第一次自認開票在六時以後此次又認開票之始在下午七點)無術偏護遂據被告無據之說詞強拉警廳復文爲確切反證欠強非法可謂已甚此不服原判第二駁斥之理由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會遞呈請求監守票廳爲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贖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詞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人代理人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亦被架確屬子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尙有尹承彝一人尹承彝之未到場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彝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審傳訊邢貴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詢飾正以慎重之意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爲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爲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爲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

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制限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櫃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尙未完舉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是否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午後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屬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供稱當日在六點鐘時投票又休息幾分鐘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八九點鐘即開完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上告人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不多故爲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釋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爲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上告人代理人於更審時供述票櫃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爲此急迫之處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復文

載明爲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徵論已在是月十二日辯
附近省會又值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
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過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
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爲
並無直接關係被告上告人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
據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爲
主張尙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
人王鍾漢前在原审會供認被告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
取締已屬自承有擁架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審傳訊
往外走內中就有孟先生(即孟憲文)彼此參觀互證上告
審後並未能舉出確據證明架出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
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違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
人員擔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

推事陳

推事張

推事林

三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册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册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蕪湖長街 湘潭 九江
漢口前花樓 岳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南京下關 長沙太平街 安慶 沙市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閣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驟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鑛科電機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農科林科程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
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 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
數十名 級十七歲至十九歲可報考三年級
資 格 體質健全 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 至少

過 Chambers 或 Baldwins 讀本七冊或其他
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
試 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
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 月 起 至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止 附 郵 票 二 十 分 並 七 寸 長 三 寸 半 闊 之 信 封 一 箇
附 函 郵 票 二 十 分 上 面 開 明 本 人 詳 細 住 址 寄 向 北 京 清 華 園 本

校 招 考 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 京 清 華 學 校 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
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
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齋口路南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同義旅館計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妥連同舖底一併賣於啟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贖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幕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西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倫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並須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舉辦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發行事宜業經本部呈擬仍歸公債局辦理於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嗣後關於此項公債發行事宜即請逕向該局接洽辦理除通函京外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據本院議員周自齊君於本月五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二十五號徽章一枚除補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緊要通告

近聞有黃某假充本館學生偽造本館戳記在外募集助款本館現正訪查務請各界留意勿爲所欺又此種偽造戳記本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 遺失章記廣告

啟者公府差弁戈安邦於三月六日因公赴街將一百零七號內章記遺失合亟照章刊登公報作廢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呈 大總統爲彙
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兩
收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李純齊耀琳來電

鮑貴卿來電

沈銘昌來電

張樹元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廣告

奉命 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錫廣為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請以馬福明補英吉沙爾營參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艾漢萌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兆熊張祥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廣惠鎮守使請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僉事楊學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文

呈

護理安徽省長李維源呈

大總統為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兩收

分數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報安徽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兩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錄戶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為臨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劉鴻慶呈稱據懷寧等六十縣先後勘報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並補報夏麥收成填列分數表前來廳長查安省七年秋成勘報約計六分者計二十縣應徵民衛丁漕等款俱稱照常徵收又自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不等計四十縣均屬勘不成災擬議別災徵熟填表呈報前來准源覆加查覈按照全省各縣均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五釐三毫秋收實有五分八釐一毫除將該縣送到表册分咨內務財政兩部並飭該廳將勘不成災縣分應別緩徵錢糧歸入秋成案內彙列清單另行呈報外所有民國七年分安徽省所屬各縣秋禾夏麥實收各分數理合繕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省民國七年分夏麥暨秋禾實收各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懷寧縣夏收五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桐城縣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五分九釐 |
| 潛山縣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太湖縣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九釐 |
| 宿松縣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望江縣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八釐 |
| 合肥縣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五分五釐 | 無為縣夏收二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 舒城縣夏收五分九釐 | 秋收六分 | 廬江縣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八釐 |
| 巢縣夏收五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六安縣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六分 |
| 英山縣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六分一釐 | 霍山縣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六分 |
| 和縣夏收五分三釐 | 秋收五分八釐 | 含山縣夏收五分二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歙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六分
 婺源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六分
 黟縣夏收六分 秋收六分二釐
 宣城縣夏收五分八釐 秋收五分九釐
 涇縣夏收五分九釐 秋收六分
 旌德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六分
 貴池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五分七釐
 銅陵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五釐
 秋浦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六分
 當塗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八釐
 繁昌縣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五分六釐
 郎溪縣夏收五分九釐 秋收五分九釐
 懷遠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五分七釐
 宿縣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五分七釐
 靈璧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一釐
 阜陽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五分六釐
 霍邱縣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七釐
 蒙城縣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六分
 渦陽縣夏收五分八釐 秋收六分
 盱眙縣夏收五分四釐 秋收五分六釐
 五河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五釐
 全椒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八釐

合計以上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五釐三毫秋成實有五分八釐一毫

休寧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六分
 祁門縣夏收六分一釐 秋收六分一釐
 績溪縣夏收六分一釐 秋收六分二釐
 南陵縣夏收五分九釐 秋收五分八釐
 寧國縣夏收六分一釐 秋收六分一釐
 太平縣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六分三釐
 青陽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六分
 石埭縣夏收六分九釐 秋收六分八釐
 東流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六釐
 蕪湖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八釐
 廣德縣夏收五分九釐 秋收六分一釐
 鳳陽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一釐
 壽縣夏收五分四釐 秋收五分六釐
 定遠縣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六釐
 鳳台縣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三釐
 穎上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八釐
 亳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八釐
 太和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五分九釐
 泗縣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五釐
 天長縣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八釐
 滁縣夏收五分六釐 秋收五分九釐
 來安縣夏收五分九釐 秋收五分九釐

公電

李純齊耀琳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均鑒准院部刪電奉諭飭辦徐屬清鄉事宜等因竊以剿匪善後誠非舉辦清鄉搜捕餘孽廓清伏莽不足以收一勞永逸之效迺蒙休之以先事預防助之以地方造福宏謨睿畫指示周詳恭誦之餘莫名感悚溯純督蘇之初值政變之後徐淮海受變兵影響匪勢益形猖獗且與魯皖豫三省毗連大股悍匪竄擾無定當經會同耀純急籌邊平辦法即嚴飭各該鎮道督率軍隊警備隊及地方官吏相機痛剿復恐兵力不敷即飭七十四旅駐紮宿遷一帶協同兜擊不數月間成效大著方幸肅清在即詎上年三月間魯軍開赴前方魯匪乘隙而動徐淮海於功虧一簣之際頓受客匪流竄勢復大熾純等以蘇省爲南北交通重要樞紐前方戰事既殷外侮尤劇股匪不靖實爲心腹之患不得不切急消弭以維大局除徐屬銅蕭礪豐沛各縣責成張鎮守使文生外劃分淮海兩屬及宿遷一帶爲三區各責成馬鎮守使玉仁白鎮守使寶山陳旅旅長調元分別痛剿限期肅清幸各該使等督率有方身先士卒綜計大小七十餘戰勞苦數閱月之久奔馳數千里而遙傷斃各匪多至數千名奪獲槍械及被架人民均以千計而官兵被戰鬥傷亡者亦有五六百員名通力合作匪勢不支殲厥渠魁搜緝潰匪於上年八月即據淮海宿各區次第呈報肅清惟徐屬豐蕭礪等縣與三省犬牙相錯此則彼竄防堵倍難收效因之較緩張使所部兵力薄弱匪多區廣布置難周適因宿區將次肅清又抽調七十四旅及由第六師抽調一混成團前往協剿以壯聲援更與魯皖豫各省會訂周密聯防辦法以遏竄路并飭會同毅軍常翼長在三省接壤之區協力兜擊各股匪經此痛剿傷潰殆盡搜捕餘孽指日可期回思匪勢最盛之時多係徐海變兵瀾蹟其間械精人衆爲害最烈甚至劫車攻城毫無顧忌或恃險而對壘或負隅以相抗披猖之狀直同大敵更有假名黨會諸詭繁興偶涉疏虞不堪設想幸賴中央威信用能迅奏膚功迭將獲捷情形隨時會呈院部在案至清鄉爲正本清源之要圖純等早籌及此惟是區域遼廣經費浩繁蘇省財政困難窮於籌措願以民生利害所關地方治安所繫尤未便因噎廢食

於受經濟束縛中仍爲兼籌并顧之計上年春間即飭徐海鎮道先從業經肅清之區試辦俟有成效徐圖推廣一面採取徐海道尹段母息建議由次漕帶徵是項經費期爲擴張大舉之準備嗣遭省會否決以致暫行停頓正在交會復議間茲奉前因謹當仰體慈訓急籌進行所有辦法俟省會復議後再行會商釐訂呈請核示外謹先電陳伏維鑒察李純齊耀琳叩陽印

鮑貴卿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鑒據滿站司令部江電報稱沃木斯克至伊爾庫斯克之間克拉斯諾雅爾斯克地方發現過激派勢甚猖獗西行火車僅達伊境爲止俄人聞日軍第七師團有撤退消息現正設法挽留等情除飭續探報外謹聞鮑貴卿陽二印

沈銘昌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竊銘昌入覲訓諭頌頌膺周詳莫名感悚違於本月八日抵任視事伏念山東內政既殷外交尤棘材幹任重深虞弗勝惟有隨時仰秉鈞誨慎交涉清匪源籌民生端吏治掬誠以圖惟力是視遇有應行會商督軍事宜自當隨時和衷商辦期獲報稱於萬一山東省長沈銘昌叩庚印

張樹元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沈省長銘昌七日到東八日接印樹元即於是日交卸兼篆職務謹聞張樹元叩庚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判決

上告人

王鑒銓 山東淄川縣人住火神廟街年三十九歲

王俊峯 山東齊河縣人住太平寺街年四十一歲

張沛昌 山東齊河縣人

范金堂

孫師德

鄒格

劉奉璋

左文田

許殿階

高仁繼

賈培仁

梁樹人

楊景周

王樹勛

胡立峰

王修齡

甄德成

張幹臣 山東齊河縣人住玄武廟街年四十六歲

馬燦章 山東齊河縣人

成德源 山東齊河縣人

畢德芸

楊慶楓

薛樹身

王南陔

王孚森

于志清

陸永鈞

王尊義

劉宗華

劉維垣

高元繼

鍾秉沂

伊丕芳

王振鐘

九

高連桂

張榮昌

滕鶴年

楊玉堂
國進修

右代理人

榮冠軍律師

張益芳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選監督前歷城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推監守票區人原無以文書請求之規定則公推之監守票區人有無文書存據絕非法律上之必要手續自不待言查當日所以用呈文請求之原因緣投票之日抽票換票之說遍播全城投票人劉振采等爲防弊起見聯絡十餘人請求面見覆選監督允准公推監守票區人無如求見數次均被拒絕其舞弊之心迹顯然畢露萬不得已始用呈文呈請公推監守票區人實當時救濟之辦法然又恐其掩滅證據故同時繕具同樣呈文黏呈原廳存查以資保證有收據爲憑且此項證據業狀請調查批示在案並蒙原廳查出後當庭發交輔佐人看閱經過之手續班班可考而縣卷中並無公推李象晉等之呈文顯係抽掩毫無疑義原判以文書爲公推監守票區人之根據已屬非法而又對狀請存查保證一項毫不置究硬謂李象晉等有無被公推呈文實屬無可稽考是既以有無文書爲有

無被公推之根據而又將可以證明有被公推之確證(即存案呈文)强行抹煞執法無法莫此爲甚此不服者一(二)審訊證人應使與當事人質證實爲審判上之原則人非素有往來不能熟悉姓名又爲事實上之當然刑賞與李象晉等素昧生平當擁架時旁觀者又不能進前詰問姓氏其不知姓氏係當然之事實然伊既見有二十多箇兵擁出五六箇人(此係查據鈔出之供詞原判將此項供詞改作有被警干涉者五六人)雖不知被擁架者之姓名當識被擁架者之面貌若傳集質證不難瞭然乃竟拋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硬認李象晉等曾否與孟憲文同被干涉亦難證明違法初被可謂已極此不服者二(三)查第一次審判訴訟記錄被告代理人供稱當日先有投票人孟憲文在場滋鬧始令軍警將其扶出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監守票區人故軍隊誤爲投票人擅自留場依法取締等語是監守票區人到場與擁架守票區人被告代理人前次均自承認所爭之點僅故意與誤架之分查當日投票場軍警荷槍林立管理檢察各員分頭指揮投票人均魚貫而進投票後即受指揮而出萬勿有無故逗遛之理設言投票人偶有不自檢點隨便逗遛者亦斷無俟聚至五六人之多始行扶出之理此按諸情理可以證明誤架爲遁詞且既指揮軍警扶出在場之人斷無不問明情由冒然扶出之事被扶之人亦斷無不即時聲明默然受架之事此按諸事實又可證明誤架爲遁詞既證明誤架爲虛其無故擁架自然屬實不待詳言再查審判通例當事人於言詞辯論自認其事實者相對人毋庸再行立證被告代理人既自認監守票區人到場被擁架者依法本無立證之責原判置被告代理人自認之事實全然不問而謂張豁然曾否到場並無實證不顧法律一味偏護已達極點此不服者三(四)查當事人就證據調查之結果得爲辯論實爲法律上正當之手續亦係當事人應有之權利不意本案兩次開庭對於警察廳長之覆文並未提出辯論本案輔佐人調閱卷宗亦始終未見此項覆文附卷接受判詞始見以警廳覆文爲判決之根據以正大之審判施曖昧之手段違法顯然且查閱警廳覆文不過僅對秩序有所表示而對於開票時間及擁架監守票區人等項毫未涉及實與本案呈訴之原旨不相關涉按法自不能認爲適當之憑證况舞弊之作用在內幕秩序之維持在表面未有不能維持表面上之秩序而能作弊

於內幕者此爲事理之當然又况擁架監守票區人係軍警(被告代理人前次自認巡警)是警廳長與被告人有同等之嫌疑依法已無作證之資格尤無理者原判謂被告代理人稱關係與選者有運動甚急之舉爲防弊起見又人數不多故當日開票云云究不知所聞運動者何人被運動者又何人以堂堂居民上之覆選監督爲此無根無據之說詞直不啻自認被運動舞弊藉當日開票以掩人耳目之代名詞假使確因人數不多可以當日開票何妨短定投票時間以便早刻開票奚必自七點開始繼爛辦理此不問而知其飾詞原判對被告代理人自認違法開票一項(被告代理人第一次審判自認開票時間係在當日六時以後此次又供認開票之始實在下午七點)無術偏護遂據被告無據之飾詞強拉警廳覆文認爲確切反證牽強附會可謂已極此不服者四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曾遞呈請求監守票區爲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隙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詞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代理人代理者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亦被架確屬子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尙有尹承霖一人尹承霖之未到場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霖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審傳訊邢貴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詢飾正以慎重之意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爲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爲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爲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限制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區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逾限時未開票數實在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午後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訴訟筆錄該代理人王鍾漢供稱在六點之後投完票休息幾分鐘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九時即止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上告人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不多故爲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釋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爲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上告人代理人於更審時供述票數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爲此急迫之處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覆文載明爲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徵論已在是月十二日辯論終結之後即以該項覆文論據稱覆選投票區附近省會又值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區辦理選舉人員依法舉行當天投票以至封鎖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過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正值戒嚴然查被上告人之抗辯既未據稱因戒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

十三

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為逾時開票之解說至有無秩序與否舞弊並無直接關係被上告人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當理由則開票時間已自違法何能以秩序未亂遽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為被上告人有利之左證此外又並未據被上告人主張尚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第二爭點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前在原審曾供認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謀誤認擅自留場依法取締已屬自承有礙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審傳訊證人邢貴亦稱有二十多箇兵擁出了五六箇人往外走內中就有孟先生一節孟憲文一彼此參觀互證上告人之主張益足見其不虛乃被上告人於發還更審後並未認舉出確據證明其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誤認則據其自承顯足為選舉無效之原因况依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違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深究上告人之上告殊難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並判令訴訟費用歸被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〇號)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啟

判決

上告人

于寶琪 山東桓台縣人住寬后所街年三十四歲

張敦英 齊東縣人年三十六歲

任象賢 齊東縣人年四十四歲

田樹芳

尹幼石

張延芳

李錫元

于尙廉

孟繼續

郭夢庚

李宗唐

王金甲

魏宗邁

于鳳儀

宋振倫

李武觀

張佐武

王聲翔 齊河縣人住後營坊年四十四歲

孟憲文 滕城縣人住東流水年三十七歲

王興能 齊東縣人年二十七歲

李榮桂

孫守江

方民台

段景桂

趙爾巽

夏履祥

李詰生

盧文

高夢岩

朱春榮

李炳炎

王淑森

李芳田

陳冠第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右代理人 柴冠軍律師

張益芳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選監督前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

訴訟費用歸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原判內載查閱縣卷當時被公推者只有張豁然至其曾否到場除證人李象晉等以外並無其他證據雖有證人邢貴又不能道及其姓名則張豁然是否到場殊難證明云云查被上告代理人在第一審堅稱當時受令退出者只有孟憲文一人現據邢貴供稱見有二十多箇兵擁着五六人是當日軍隊架人之時非孟憲文一人可知查邢貴與張豁然素日不通往來勢必不能知其姓名然既見軍隊架之出場雖不知其姓名定必識其面貌傳集質訊自能證明原審密傳邢貴不令其與張豁然質證已屬違法而又以邢貴不知姓名之供詞爲張豁然未曾到場之質證違法偏袒何至此極此不服者(二)原判內載當日開票係逾法定時間在下午六時以後已據被告自認但據稱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故當日行之云云查被上告代理人在第一審供稱開票時間係在當日六點以後此次又稱開票之始實在下午七點是違法開票一項業經被上告人代理人始終供認不諱徵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實不能認該選舉爲有效之選舉原審對於違法開票無術袒護遂以被告預防運動選舉之飾詞認爲無礙選舉正當結果之憑證執法違法莫此爲甚此不服者(三)原判內載經本廳調查據警察廳長覆文內稱秩序井然等語自是合法可採之證言云云查當日架人者係巡警據此則警察廳長與被告有同等之嫌疑依法已無證人之資

格况警廳覆文僅載維持秩序數語對於舞弊各節均未提及殊不知維持秩序在表面實行舞弊在內幕未有不善於維持表面上之秩序而能舞弊於內幕者既有此項公文理應當庭提出使當事人爲之辯論方爲合法不意本案兩次開庭對於警廳公文並未提出其所以不肯提出者實因違法開票無術維持不得不隱匿此項公文強作維持原判之根據非法武斷可謂已極此不服者三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曾遞呈請求監守票颺爲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隙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辭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人代理者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亦被架確屬子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尙有尹承彝一人尹承彝之未到場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彝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審傳訊邢貴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詢飾正以慎重之意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爲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爲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爲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制限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颺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尙未完舉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逾限時未開票數實在三分之一以上是否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下午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鳳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供稱當日在六點鐘時投完票又休息幾分鐘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八九點鐘即開完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上告人係聞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不多故爲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繹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爲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上告人代理人於更審時供述票數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爲此急迫之處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覆文載明爲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徵論已在是月十二日辯論終結之後即以該項覆文論據稱覆選投票區附近省會又值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區辦理選舉人員依法舉行當天投票以至封鎖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過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正值戒嚴然查被上告人之抗辯既未據稱因戒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爲逾時開票之解說至有無秩序與會否違法舞弊並無直接關係被上告人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當理由則開票時間已自違法何能以秩序未亂遽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爲被上告人有利之

左證此外又並未據被上告人主張尙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第二爭點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前在原審業供認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隊誤認擅自留場依法取締已屬自承有擁架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審傳訊證人邢貴亦稱有二十多箇兵擁出了五六箇人往外走內中就有孟先生(即孟憲文)彼此參觀互證上告人之主張益足見其不虛乃被上告人於發還更審後並未能舉出確據證明架出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誤認則據其自承顯足為選舉無效之原因况依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違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深究上告人之上告殊難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並判令訴訟費用歸被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張孝琳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草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蕪湖長街 湘潭 九江
漢口前花樓 岳州 常德本公司分經理處
南京下關 安慶 沙市
長沙太平街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鑛科電機科機械科土木工程科紡織科農科林科程

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 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程度 中學畢業 英文 至少

過 Chambers 或 Baldurns 讀本七冊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 同等之讀本七冊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冊 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 月 起 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闊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胡筠啟事

新業主胡筠登報聲明事 啟人今買得吳仲久房一所座落在西河沿五斗齋口路南門牌二百零二號開設同義旅館計樓房四十間瓦房十一間與舖長楊佩之商妥連同舖底一併賣於啟人所有外欠賬目等情均歸舊業主吳仲久楊佩之二君承管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幕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公府指揮處遵擬禁止入府游覽通告

為通告事查公府重地門禁森嚴非奉 大總統命令開放不得入內游覽公府遠禁懲罰令訂有罰則久已遵行惟恐日久玩生或有職官人等帶領家眷游園等事再為切實佈告以後如有游覽南海中海者須呈明 大總統允許由指揮處派人導引方可入府倘各機關人員隨意引入司閘及各門官兵等擅自放行一經查出定即照章懲罰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募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請向該處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西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姓名否則概不奉覆）並須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據本院議員周自齊君於本月五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百二十五號徽章一枚除補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緊要通告

近聞有黃某假充本館學生偽造本館戳記在外募集助款本館現正訪查務請各界留意勿為所欺又此種偽造戳記本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遺失章記廣告

啟者公府差弁戈安邦於三月六日因公赴街將一百零七號內章記遺失合亟照章刊登公報作廢此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 勳章 | | 大勳位 | 別 | 見 | 新帶 | 綬勳 | 表 | 錦 | 匣 | 換 |
|------|-----|-----|----|----|----|----|----|----|----|----|
| 價 | 修理配 | | | | | | | | | |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位 |
| 一元五角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 附說 | 寶光 | | | 嘉禾 | | 嘉 | | | 禾 | | | 章 | | | |
|------------------------------------|------------------|------------------|------------------|------------------|------------------|------------------|--------|--------|--------|--------|--------|--------|--------|--------|--------|
| | 二 等 大 綬 | 二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 二 等 大 綬 | 二 等 | 一 等 | 三 等 | 四 等 | 五 等 | 六 等 | 七 等 | 八 等 | 九 等 |
|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 三 元 | 二 元 五 角 | 二 元 | 一 元 五 角 | 一 元 | 二 元 | 一 元 | 一 元 | 八 角 | 六 角 | 五 角 | 五 角 | 五 角 | 五 角 | 五 角 |
| | 三 元 | | 四 角 五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三 元 | | | 五 角 | 四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三 角 | 三 角 |
| | | 四 角 | | 二 角 | 二 角 | | | | | 二 角 | | | | | |
| | 三 元 | 一 元 五 角 | 一 元 | 三 元 | 一 元 五 角 | 一 元 | | | | | | | | | |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第二千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呈報視察晉北政治情形紀錄簿詞懇懇

核文

咨

交通部咨銓叙局嗣後分發人員請查明確

有交通四致經驗者方予分發本部文

公電

鮑貴福來電

張文生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二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余恩昌兼充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山東政務廳廳長陸家駒呈請辭職陸家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俞壽璋為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汪汝按為陸軍職兵上校王釗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路孝倫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永城縣知事徐家璘膽識俱優盜匪斂跡汲縣知事奎印勤政愛民堪資幹式均管給三等嘉禾章洛陽縣知事李盛謨器識宏毅所至有聲鄭縣知事王光第理繁治劇靡才長均管給五等嘉禾章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為守兼優心精力果調署安陽縣知事羅榮泰清廉明幹卓著備聲著禹縣知事車雲辦事勤能與論翕服正陽縣知事張鈞典才長心細切實不浮許昌縣知事曹慕時精明幹練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新蔡縣知事侯福昌勤求吏治綱舉目張沁陽縣知事鍾汝廉才具開展任事精勤潢川縣知事史延壽振作有為應政修舉太康縣知事楊西桂年富才明踐履篤實洛寧縣知事莊炎勇於緝捕民賴以安汝南縣知事彭清濂清廉自矢吏畏民懷杞縣知事石亮振興庶政成績昭然淮陽縣知事楊春霖嚴得對久著循聲舞陽縣知事劉普潤政平訟理物望攸歸確山縣知事林煥煌年富才具勇於任事實縣知事崔雲綏緩輯軍民堪勝邊要修武縣知

事杜子清精細... 斷勤明弊除政... 知事洪寶... 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譚雲蔽陳士龍為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李方友宋瑞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映奎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銜從柘何國棟羅九垓...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李方友宋瑞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映奎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銜從柘何國棟羅九垓...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奉進達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矩楹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鏞彭壽華閻桐吳淵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閻相文閻治堂股本浩陳清源董政國王起貴趙繼賢王伊文湯文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曹景桐孫桂霖趙玉珊葛樹屏陳嘉謨單毓斌楊念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清澄王印川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張錫鈞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景元梅文善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熊清浩張紹緒侯汝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及加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一十四號

大總統令

白鴻傑王統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各員給予
呈悉潘矩楹劉景元曹錕等已有令明發張學顏張福來王承斌王用中王
垣簡德全李鴻舉蕭耀南劉夢庚虞克昌王紹吳似孚楊清臣崔文陳德
那得春李濟芬白恩榮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湯文鎮等已有令明發傳鈞將寶鴻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辦理撲捕螟蝗案內出力人員劉超等分別獎勵由
呈悉楊念榮已有令明發劉超段士璋過探先均著傳令嘉獎顧保廉余沅李永振均著給予
八等嘉禾章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複擬請改獎由
呈悉成慎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來長泰署外海水警督察長白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請特褒由
呈悉准予題給孝義可風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陝西督軍請獎上年警備隊譁變時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汪法李方友白鴻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叙由

呈悉龔漢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一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察哈爾都統咨中公佐龍永隆越分要求違背定章請予罷職由
呈悉永隆著即開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四川督軍關獎王翥車耀先二員擬請按職補官加銜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

呈請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堤工程築案造報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內務部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署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

呈請將上年辦理山東防疫出力各員安茂寅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新報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一十四號

政令 第二十二百五十一號

呈請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請報奉寧慶陽兩縣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請緩免錢糧數目列單請示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財政總長 熊心湛

於思想之不溝通事權之失交。其學於普通不佳大同尤次於中惟其源所學較有可觀此由於教員少責任心學生亦少進取心也其商人則各大付鑽無處無之較之紳學兩界人數為多對於現行各政易於領悟論其地位則屬社會之中堅聆其輿論可作衆人之嚮導故在政治上觀之商人實為大動情平動倫有餘識見不足此由於交通不便而學未興也其人民則樸魯之氣多而狡詐之情少以新政利益咸成然而色動難自怡才難則進退而末進此由於這愚無知能力難而故自治待自治之操非取保存政策實行干涉主義不可也。歐戰此各級人等之現狀因入而波靡之對於人民則論以守法。受教育而於改良家。習慣。進。人。業。尤。為。注。意。對。於。商。界。則。以。經。濟。戰。爭。而。人。全。特。學。問。社。會。開。而。商。人。即。是。先。以。一。面。而。各。縣。廣。設。傳。習。仿。照。省。法。將。有。業。商。人。輪。班。講。習。以。期。智。識。之。開。通。對。於。紳。士。則。以。教。國。金。傳。善。學。心。教。乃。可。作。人。教。者。如。對。紳。士。則。必。有。一。定。之。熱。度。學。者。如。苗。出。土。當。胡。芳。實。之。成。材。對。於。紳。士。則。以。教。養。並。重。古。今。中。外。理。無。二。致。藉。賦。新。荷。之。一。面。責。成。知。事。及。有。開。望。之。紳。商。關。於。用。人。及。負。擔。務。求。其。平。以。息。滅。鄉。之。爭。對。於。紳。士。則。以。警。本。為。士。須。知。自。律。察。實。乎。明。毋。為。民。害。一。面。於。省。城。添。設。教。員。以。應。行。之。模。範。對。於。軍。謀。則。以。保。衛。利。平。盡。神。勇。之。天。賦。崇。尚。公。理。輔。民。治。之。選。行。一。面。責。成。各。軍。官。實。行。講。習。普。通。教。育。以。增。進。軍。人。之。品。格。對。於。地。區。及。村。間。長。等。則。以。經。緯。即。為。良。師。道。德。必。有。責。任。一。面。責。成。知。事。勤。加。指。導。以。資。理。對。於。知。事。則。以。公。僕。其。身。父。母。其。心。身。勞。心。悅。則。事。有。興。家。矣。又。以。警。者。其。道。事。者。其。心。款。簡。取。察。則。刃。而。解。矣。此。外。合。併。講。演。則。以。主。張。公。道。為。宗。旨。傳。上。下。人。等。知。公。道。為。國。家。精。神。社。會。元。氣。為。官。吏。當。官。吏。生。張。之。為。紳。民。者。當。以。人。權。主。張。之。而。凡。貪。污。吏。劣。紳。士。棍。徒。必。掃。除。淨。盡。免。為。民。害。蓋。欲。使。人。心。向。於。公。道。之。中。必。先。將。政。治。基。於。公。道。之。上。也。此。就。所。接。見。之。各。級。人。等。而。加。以。誡。勉。之。大。略。形。容。如。下。北。方。案。案。實。案。改。革。以。還。生。計。尤。難。出。產。既。少。日。用。必。需。之。棉。布。等。物。全。自。外。界。所。恃。以。生。財。者。有。二。項。一。為。本。地。所。產。之。棉。米。一。為。口。外。貿易。之。贏。餘。此。項。貿易。歲。入。每。縣。少。則。二。三。十。萬。多。則。六。七。十。萬。近。年。口。外。商。務。凋。敝。來源。斷。絕。民。間。有。無。相。易。全。恃。米。粟。幸。而。糧。價。較。貴。尚。堪。堪。注。一。遇。年。荒。或。遇。

於賤則險象立生此大可慮者也如山觀察所及心焉危之益發生利補助之事萬不容已幸而上年試種棉花成績頗佳雁門關外雖經難閉終恐難以普及關內則每畝有收生花百斤者從此大加提倡於農業界之生產力當必裨益匪淺其他現行各政頭緒雖多不外興利除弊二端其關於除弊者必先使其知弊之當除則阻力自無如前屢禁煙禁賭等事人民咸知爲害成積尙好天是一事間有以惡境風俗爲慮者此不知古代盛時風俗敦龐並不難足耳如山西成宜請員本此意以立言則一般持風俗論者自無異詞而又有學生不娶無足婦人會以促進之則革新可望有成也其關於興利者必先使其知利之所在興辦則易如種樹豈桑水利牧畜以及設區編戶口編查人事登記等事人民均知爲利尙無抗拒不辦之處大抵政以愛民爲主苟使人民能了解其意者無不樂從即強迫教育人多視爲難辦而爲山考察所及覺推行亦自易易誠以今之國民學校即三代講席中李梯之遺人孰不有子弟亦孰不欲子弟之成人所謂人心之所同然也第教育實際上所應籌備者則有數事一曰師資缺乏問題習北師範最少必省城選爲精備否則各縣第一期尙可勉強第二期即難辦矣二曰教員校長兼職問題此次所行之處以原中小學校爲最佳一切接待指揮均小學生任之秩序井然其故則該處各校共一校長高學校長是以能整齊劃一也三曰以爲此等辦法必有師資缺乏少數艱難之處最爲善策蓋分而爲之不能校校得有好師資不如合而爲之則薪水分攤可以事同一律外國所謂模範示教亦即是意此必宜仿行者也三曰國民學校男女合校問題蓋欲造就普通國民俾趨四年之國民教育不能辦事非講家庭教育不可欲講家庭教育當先造成賢母良妻然後子弟自進於良善故直接教育女子即間接以教育男子也但女子普及教育非男女合校不可而此時風俗鋼截非漸行提倡不易消此阻力也四曰貧民學校問題邊地最苦而貧民中優秀子弟不得成爲人材此世間一大憾事故擬另籌公費專設貧民高等小學校數處並推行於他縣而於省城設貧民中學以資上進此兩待舉行者也此外經過之鎮市有因現金空虛而濫發紙幣者有因度屋衡參差而互相欺蔽者道在設法以取締之平劃一之也經過之道路有因橋梁失修而跋涉困苦者有因山坡高峻而載重難行者道在分段以補築之平

政務公報 公文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一十四號

治之也更有行宿之區村間里召致二三長者詢問疾苦或云郵政不通百字停滯或云衛生缺如或云
 或云農夫學習農桑易得實用或云洗心設立分社則教人心凡此皆善之旨言謂局身親之閱歷或言設
 機關不足助政治之推行此就所屬履之各處地方而思慮所得之大略情形也以上所陳人地情形皆北如
 此其他各縣自有異同也即以要政所經弗克盡及凡所未到之處即特派大員代為查巡以期合於平民
 政治之精神而符乎直接公開之主旨祝維維我 大總統崇尙道徳勵行民治之日也而吾同僚職取不
 事國政則則盛德已派道尹徐之禮馬駿許繼曾等派員才識長擅政文六政考核處長崔廷
 獻特務處長南桂芬分投講演一俟事竣再行彙報除將視察後擬辦事項妥籌辦理外是者所有視察
 者北要治情形及愚慮所得是否有當理合繕錄呈請訓一併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報擬
 候各道尹視察後彙呈現因該員等一時周行未竣是以先行具報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銓叙局嗣後分發人員請查照舊有案內政經驗者方予分發本局交
 為咨行奉查本部所管鐵路電報四收保局等項事務統歸各處分發本部任用者均須查明其
 不無遺漏嗣後呈請分發人員請查照舊有案內政經驗者方予分發本局交
 免分以示限制相應咨行貴局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交通部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公電

鮑貴卿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戰處鈞鑒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均鑒續據黑河電報阿省激黨情形如下一激黨於二十一日全數敗退山裏二十三日俄軍與某軍進至一萬諾夫屯大肆搜掠槍斃屯長及職員十五人約焚民房五六家幸未害及華人惟華商數家被搶阿城華僑會已從事調查二日軍輸送隊於二十七日回河省山田司令仍在八赤關老哇附近督剿三此次因少數亂黨乘機煽動民變現亂黨潰退鐵路以南各屯變民既有我軍防堵沿江之南日軍復進據鐵路之北亂黨當可漸息四阿列克三得爾站大橋刻已修竣赴伯力火車照常通行阿省市面現尚平靖惟各屯人民來街者甚少似有斷絕交通之象六距庫瑪拉百餘里之俄屯亦將有亂黨起事俄人老幼多請暫避我岸等情除得報續陳並分飭查照前電處置難民辦法嚴防妥慎辦理外謹聞鮑貴卿支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參陸辦公處鈞鑒本月八日據毅軍常翼長德盛函稱四日出發由溫集大侯集營盤集暨高關樓徐集李康集等處沿途搜剿聞後候樓有桿匪三百餘人在寨盤踞當即分撥馬步各隊四面圍攻寨高且堅匪衆負隅抗拒鏖戰四小時之久突有桿匪由東南兩門奮死爭出均被我軍暨尙幫帶馬步隊伍并力擊回者三二次傷斃匪徒甚衆其乘間竄逃者五六十人適遇楊管帶裕光之步隊迎面力擊斃匪數人餘黨分竄正將該寨四面分段設伏堵禦期在盡殲不圖大雨淋漓匪竟穴牆由東北角乘夜潛逃天已昏黑道路泥濘窮追莫及今晨檢驗匪踪計擊斃者十餘人擊傷者約三十人我軍無恙正檢查間又據鄭統領明山函報匪首吳興科馬文俊等三四百人盤踞陽山楊四家樓肆意搶掠當即會同鄭統領暨管帶楊學懷高際有楊裕光議定先圍後攻勿令兔脫並預約安武軍李統領紹臣會剿行未數里匪又由楊四家樓移至李莊負隅抗拒一見我軍馳至即行開槍拒敵子彈如雨德盛比即飛飭各營分路進擊李管帶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象山軍隊由東南而北旗官弁錫榮副之杜營務處國勳率隊由西而東楊管帶學堰副之步隊鄒買高楊四營環列西兩兩面德盛親率所部及馬隊鮑管帶堯清督同指揮官李志大王蔭亭張志恆王化一等由東南進攻李莊雖無土寨而有高樓數座該匪居高臨下竭力還擊未易進攻我軍官兵視匪如仇一遇衝鋒發號無不鏖戰爭先鏖戰至四五鐘之久該匪拚死力抗時已薄暮深恐匪眾乘間脫逃正在分飭各營迅拔奮勇四面兜剿適安武軍李統領紹臣率令親率馬步兩營暨礮屬警備隊由趙莊星馳而來遂即激勦將士鼓勇直前匪力不支冒死奪路由東潰出黃昏煙霧趁機奔逃又值李杜兩管帶設卡夾擊斃匪四十餘人受傷者六七十人生擒匪首徐二愁綽號黑扒子許永魏虎王三劉憲章及夥匪共十三人軍前正法並攻下肉票十三人獲手槍一枝鋼槍雜槍共二十二枝子彈三四千粒我軍陣亡一名受傷者十五名擊斃戰馬五匹打廢快槍數枝等情函報前來查徐二愁許永等均為魯邊疆境著名巨匪號召黨徒搶淫焚殺積案如山幸託威羅將士用命奔馳急風暴雨中血戰兩日卒使渠魁殲滅邊境粗平實屬異常出力應如何鼓勵而昭激勦之處應請鈞教諭將陣亡兵士照章請卹傷兵送院醫治被架難民分別資遣外仍一面分飭搜剿餘孽期絕根株謹此電陳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事宜張文生叩佳印

判例 詞訟

大連院民刑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王益清

山東蒙陰縣人住美里街年四十二歲

李張九

山東禹城縣人年三十六歲

張起元

張芳春

焦元璠

孟廣圻

劉培植

王教遠

康希夷

劉蔭歧

王其親

李雲得

尹傑三

胡建信

李華楓

邱景參

朱長述

王元植

張燦之

馮希琦

張鳳書

喬紹章

孫漢臣

柴啟瑞

王清浦

靳廷錕

辛寶策

沈鳳浦

田種民

齊象第

張憲堂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右代理人 柴冠軍 律師

張益芳 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一區投票監督前膠州縣知事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覆選區之覆選舉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稱(一)查公推監守票區人法律上原不以文書爲必要手續原判諄諄以文書爲證明被公推之根據已屬錯誤張豁然有文書可以證明係被公推而又謂曾否到場無從證實張豁然案內已有證人而又謂不知姓氏不能爲確證對於李象晉等有證據(曾在廳存案)可以證明懸署卷中有抽掩之行爲而又毫不置究仍謂曾否被公推並無證據種種非法之駁斥全爲被告開脫之計此等非法判決實難成爲信據此不服者(二)開票時間違背法律被告代理人已完全承認(有訴訟記錄可查)乃暗以警廳覆文爲判決根據查擁架監守票區人者既係軍警(第一審被告代理人自認巡警)是警廳長與被告人受同等之嫌疑依法實無作證之資格况按訴訟手續當事人對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得爲辯論兩次開庭並不提出警廳覆文令被證人辯論亦不附卷令輔佐人得以調閱似此曖昧手段實屬非法已極此不服者(三)等語

答辯論旨稱查該上告人迭次控告均以會遞呈請求監守票區爲事實上要點又捏造呈文呈送原廳保存冀以飾隙迨經訊證明確遞呈文者祇有孟繁藻等一呈上告人輒又變易其說謂文書並非必要冀以游移之辭攻擊原判則原訴之捏飾上訴之狡避均屬顯然證人邢貴係上告人所指出之證人據邢貴供被架出者有孟憲文則被告人代理者之供述確可信徵據邢貴供其餘數人不知姓名則上告人之供述謂張豁然

亦被架確屬于虛且同與張豁然被公推者尙有尹承霖一人尹承霖之未到場亦係張豁然自行供述尹承霖之未到場既已屬實則張豁然之未到場亦可概見張豁然在原告之列邢貴即原告人等所指出之證人原審傳訊邢貴不令與原告人等質對以防其事前勾串當庭詢飾正以慎重之意行使職權上告人等以不利於彼其判決遽指爲違法偏袒尤屬無理取鬧警廳係法定機關廳長有維持秩序職責當日既經在場原審認爲有作證之資格始行函詢警廳長據實答覆並無疑義原審採用自屬信證實無於判決前提出辯論之必要上告人以被證不利輒謂未提出辯論爲缺點並任意指斥警廳長謂無作證資格更屬信口雌黃毫無價值以上各節既據該上告人等提出論告理合具狀答辯等語

查上告論旨所稱覆選無效之理由(一)謂當日開票在午後六時以後與法律所定之制限不符(二)謂投票當日公推監守票櫃之人被軍警無故架出茲先就第一爭點而論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期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始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明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故其開始開票究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是否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原審並未依法調查認定因予發還更審在案茲查更審結果原審根據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述已認定當日開票係在午後六時以後檢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鳳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該代理人王鍾漢供稱當日在六點鐘時投完票又休息幾分鐘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將近七點開的票開至八九點鐘即開完云云是則當日開票不特已逾法定時間且既稱七時方始開票即非因有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以致逾限自屬昭然若揭按諸前示法規實屬不免違背原判雖稱被上告人係與選者運動甚急又人數不多故為防弊計即日舉行並引該省警察廳長覆文證明其不礙於選舉正當之結果然細釋法意票數之少殊不足為逾越法定時間開票之理由且據被上告人代理人於更審時供述票廳於投完以後開票以前業經封鎖是則運動雖急已無與選人舞弊之餘地有何弊之應防而必為此急迫之施置設以此項理由遂謂可以逾時開票則上開之規定勢必等於具文至警察廳覆文職明為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廳繳論已在是月十二日辯論終結之後即以該項覆文論據稱覆選票區附近省會又欲戒嚴時期是以親自到場維持秩序彼時該區辦理選舉人員依法舉行當天投票以至封鎖開閉秩序井然等語則亦不獨證明開票之有秩序及其時正值戒嚴森嚴被上告人之抗辯既未據稱因戒嚴之故有何急迫情形不能待至詰朝即難以時值戒嚴為逾時開票之解說至有無秩序與否違法舞弊並無直接關係被上告人既未能指明其逾時開票確有正當理由則開票時間已自違法即不能以秩序未亂遽謂其於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故此項覆文不能採為被上告人有利之左證此外又並未據被上告人主張尚有何項理由並確切證據足證其迫不及待原判此點自屬無可維持至第二爭點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前在原告會供認被告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隊誤認擅自留場依法取締已屬自承有擁架監守人出場之事實而經原告傳訊證人邢貫亦稱有二十多衛兵擁出了五六箇人往外走內中就有孟先生(即孟憲文)彼此參觀互證上告人之主張益足見其不虛乃被上告人於發還更審後既未能舉出確據證明架出監守人員確係出自軍隊誤認則據其所自承已足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況依前開說明本案選舉既經逾法不能有效則此點並可毋庸深究上告人之上告殊難謂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認本屆山東省議會議員第一選區之覆選舉無效並判令訴訟費用歸被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涉選舉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張季琳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七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馬化龍 山東濰縣人 京師前王公廟石燈座第三十七號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區初選當選人

黃健寬 山東濰縣人 年三十二歲 餘同上 曾之翰 山東濰縣人 年三十七歲 餘同上

任道明 山東濰縣人 年四十六歲 餘同上

李春官

李尙友

劉福唐

孫振基

田玉田

孔憲明

孔敬海

李春芳

岳樹勛

姚崇德

党玉煥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三 十 一 日 十 四 號

右代理人
披上告人

柴冠軍律師
蔣志彬 湖南長沙縣人住花州年五十八歲前在湖南知事即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區選區

王雲亭
袁學漢
孫樹政
孔慶漢
馬鳴魁
朱德周
張慶彬
張丕承
聶友松
徐樹藩
劉慶淮
劉連三
宋傳慶
張廷慶
潘全真
鄭元清
張儒玉
于慶祥

唐汝乾
魏光燧
孫兆彤
徐燦章
孔慶漢
夏繼禹
楊慎章
孟昭顯
平香岑
馬紹曾
董一芹
聶觀德
王廷慶
于福昌
許蘭齋
張海島
殷芳洲
李夢與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交京師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見略稱(一)查審理案件自應按法衡情而爲適平之判決方能平不平而息爭端實爲審判之要訣查投票人每人僅投一票不惟簡而易行並且適而不勞情理上已可斷定無自行休息之理况以十縣初選當選人在京城投票散居各處彼此相識者固多而風馬不相及者仍復不少當投票之臨時豈能全體一致同意休息事實上又可斷定無自行休息之理投票有一定之時間遲遲過期舉匪封鎖而選舉權即受無形之剝奪誰肯不顧利害無故休息法律上更可斷定無自行休息之理此等情由稍事衡平即能洞悉被告代理人之供稱爲捏詞表本案原廳第一次審判首事人並未到案而即行判決違法之處業蒙大理院斥駁在案且法律上當事人立證原不限於書面况辯論時攻擊防禦當庭口頭舉證亦法律所認許前次不俟當事人到案即予判結雖欲免帶證人事實上已不能達到此次審判既不查閱前卷又不顧及院判確謂上次審理之際並未請傳孫俊卿之證人雖認其證言爲可靠破壞法律規例莫此爲甚此不服者(二)查官署凡遇人民之請求官當審其適法與否爲准駁之根據使請求者違法而被請求者之官署自然准行上級官廳即施以適法取締或懲戒之此法律上惟一之主旨亦職權上不二之辦法查陳邦彥等之稟請當日開票實屬非法權違監督自然准行共同違法當受制裁已不待言况陳邦彥等以少數人之請求自不能認爲代表全體再查所呈之稟係稟請當日開票並未稟請六點以後開票與院判糾正之指示不相關涉依法實不能認爲適當之憑證又被代理人所呈之開票筆錄係出伊片面之手選舉卷並未調閱無論何等偽證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均可自造况開票不過記當選人所得之票及廢票各數目以備核計記明年月日係各官署辦理文件之正當手續記明鋪點實各官署辦理文件所罕有據此不近情理之手續已足證明開票筆錄確為偽造又况開票錄既記明鋪點是對於鋪點之關係異常注意到底陳述萬無再有錯誤之理第一次審理被告代理人不惟未呈此紀錄並且供明當日六時開票經院判認為違法此次更情又自稱鋪點其為信口夜賴不問可知又無理者原判謂陳邦彥等真內之批示內載有並據本縣初選當選人夏繼禹等當面要求等語查無論何官署非對於通式之呈呈不加批示實為通例夏繼禹等無當面要求之行爲實置不論即使果有此種要求當面口頭原無批示之辦法况以此項口頭之要求牽拉批示陳邦彥之內便同遊說其係捏造更為顯然原判反以此為被告之實證據法信偽可謂已極此不服者二二三查李天倪供稱被告推監守縣廳始被拒絕即隨入署內空室至下午一點鐘忽而停止設票出問情由據簽到處管理員稱監督因與被告休息等語是無故中止投票時間案經證明乃捨此不論實謂該票當日有人監守並無疑礙將重要之點輕視制却是對於無可袒護之處而以不言模糊過去此等非法之判決實失法律之威信此不服者三四原判內職權被告代理人供稱覆選監督因覆選延期延誤日久弊生始有改委之舉是改委職員一居在被告一方並非無正當原因云云查投票人將票投入票內票隔即收存監督署中能否舞弊均操自監督一人之手不知伊所防者果係防止何人違法管理顯然易見其為飾詞狡辯更不待言即令改委為是亦當依法先期公佈而釋疑乃竟秘密行之至投票日之前晚始行通知其為改委私人便於舞弊而又恐先期公佈受其弊所以臨時發表使人猝不及防此種心理路人皆知原判反認為正當殊欠公允此不服者四五一原判內職權被告代理人聲稱投票場所並不黑暗謂以任道明上次所供當日寫票者書清之詞則被告之答詞即應認為真實云云查寫票處於棚外既設於極深之後而所謂黑暗者非指寫票而言前狀原告及所陳事實不難查核乃竟張冠李戴使非有意圖欺騙不至置卷中真相而不問且斥駁此不服者五云云

答辯意見略稱(一)上告第一論點云云查當日投票情形並無舞弊忽而開票事誠有之然開票之原因或

由於投票人在外午餐或因有人運動當選尚未成熟聯合投票人在外集議以致有數十分鐘之間斷非請
 雖不可知要皆出於投票人之自由監督並無何等命令投票人有數百名之多使當日果有此違法停止之
 舉何無一人出而爭議耶孫俊卿與上告人本屬一氣其證言之虛偽業經原審認定無庸深辯(一)上告第
 二論點云云查開票時間自四點三刻起至六點半當日已當同等檢各員及參觀人記載於開票簿內供
 為公文書之一種時間尤為必要之記載此而不足於盡推委焉該代理人陳其厚於上次審理時原供
 三點鐘投票即布開票手續四點三刻開始開票至六點鐘中斷審案錄記作六點開票簿書記官以
 六點鐘開票誤認作六點鐘開票也關於此案經原審更正登容上告人信口攻擊至將原案之口頭請求
 批入陳邦彥等案內乃公文上常有之辦法上告人誣為捏造實屬無理(二)上告第三論點云云查李天倪
 之監守票區既云已由監督准如所請豈有反被拒絕之理投票所即在署內今上告人既云李天倪既入署
 內其已到場監守不問可知至謂因停止投票出向管理員詢問情由等語使監督果有寬告休息之命令李
 天倪既可質問管理員豈有不質問監督之理票區既有人監守豈宜告休息即能離職耶無稽之談不值一
 辯(四)上告第四論點云云查委任管檢各員乃監督之職權當日因延期數日之久風聞有人希圖當選勾
 通已委之管檢員幫同運動情事是以至期一律改委乃正所以防弊也今上告人竟執為攻擊之語未免大
 謬(五)上告第五論點云云監督為鄭重選政起見一切布置極為完備簽到領票寫票投票均有相當之距
 離今上告人竟指為違法未免無理取鬧上告各節實無正當理由應請依法駁斥維持原判云云
 查本案前經本院判決會釋明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
 六時為限逾限不得入內其法定時間內選舉人當然可隨時入所投票選舉監督不應無故中止查原審
 上告人所主張被上告人間斷投票時間一節業於更審中依法釋明當日親被拒絕投票之事實與原審
 判既認其證言不可採信即應釋明其心證之理由以資折服不能僅因上次未獲傳訊及其證言有利於
 上告人即推測其有偏袒況證人李天倪當庭陳述亦稱有實情投與之事而證人孫俊卿尚有投票人陳

憲容當時亦被拒絕等情原審未就李天倪之證言釋明其何以亦不足採又未傳訊陳憲容或為其他職權上之調查並認為並未中止投票殊有未當而並以此推定上告人所主張弊弊完了始准監守憲容之說為不實尤屬無稽李天倪等確於何時入場監守是日午前有無曾被拒絕情事與披上告人之中止投票僅據上告人等主張之辭句雖似不免牽連然究屬兩事不能混同既經披上告人謂李天倪之外尚有朱象昭胡學乾蔡汝清諸人均於是日午前十鐘即開入場監守原審自應予以質訊乃並不傳訊亦不更蒐集他種證據依法認定僅以推測之詞舉行判斷尤不得謂為合法又接修正省議會職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為止若逾限未舉非未開票數約計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本日開票之時間本案上告人主張披上告人於當日午後六時後始行開票而被上告人之代理人前在原告亦曾供有當日六句鐘當案開票係應選舉人要求等語(見七年九月十三日筆錄)故本院前判以開票究否逾限及其逾限有無正當理由發還更審雖披上告人之代理人於更審時稱上次筆錄所載六句鐘開票之語係因記載錯誤然查前次筆錄內(即七年九月十三日筆錄)其代理人陳基厚既稱當日六句鐘即當案開票(記錄三十九頁)嗣據披上告人任明道陳稱開票時間本有一定覆選監督何得任意而駁代理人尙辯稱按選舉章程並無明文規定須至何時開票覆選監督此種辦法並不違法等語(記錄四十一、二頁)其另一代理人張春海之陳述亦復相同(記錄四十二頁)顯以法律明文辯解其於開票時間並無違法如果該代理人並無六句鐘開票之自承更何從有此種辯解則雖同日筆錄內及答辯書內復有當天四句鐘投完即接續開票至六句鐘即完之語(記錄四十一頁)與前開自承顯相牴觸而亦絕不足印證其有何項錯誤查據卷宗始無該答辯書前後騎縫印之半章較之其前後文件所蓋半章朱色特重字跡模糊已不無重蓋之嫌且即令該答辯書並無抽換情事然既與當事人當庭陳述互有牴觸則依據訴訟法上言詞辯論之原則仍應以當庭之陳述為準至筆錄內開至六句鐘即完各字與上文並不貫連顯係筆跡較為深重

亦屬可疑且於前項自承及辯解之中間夾入此項供述殊屬不近情理故就該項記載衡情論斷殊不能
遽以之爲拒認自承之理由該被告上告人雖經呈出開票錄證明其於下午六時開票惟該開票錄並未經註
有責任之管理監察各員署名與法定開票錄之定式不合且所記開票鐘點內四鐘二字顯係山六字改
究究開票錄是否當日所作成及其內容是否確實即難遽斷原判遽予採用亦有未協總之逾限開票如果
確有證明足證其係由選舉人全體或其多數之正當要求並無串通掩飾情事或別有正當理由則在外觀
上雖不免於違法尙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是以本院前判並將此點發還調查茲被告上告人於更審時
雖呈出陳邦彥等懇請當日開票之稟呈然該稟列名者不過七人且僅請當日開票以昭大公並無逾限開
票之請求而所稱該費不充天氣炎熱等情亦尙難遽謂其爲正當故開票如果已不能反證其並未逾限開
被告上告人於此項稟呈以外是否尙能提出確據以證實其有必須逾限開票之正當理由亦應併予調查認
定又查委任辦理複選舉職員雖係複選監督之職權而係以選舉改期爲臨時改委全部之理由究難認爲
尤當故其改委之人平日是否公正與被告上告人之關係如何並其改委之監察員是否皆係本區選舉人尙
予澈底查明則其臨時改委是否藉爲舞弊地步亦非不足以資參證至於上告人所稱投票場所黑暗一節
如果稟屬始終有公正之人在場監守則選舉人入場時雖難於目睹票籠固亦不至有何弊竇否則其爲此
黑暗布置是否如上告人等所稱別有作用（據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筆錄上告人等之代理人稱原告人
等進內投票者不見口有陳君若厚接票安香谷在旁擊箸鎗筆按票記數管理監督各員並不在側此等
佈置黑暗顯見有所作用等語）亦尙不無考究之餘地原審於上告人所稱午前拒絕監守之說是否屬實
既未查明乃僅以寫票之處尙看得清字跡即推定投票場所之不黑暗究有未當上告各論旨尙非無理
依上論結本案上告爲有理由合將原判撤銷並查核更審時原應審理情形爲保持審判公平起見應即發
交京師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至本案上告係因原審認定事實未能合法應予撤銷原判發交更審之
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之特爲判決如右

政 府 公 報 判 詞

三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大 理 院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推 事 李 學 曾 鍾

推 事 陳 衍 錫 鍾

推 事 張 康 培 鍾

推 事 林 鼎 章 鍾

推 事 張 學 球 鍾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徐 敬 鍾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徐 敬 鍾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照江青兩縣於本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總機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津浦鐵路管理局 津浦 | 二百五十噸 | 海口碼頭至下關碼頭 | 及沿鐵路碼頭 | 購價同下兩輪 共九萬五千兩 | 二二九〇號 | 二月四日 |
| 同上 | 十四噸八 | 同上 | 同上 | 購價一萬兩 | 二二九一號 | 同上 |
| 協利輪船局 新安平 | 四十八噸三三 | 長沙至衡州 | 同上 | 購價三千八百兩 | 二二九二號 | 同上 |
| 同上 | 九噸半 | 同上 | 同上 | 購價五千兩 | 二二九三號 | 同上 |
| 通安號 | 十五噸七八 | 長沙至九都 | 同上 | 購價七千兩 | 二二九四號 | 同上 |
| 公福 | 二十二噸 | 長沙至衡州 | 同上 | 購價四千兩 | 二二九五號 | 同上 |
| 新源安 | 十三噸二一 | 同上 | 同上 | 購價四千兩 | 二二九六號 | 同上 |
| 尤格輪船局 國康 | 五噸六二 | 杭州至其興 | 杭州 | 租貨價值三千五 百兩 | 二二九七號 | 同上 |
| 利運商號 利運 | 三百十四噸三十 | 上海至長沙溫州 | 上海 | 購價八萬兩 | 二二九八號 | 一月三十日 |
| 保源號 新安慶 | 二十七噸一五 | 長沙至衡州 | 同上 | 購價八千元 | 二二九九號 | 二月五日 |
| 安合輪船局 吉興 | 十三噸七五 | 漢口至長沙 | 同上 | 購價六千元 | 二三〇〇號 | 同上 |
| 既濟水電公司 既濟 | 九噸半 | 由漢口上至漢口茶廠 下至新架廟碼頭 | 漢口 | 購價五千元 | 二三〇一號 | 二月七日 |
| | | | | | 二三〇二號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 | | | | | | |
|--------------------------|----|---------|-------------------------------------|-----------------|-------|--------|
| 吉林中東鐵路一 借得總司令部 船務處 | 青威 | 三百六十七噸 |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又 扶餘至德化又同江至 江口至興發又同江至 | 購價九千二百三十三 萬元 | 三三〇三號 | 二月二十一日 |
| 興南茶務公司 | 飛龍 | 九噸 | 漢口至太平口 | 購價四千萬 | 三三〇四號 | 二月八日 |
| 科濟興號 | 美利 | 三千一百五十噸 | 北至海參崴西至印度 南至加爾各答日本 上海至長沙天津香港 | 價銀八十五萬兩 | 三三〇五號 | 二月十九日 |
| 徐忠信 | 鎮興 | 六百五十噸 | 上海至海鹽 | 價銀十萬兩 | 三三〇六號 | 二月十九日 |
| 德源記 | 西江 | 五噸 | 上海至漢口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三三〇七號 | 二月二十日 |
| 張瑞記 | 揚揚 | 二十六噸 | 長沙至杭州 | 購價七千兩 | 三三〇八號 | 二月二十一日 |
| 郭瑞球 | 揚揚 | 二十三噸 | 蘇州至杭州 | 購價七千五百兩 | 三三〇九號 | 同上 |
| 協昌隆記輪船局 | 飛揚 | 十二噸 | | 批發估價四千萬 | 三三一〇號 | 二月二十五日 |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五年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應照照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冊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冊結算後方能支配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高利故本層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廠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州長街 滬口前花樓
漢口下湖 廣州常福本公司分經理處
長沙太平街 安慶沙市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除歷年開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俟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一 北京右順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 焦作中區公司兌換處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 開封交通銀行
一 河南修武縣侍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一 滑化鎮裕盛錢店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德勝門大街德安處會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項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持其委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學科分法科 礦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年 齒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高等科 肄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三年級 資格 體健全 品行端淑 程度 中學 英文 須習過 Chambers 或 Fairbank 讀本七冊或其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知自啟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圖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校招考處 索取詳規 試驗規程 逾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城隍廟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液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簽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參議院秘書廳廣告

本廳議員周自齊君於本月五日來函聲明遺失第一二五號徽章一枚除補給領外前項遺失徽章即行作廢特此聲明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緊要通告

逕聞有某某君等因本館學生等遺失本館發給在外募集捐款本館現正調查務請各學員速將捐款及此種遺失徽記本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起發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股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上項公債收據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價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應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政

三月十二日第一一...

●衆議院議員宋振聲啟事

振聲於本月八號失道蒙議院二七一號徵章一枚除函請本院文書科補發外應請政府公報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漢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益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家藏等十餘種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編舉且限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教育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銀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味為調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前更作大有雅俗之別其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選購皆可水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附 說 | 石 | 牙 | 品 | 玉 | 銅 | 銀 | 金 | 質 別 價 | |
|--|---|---|---|---|---|---|---|-------|---|
| | | | | | | | | 質 | 價 |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篆隸印浙諸家以及鑄冊小篆隸楷諸體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隸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按時核價 | |
| | | | | | | | | 質 | 價 |
| | | | | | | | | 直鈕 | 價 |
| | | | | | | | | 瓦鈕 | 價 |
| | | | | | | | | 銅鈕 | 價 |
| | | | | | | | | 銀鈕 | 價 |
| | | | | | | | | 金鈕 | 價 |
| | | | | | | | | 篆文 | 價 |
| | | | | | | | | 每字 | 價 |
| | | | | | | | | 每字 | 價 |
| | | | | | | | | 每字 | 價 |
| | | | | | | | | 每字 | 價 |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部 令

司法部訓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將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

獎金(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交通

部請獎所屬各機關辦理防疫出力人員

對符號等擬請分別獎敘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山東

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查廢川邊察

雅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各地請分別請

緩發免粘米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

財政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派員查明

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為邯鄲

縣河改築直線購買民地請除糧銀文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轉報

鄂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

單呈鑒文(附單)

公 函

判 詞

廣 告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六十三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六十四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履占謝傳安均著分發江蘇丁其珪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丁震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浙江省長齊耀遠咨請任命周宗歐來之翰試署外海水警督察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請以哈保元補奉寧鎮標遊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家樹史久光均晉給二等文虎章何東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齊景沂原道尹王學伊著有異常勞績請准撤銷擬職處分由
呈悉王學伊應准撤銷擬職處分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為孫慶元等軍事異常出力請特准以薦委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孫慶元等准以薦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 第一一五號

呈請將印鑄局命事朱寶仁進叙官等由
呈悉朱寶仁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前任職存記王殿占等調任職任用莫鈞等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殿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為擬自本月八日起分別公布各種密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因公殞命參領訥謨庫獎給雲騎尉世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由
呈悉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一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心湛

呈會核甘肅省慶陽靈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協除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協除以紓民困仰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魏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心湛

呈准分列編緞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准核准編緞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派駐海參崴聯絡員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周家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齊爾以楊怡餘陸軍補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藉假潛逃請嚴官糾辦由

呈悉謝仁壽著即概奪原官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甘州涼州兩鎮守使定爲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行知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五 號

呈請將黑龍江高等地方審檢各廳人員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周玉柄等准叙二等恆璋霍奎奎楊伯明等均准叙四等白斌安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六 十 七 號

令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呈請備航空事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六 十 八 號

令 督 辦 全 國 菸 酒 事 務 吳 錦 節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十九號

令蒙政院總裁負責籌備布

呈請給假回旗奉親以副總裁資格代行務由

呈悉准給假三十日並給予津費二千元游步朝朝前往故祭仍由京兆尹熱河都統節制

料該院事務即由副總裁治格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陳心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號

令新贛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譚承瑞署理等情知事具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及 附 小 報 命 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一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河開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業經放竣具報全案結束情形請准照案核
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廳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廳長
合辦河漢鐵路警察總長
新領司法官訓練所校長
京師第一二三號警察廳長

本部於京師中央公園建築監獄出品陳列展覽計本年五月末工事即告竣所有各監獄送部物品自應分別部居以供衆覽惟物積久而大儲蓄日出而愈積新舊陳腐廢棄者無用易損益尤多爲此令仰該廳等各該監將該監所出成品前此未經送部者逐擇精潔呈送到部以便隨時陳設各該物品中如有應行在京寄售者並應按照成本併入運費等項酌定價格分別造冊報檢以重查核此令

郵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省長請將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

文(附單)

為核給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擬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事仰請鑒事合叙局奉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稱查蘇省海塘運河上下游隄工均為江南北民命田廬之保障一有疏虞為患滋大前年以來經賴琳督率所司認真督察一遇伏秋盛漲各該員等均竭勞瘁不辭晝夜防範雖有時間出險工亦復照常妥堵得保無虞固由該員等勤勞所致而本署各員悉心籌畫文電交馳均屬有勞足徵至金陵下關濱臨大江向設有商埠周兼司江岸工程每遇江水盛漲沿岸時有倒塌迭經該局長劉恩繼督率各員隨時修補上年災最時碼頭適當輪渡之工程險要該員等督令夫役加工趕築穩固如新往來行旅交口稱便自未便沒其微勞謹繕清單恭呈督覽合無仰懇恩准予照單分別給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等因在案內各員請獎勳等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蘇省辦理水利在事出力擬請分別給獎各員開單繕呈鈞覽

計開

下關商埠局長分發任用蘇知事劉恩繼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江北運河工程局長前清候補知縣馬貽策 本署水利處佐理江蘇候補知事朱光榮 本署水

利處佐理前清湖北候補知縣徐度孫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下關商埠周監工委員蔡濟炳 仇炳陽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復核交通部請獎所屬各機關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劉

符誠等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請獎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文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交通部咨稱此次疫症蔓延區域較廣各路電郵局辦理防疫人員均屬異常出力茲特將請獎實職勳章暨警察獎章者分別甲乙兩册一併送請核獎等因到部查上年縱察發現疫症凡晉直隸魯等省或成被播及當各該省區疫氣猖熾之際文電飛馳急於星火其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正大各鐵路所經地方或係染疫區域或係預防地點檢驗設防關係尤為緊要幸賴各路電郵局應施敏捷得無貽誤所有在事人員洵屬勤勞足錄茲經本部按照防疫獎懲條例復核擬獎以昭激勸除將請獎文職勳章各員履歷表册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並乙册人員山部另案核獎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指令

計開

京漢路醫生史普緒 津浦路西醫史密斯 京綏路統計課課長周培炳

以上三員原擬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六等嘉禾章主事安 海 李葆忠 夏李德 李端怡 蘇玉海 六等嘉禾章津浦路駐濟事務所長錢

潤昭 六等嘉禾章津浦鐵路會計處長李懋則 六等嘉禾章京綏路西直門車務總段長方伯麟 六等

嘉禾章正太路代理工程師登路總管拉伯黎

以上九員原擬獎給五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康莊醫員張道忠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陳泰謙 京漢路醫生梅 尼 津浦路通譯課課長唐文照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英格爾 魁文山 京漢路醫生樂景昌 閻衍輝 施秉常 正太路車務總管

白 勳 滬寧路代理車務總管 燕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韓國樞 京奉路醫員朱神恩 駐浦

口醫隊分巡陳煥廷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巴西曼 衛儀來 白爾商 文練頓 李克森 江亞蘭

大同醫員施伯登 應務醫員吳嘉鈞 南口醫員曹詠歸 正太路醫員白海祥 卞格禮 滬寧路

正醫生濮爾登 京漢路醫生馮國寶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 主事江其燦 京漢路機務處廠長許 曼 張家口工程師劉 錫 正太路車務副總管許

忠仁

以上四員原擬請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戴竹鑑 京漢路醫生宋廷瑞 京奉路局醫員關景熙 津浦路醫員程廣澤 陳

瑛英 京漢路臨時委派醫生伍宗裕 徐左銘 陳輔書 張恩承 王奎元 張鳳藻 總務處醫

書許同華 工務處洋文文案馮 嵩 會計總核課課員張 沁 京漢路工程師兼懷慶分段長李克

緒 豐鎮署工程師邵希圖 陽高醫員徐齊嵩 柴溝堡醫員朱毓芬 南口醫員鮑恩齡 西直門醫

員何存春 總務處課員陳達華 正太路車務總段長拉可華 京奉路豐台列車長華 夏 京奉路

前門列車長林 仕 京漢路總務處文書課課員戚震瀛 京漢路總務處通譯課課員鮑錫藩 京漢

路總務處特務課課員徐 淵 京漢路機務處工程師孫文耀 京漢路現護總巡警務課課員傅立佩

滬寧路副醫生馮福全 四等四級醫務官高本恭 主事鄭元卓 王世鼎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 主事黃芝春 增 錫 京漢路機務課課長王承祚

以上三員原擬請給七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京綏路文書課課員祝安保 正大路總會計科 李 京綏路西段工程分段長汪昭誠 監督局秘書

李于祺 總工程師洋文秘書張家麟 德 剛 西直門幫辦王子靜 京漢分段長馮國珍 章前年

史安秋 京漢路總辦官周 峻 李盛春 京漢路總辦處通譯課課員曹 常 京綏路警務課課

長沈仲藩 京綏路運輸課課長譚顯章 京綏路電務課課長徐序聯 京綏路綜核課課長葉梯雲

京綏路出納課課長王廷照 京綏路車務第四分段長吳祝昌 京綏路車務第三分段長林葆節

京綏路車務第二段分段長余建勳 京綏路陽豐工程分段長于現龍 京綏路張陽工程分段長王

敬熙 京綏路豐西工程分段長沈 瑞 京綏路警務課課員潘洪樞 董振瀛 正大路彈壓室希謙

劉振勳 金寶瑜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京奉路警務員孫聚祥 津浦路警務員陳芳瀛 彭盛賢 譯電股課員鄭孝錕 周志來 配藥員唐永

德 醫院文牘員張傳新 衛生稽查室金發 京漢路警務課員任 毅 京漢路庶務課員李慶成

京漢路車務處文牘課課員李永明 京漢路機務處工務員譚繼先 京漢路會計處出納課課員任玉

坤 郵務署總巡員黃鴻勳 郵務員梁雅齋 張 銘 長 榮 郵政司科員姜鳳軫 正定郵局長

張恒昌 順德郵局長趙存福 高邑郵局長張朝中 定州郵局長封文魁 石家莊郵局長孫崇山

歸化郵局長孟錫庭 大同郵局長何 祥 郵務總長李振鐸 郵務總員李克謙 胡星五 王 龍

以上二十九員原擬八等嘉禾章擬請加擬給獎

津浦路局秘書室司事董 啟 配藥員孫壽昌

以上二員原擬九等嘉禾章擬請加擬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山東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為陳報山東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山東河務局局長業於一月十六日奉 明令

任命勞之常署理山部查行該省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樹元咨稱據河務局呈稱東省河務自上年將總分局先後改組以收三游統一之效惟工程隊尚未添設河防營仍舊制測勘隊僅就節省經費項下縮小辦理此外總分局職制及各辦事細則均已照章實行凡所規定核與此次部頒辦法大致均屬相符請就本局現行章制酌擬改組大綱十條請鑒核等情查該局所擬改組大綱十條與辦法尚無不合繕單咨請立案等因到部查該省原擬改組大綱各條內規定改組情形大致係就原設三游河工總局定為河務局原設上下游兩局改為一等分局各設分局長一員河務局內分總務計核工程三種各設科長一員總務科設事務員六員計核科設事務員四員簿記員一員工程科設技術員四員此外如測勘隊設技術員六員技術生八名總稽查一員石料處及分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處員一員將來修防期間如有特別重要工程得添派臨時事務員兩分局則分設總務計核兩股各設股長二員事務員各二員並將原有河防營改為工巡隊一切編制暫照舊章河務局暨各分局工巡隊均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局長核定各等語經部詳核尚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相符應請准其備案俾策進行除函該局辦理外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緩給免糧米文

為川邊察雅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地懇請准予分別緩給免糧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稱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據勸災委員黃顯知事馮庭煥蔡雅縣知事曹樹藩呈報察雅縣屬冰雹洪水被災各地災數分數並會擬備賑款額造冊具結請予轉呈一案理合檢同表冊暨印契結呈請分咨轉呈等情本使復核無異自應准予分別緩給免糧米以紓民困相應檢同原表冊結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縣察雅縣屬徵收地糧向不許徵係照計種糧舊章定為緩徵糧數民國六年冰雹洪水被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五 號

各地被災十分之地計五戶原定額徵糧米四石七斗七升照例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六十九戶原定額徵糧米四十六石九斗八升照例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一十四戶原定額徵糧米七石九斗二升照例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二十九戶原定額徵糧米二十一石一斗六升照例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計四十六戶原定額徵糧米三十一石五斗七升照例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較重開有被水沖沒不能墾復之小地計七戶原定額徵糧米六石零九升按照沖沒之地計算應予豁免糧數七斗九升二合以上統計被災之戶一百六十戶原定額徵糧米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九升豁免糧米四十二石零八斗八升四合緩徵糧米七十三斗一升六合除糧米七斗九升二合按照表冊復核數日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以紓民困所有川邊察雅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各戶懇請分別豁免糧米緣山理合呈請鑒核顯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長 財政部長 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請蠲緩徵錢漕

文

為核議江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請分別蠲緩徵錢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鑒下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蠲緩徵錢文舉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請將民國五年分該省各縣被災十分田地一萬八千一百零三頃九十九畝五分三釐二毫豁免七成銀三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兩三錢四分九釐米一萬九千八百二十石七斗三升八合四勺兩餘緩徵三成銀一萬五千四百零三兩四錢三分五釐米八千四百九十九石六斗二合四勺又全減銀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二兩二錢八分八釐米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石二斗九升五合一勺被災八分田地一千六百七十八頃三十七畝豁免四成銀七千三百零六兩三錢一分米四千零八十三石零一升四合兩餘緩徵六成銀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萬零九百五十九兩四錢六分四釐米六千一百二十四石五斗二升一合被災六分田地一千一百五十六畝六十七畝六分四釐蠲免一成銀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五分一釐米六十三石六斗一升七合二勺蠲餘銀徵九成銀一千四百零五兩三錢六分二釐米五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四合八勺又各縣田地因災普減銀八萬零五百五十二兩零七分九釐米六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石七斗零三合又勘不成災田地七萬零五百五十六畝五十九畝四分三釐九毫銀徵銀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四錢三分八釐米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八石九斗七升八合又勘不成災田地普減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米二千六百六十八石一斗九升零七勺又勘不成災田地普減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二分四釐九毫米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九石九斗五升三合六勺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田地九萬一千四百九十五畝六十三畝六分一釐一毫蠲免銀四萬三千四百零三兩八錢一分米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六勺蠲餘銀一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二釐米九萬五千八百五十八石九斗五升一合七勺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惟該省此次辦理蠲減徵核與勘報災歉條例未盡符合本應駁回另行分別辦理以符定例惟既據聲稱係屬多年相沿辦法未敢遽予改革致違民意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應請從寬准予分別蠲減徵核並將緩徵銀米遵照條例分年帶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蘇省民國五年分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徵核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 蔣心湛 呈 大總統派員查明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文
為派員查明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據實呈報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一月二十日承准國務院密函內開奉 大總統交下右人密呈津浦全路貨捐局虛公肥已物議沸騰請派員澈查等情奉批交部派員密查等因鈔錄原呈函請遵辦見報等因到部即密派本部僉事上行走沈保儒前往該局暨各分局沿途各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五 號

站按照原呈各節詳稱查明呈報去後茲據該員稱奉密令飭查津浦鐵路貨捐一案遵於二十四日東裝
 出京前往該局所轄各分局沿途調查購查津浦為南北往來要道雨來以大米棉紗雜貨為大宗北去以花
 生黃豆小麥雜糧為大宗而稅捐雜費自以多報少及有貨無票為最此次係奉派密查僅能於沿途各站
 貨物卸車時留意偵察凡經過各局卡似倘無有貨無票之弊至以多報少一層既不便扣貨待驗實亦無從
 考查但按原呈所稱買放索賄各節沿途探聽確無所聞且所稱徐州天津泰安德縣等處就此次考查所及
 亦僅一徐州局長確係登報極好又蚌埠局長誠有常不到局之事此外皆查無實據總之津浦鐵路長二
 千數百里局卡多至四十餘處用人又在數百人以上耳日本有難周應否飭下該局切實整頓俾免物議之
 處理合據實具覆乞鑒核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既經派員查明均無實據應請准予置議惟查津浦一路為
 南北往來要道經過直魯蘇皖四省運轉貨物為數甚鉅稅款至為繁雜沿途局卡林立考核稍有未周
 流弊即因之易起應由本部令飭該總辦等將沿途各分局卡切實整頓并須隨時親自出巡嚴密稽查以重
 稅收至蚌埠局長既據查明常有不到局之事殊屬玩視職務自應一併令行該總辦等將該局長立予撤換
 用儆效尤除由部令行分別遵照辦理外所有派員查明津浦全路貨捐局辦理情形并令飭切實整頓各緣
 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邯鄲縣滏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請除糧銀文

為邯鄲縣滏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應行除糧銀呈仰所鈞鑒事竊據直隸財政廳長汪士元呈稱前據邯鄲
 縣知事陸長齡以買村滏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係屬公用請豁免糧銀等情當經此項民地既歸公用自應
 准予除糧指令呈請大名道尹委員會勘造具冊結呈辦法後茲據邯鄲縣知事陸長齡會同大名道委員
 縣知事劉孟揚覆勘明該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十二畝四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八微年徵糧銀六錢
 八分六釐六毫自民國七年下忙起當除免糧銀銀兩造具清冊出具印結咨取勘結送由本管道尹加結咨請
 辦到經查邯鄲縣買村滏河改挑直隸購買民地十二畝四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忽八微年徵糧銀六錢八分
 六釐六毫既經勘委各員勘明確屬公用請自民國七年下忙起當除自應照准除咨覆轉令遵照外理

合將送到清冊印勒加結一併呈請審核分別呈咨等情除檢同冊結咨送內務部核辦外所有改搖鄂鄂縣
盜河購買民地應行除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單

呈鑒文(附單)

為轉報鄂省各縣勸報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分數開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據湖北財政廳廳長何佩瑤呈
稱竊查前奉鈞署飭准財政部咨開收成數與考成及災澇均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
第二兩條飭即暫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所有七年分各縣秋禾收成數經廳長照案咨請江漢
襄陽荆南三道尹轉飭所屬勸報一面通令各縣遵辦去後茲據各縣先後報由各道尹咨廳彙報前來統鄂
省六十九縣除尚未恢復之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峯等七縣未據造實無從彙報外茲將已到六
十二縣詳加查核計約收九分餘者黃安縣一縣約收八分及八分餘者大冶等六縣約收七分及七分餘者
武昌等一十五縣約收六分及六分餘者鄂城等二十二縣約收五分及五分餘者咸寧縣等一十六縣約收
四分餘者蒲圻等二縣就各該縣成熟田地平均計算秋禾約收分數六分有餘理合將以上各縣勸報秋禾
約收分數開摺具陳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呈咨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清單一扣前來占元覆核無異除咨送
財政部內務部查核外所有轉報鄂省各縣勸報民國七年分秋禾約收數目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
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約收九分餘者一縣

黃安縣

約收八分及八分餘者六縣

武昌 鄂城 蒲圻 咸寧 大冶 鄂城

三月十三日第一一五五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一 十 五 號

約收七分及七分餘者一十五縣
大冶縣 麻城縣 鄂州縣 隨縣 房縣 宜昌縣
武昌縣 通山縣 黃陂縣 蕪春縣 雲夢縣 應城縣 應山縣 襄陽縣 南漳縣 均縣

約收六分及六分餘者二十二縣
鄂西縣 竹山縣 竹谿縣 荆門縣 遠安縣
鄂城縣 嘉魚縣 崇陽縣 通城縣 陽新縣 漢陽縣 孝感縣 廣濟縣 潛江縣 襄陽縣
宜城縣 光化縣 穀城縣 鄖縣 保康縣 當陽縣 公安縣 枝江縣 秭歸縣 巴東縣

約收五分及五分餘者一十六縣
咸寧縣 夏口縣 漢川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梅縣 蕪水縣 安陸縣 鍾祥縣 京山縣
天門縣 江陵縣 監利縣 松滋縣 宜都縣 五峰縣

約收四分餘者二縣
蒲圻縣 石首縣

總計以上各縣秋禾分數悉均合算約收六分餘查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峰等七縣因尚未恢復未據造報無從彙報是以從缺合併陳明

公 函

內務部致交官甄用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准內務部查裝桂森一員是否以內應七品警官補用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部本部查前清民政部案卷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民政部奏撥案改補職缺並奏調法政人員請單內開選用刑判黎桂森一員請以內應七品警官候補存存稿件可資憑證准函前因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再抗告人 威爾第德人住天津大沽街年四十二歲華洋行東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抗字第六十三號)

決定

再抗告人 威爾第德人住天津大沽街年四十二歲華洋行東

右開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與義品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天津地方審判廳假扣押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所為之決定聲明再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直隸省應一體採用據該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若預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得對於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聲請假扣押本件查據原卷再抗告人與義品公司因債務涉訟一案義品公司以該案原抵押之房屋若俟判決確定後始為執行恐不免發生困難等情向天津地方審判廳聲請假扣押既經該廳查明屬實於法自應准許原廳駁斥抗告諸無不當本件再抗告不得謂有理由應予駁回再抗告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再抗告人負擔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曹祖蕃

政府公報 判詞

三月十三日第一一五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〇 五 號

三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五 號

推 事 胡 錫 安 函

推 事 張 孝 琳 函

推 事 陳 爾 錫 函

大 理 院 書 記 官 邱 繩 華 函

大 理 院 民 事 決 定 (八 年 抗 字 第 六 十 四 號)

決 定

抗 告 人 威 爾 第 德 國 人 住 天 津 大 沽 街 第 四 十 二 號 華 茂 洋 行 東

右 開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義 品 公 司 與 該 抗 告 人 因 債 務 涉 訟 追 加 聲 請 假 扣 押 一 案 所 為 之 決 定 聲 明 抗 告 本 院 調 查 決 定 如 左

主 文

本 件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訟 費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理 由

按 民 事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及 假 執 行 暫 行 規 則 直 隸 省 應 一 體 援 用 據 該 規 則 第 一 條 及 第 三 條 金 錢 債 權 或 得 易 為 金 錢 之 債 權 若 預 料 日 後 不 能 為 強 制 執 行 或 執 行 困 難 或 應 在 外 國 為 強 制 執 行 者 得 對 於 債 務 人 之 動 產 或 不 動 產 聲 請 假 扣 押 又 第 二 條 假 扣 押 之 聲 請 無 論 是 前 起 訴 後 或 債 務 未 經 履 行 期 限 皆 得 為 之 又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假 扣 押 之 聲 請 專 屬 於 本 案 之 管 轄 審 判 廳 或 管 轄 假 扣 押 物 所 在 地 之 審 判 廳 同 條 第 二 項 本 案 之 管 轄 審 判 廳 為 第 一 審 審 判 廳 但 本 案 係 屬 於 控 告 審 者 以 控 告 審 判 廳 為 管 轄 審 判 廳 各 等 語 是 假 扣 押 之 聲 請 無 論 在 本 案 起 訴 前 後 亦 無 論 本 案 係 屬 於 第 一 審 或 第 二 審 但 須 合 於 該 規 則 第 一 第 三 兩 條 之 情 形 即 可 隨 時 提 出 該 管 審 判 廳 門 審 理 屬 實 即 應 照 准 本 件 查 據 原 卷 抗 告 人 與 義 品 公 司 因 債 務 涉

設一案義品公司在第一審雖僅就抵押品之房屋請求假扣押而未就該房屋之租金一併請求然抗告人所欠該公司借款為數既鉅日後強制執行又屬不免困難則該公司於本案第二審進行中復就原抵押房屋之租金追加聲請為假扣押按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原應准許其聲請自屬允當本件抗告不得謂有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訟費依現行例例應由抗告人負擔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

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曹祖善

推 事胡錫安

推 事張季琳

推 事陳爾錫

大理院書記官邱錫華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三日第一一一百五十九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購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雖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歡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及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冀心滿啟事

逕啟者鄙人對於職務所在惟知盡吾心力匪勉而行至外界是非毀譽向置不問近有民業日報載有鄙人投函實屬偽造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目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暨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己未年度帳目結算後方能支取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給處 天津法界法租界法租界

無錫長街 蘇州 常州 鎮江 南京下關 安慶 蕪湖 漢口 九江 本公司分經理處

政府公報 第一一

日一二月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三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將其囑託委託代表蒞會 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

專科學生十名
法科 鑛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工程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年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程度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年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齡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三年級資格健全程度中學英文至少

過 Chambers 或 Talbot 讀本七册或其他 試驗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量 須習

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 學力年齡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四月初至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郵票一十元 並七寸長三寸半圖之信封一個 北京清華園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 試驗規程 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統絛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 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液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 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為證可也此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等項通告仰各知照

-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始至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收之官署印信及實收票據為抵押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繳後由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繳款時應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票面先將新國幣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四)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六個月計息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按五個月計息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實將未付利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經募機關代為辦理並經呈准在案所有便次均向本局印照公債條例指定地點按月撥出在儲備付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除曆年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均展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諸君若照左列地點轉交股款可也

- 一 北京石驢馬後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 一 滑化鎮裕盛長錢店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一十五號

財政部公告

為通告事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續備案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募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登均極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一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商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備取較詳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並須有介紹人姓名及住址不來函者不須證明)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公府指揮處遊藝禁止入府遊覽通告

為通告事查公府置進門禁嚴非奉 大總統命令開放不得入內遊覽公府遊藝廳令訂有開久已通行惟恐日久玩生或有觀官人等帶領家眷遊園等事再為切實佈告以後如有遊覽兩海中游者須查明大總統允許由指揮處派人導引方可入府各機關人員隨意引入司關及各門官兵等擅自放行一經查出定即照章懲罰特此通告

發行無主著作廣告

今有無主著作三十九種本館印刷發行遵照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將原由呈請 內務部核辦查該政府公報如有原著作之承辦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今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列如下
一、 實地通商地圖(一)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 實地通商地圖(二)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 實地通商地圖(三)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四、 實地通商地圖(四)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五、 實地通商地圖(五)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六、 實地通商地圖(六)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七、 實地通商地圖(七)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八、 實地通商地圖(八)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九、 實地通商地圖(九)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 實地通商地圖(十)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一、 實地通商地圖(十一)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二、 實地通商地圖(十二)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三、 實地通商地圖(十三)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四、 實地通商地圖(十四)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五、 實地通商地圖(十五)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六、 實地通商地圖(十六)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七、 實地通商地圖(十七)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八、 實地通商地圖(十八)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十九、 實地通商地圖(十九)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一、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一)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二、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二)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三、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三)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四、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四)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五、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五)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六、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六)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七、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七)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八、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八)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二十九、 實地通商地圖(二十九)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一、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一)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二、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二)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三、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三)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四、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四)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五、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五)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六、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六)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七、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七)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八、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八)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三十九、 實地通商地圖(三十九)八十四卷(林林) 吳中(日)記(三)卷(不)著(人)名(在)
上海商務印書館

廣東公報 廣西六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遊各界歡迎原限金銀兩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牙石相因者俾得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牙石四種茲文既備加研求精刻亦倍增完美較前肆肆作大有雅俗之別收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質別 | 質價 | 鈕價 | 鈕價 |
|----|------|--------|-------------------------------|
| 金質 | 按時核價 | 前鈕六角 |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價另議 |
| 銀質 | | 前鈕四角五分 |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
| 銅質 | 照碼核算 | 前鈕三角五分 |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
| 玉質 | | 同上 | 白文每字三元 |
| 品質 | 照碼核算 | 同上 | |
| 牙質 | | 每字一元 | |
| 石質 | 照碼核算 | 每字一元 | |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泰沐漢印浙諸家以及錫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鐘新任

國駐京公使程德全梅路呈遞接任國書親見

銜名

親見頭詞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考核各

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敗成績繕

單新發文(附單)

公電

趙倜真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陸軍部通告
吉會鐵路辦事處通告

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鐘新任墨國駐京公使羅梅路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特命全權公使羅梅路

觀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奉命代表本國政府來駐

貴邦本國大總統代國民表示誠意令本公使竭力增進兩國交誼使中墨固有之友誼日親
俾兩國交受其益中墨通好有年本國國民對於

貴國人民素有至誠至熱之友愛本公使得任斯職良深欣幸伏乞

貴大總統信任有加常得

貴國政府之贊助人民之友愛俾本公使克盡厥職不勝盼禱之至本國大總統命將無二
敬之意代達於

貴大總統之前

貴國人民世所欽敬茲本公使來任斯職得以接近自必更增親密榮幸至深本公使謹將簡
人尊仰之誠意面達

鈞座茲以特命全權公使國書敬謹呈遞伏維

垂察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政府公報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大總統特命充駐華全權公使本日親遞任命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良深欣幸復承

貴國

大總統命

貴公使向本大總統表示無上尊敬之意曷勝懽慰

貴公使資望素著此次來華榮任使節定能得民國政府之信任及中華人民之推崇而中墨兩國固有之邦交由是益臻鞏固本大總統良深企盼至

貴公使應盡職務則不獨本大總統及本國政府爲之推誠相與抑且得本國國民愛之贊助此爲

貴公使所可自信者也

貴公使對於本國國家及本大總統個人承而致親愛之意尤爲欣感本大總統茲特代表中

華民國國民還祝

貴國國運昌隆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特派黑龍江交涉員范其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范其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鍾毓馨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博音德勒格爾為總領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第一一一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團瑤磨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好富道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巴斯基業給予三等嘉禾章都塞魯意商卜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小貫慶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狄伯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何始康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察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日門不保其款違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日門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內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財 政 總 長 謝 心 洪

大 總 統 訓 令 第 三 十 三 號

令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夏 壽 康

據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呈 准 兼 署 黑 龍 江 省 長 鮑 貴 卿 咨 呈 綏 化 縣 知 事 常 蔭 廷 舉 州 縣 知 事 孫 之 忠 疏 脫 監 犯 請 交 付 懲 戒 等 語 常 蔭 廷 孫 之 忠 均 著 交 文 官 高 等 懲 戒 委 員 會 依 法 懲 戒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內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訓 令 第 三 十 四 號

令 浙 江 省 長 齊 耀 珊

據 平 政 院 院 長 夏 壽 康 呈 咨 理 永 嘉 縣 民 陳 加 彩 爲 沙 塗 爭 執 不 服 浙 江 省 公 署 決 定 提 起 訴 訟 一 案 依 法 裁 決 應 變 更 浙 江 省 公 署 之 決 定 等 語 著 交 浙 江 省 長 齊 耀 珊 執 行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蒙農商總長請將奉天綏中縣士紳馬鍾瑞造林著有成績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鹽務署督辦請將協助鹽務出力日本南滿鐵路驛長香田權一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七 十 四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呈 核 督 辦 江 北 蕪 湖 營 務 楊 士 聰 等 請 將 辦 理 河 堤 出 力 人 員 獎 給 勳 章 由
呈 悉 周 善 繼 吳 俊 年 許 汝 植 徐 鍾 令 均 給 予 五 等 嘉 禾 章 蔡 際 虞 楊 繼 山 胡 廣 濟 許 恩 齊 黃 文
彬 均 給 予 八 等 嘉 禾 章 此 令

天 璽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七 十 五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呈 核 陸 軍 部 請 改 獎 高 益 培 等 請 將 辦 理 河 堤 出 力 人 員 獎 給 勳 章 由
呈 悉 高 益 培 陸 家 鼎 程 保 澂 均 著 傳 令 嘉 獎 此 令

天 璽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石亮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燦古交池著任事勤勞人員袁壽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巴斯其業等勳章由

政府公報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一一百十六號

呈悉巴斯其業等已有令明發狄比路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將協助賑務之日商及委員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團練等已有令明發李宜韓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湖南省長齊謂以李克賢等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充由呈悉准如所擬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代陳福建鹽運使吳川威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本部自五年起使用汽油等費應否作正開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支銷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八 十 三 號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核 喇 嘛 印 務 處 請 以 伊 什 僧 格 陞 補 扎 薩 克 喇 嘛 由

呈 悉 准 予 陞 補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七 百 八 十 四 號

令 蒙 藏 院 總 裁 貢 桑 諾 爾 布

呈 明 西 藏 堪 布 來 京 由 院 照 例 分 別 核 給 錢 糧 由

呈 悉 應 准 照 給 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副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制

呈報就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 一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會 合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錢 能 訓

公文

呈

財政總長與心潛呈 大總統為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

祈鑒文(附單)

為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五
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在案現在六年度第三結即七年一二三三
備月第四結即四五六三兩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
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粵海瓊海潮海太平成都瀘州等關均以受有兵亂影響其各
月收入計算書未報送齊應即分別免叙考成外所有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
錄由理合繕具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常關六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比較盈虧按結考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淮安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四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二分四釐

盈 六千四百四十二元四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四萬零八百六十九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實 收 數 五 萬 五 千 三 百 二 十 三 元 二 角 九 分 六 釐
盈 一 萬 四 千 四 百 五 十 四 元 二 角 九 分 六 釐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三 成 以 上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七 條 記 功 二 次

蕪 湖 關

六 年 度 第 三 結 經 徵 官 保 監 督 徐 鼎 襄

比 較 數 三 萬 二 千 九 百 四 十 元

實 收 數 四 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九 元 零 二 分

盈 八 千 四 百 七 十 九 元 零 二 分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二 成 以 上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七 條 記 功 一 次

六 年 度 第 四 結 經 徵 官 保 監 督 徐 鼎 襄

比 較 數 四 萬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元

實 收 數 五 萬 一 千 零 六 十 一 元 五 角 九 分

盈 六 千 八 百 七 十 一 元 五 角 九 分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一 成 以 上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七 條 記 功 一 次

浙 海 關

六 年 度 第 三 結 經 徵 官 保 監 督 孫 寶 瑣

比 較 數 一 萬 八 千 七 百 元

實 收 數 二 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八 元 八 角 六 分 四 釐

盈 二 千 九 百 九 十 八 元 八 角 六 分 四 釐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一 成 以 上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七 條 記 功 一 次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保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九角零九釐

盈 三千一百零三元九角零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塞北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保監督張鼎

比較數 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元二角

實收數 六萬四千零零二元四角七分九釐

盈 一萬一千零二十二元二角七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監督林振興代理監督張鼎奉先後經徵所有盈收之數全在林故監督任內業

經另案請卹應即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保監督屠文溥

比較數 八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一釐

盈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二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東海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保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二萬零六百八十一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實收數 二萬五千六百十八元五角二分二釐
撥 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二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七萬四千一百零五元

實收數 六萬八千四百元七角八分二釐

虧 五千七百零四元二角一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山海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九釐

實收數 十二萬三千零九十三元七角八分一釐

虧 一萬三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一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曾有利

比較數 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二元九角七分八釐

盈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臨海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祺

比較數 三千九百元

實收數 四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四釐

盈 九百七十一元八角九分四釐

在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祺

比較數 七千元

實收數 六千三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二釐

虧 六百二十二元零二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鳳陽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倪道根

比較數 八萬一千零四十元

實收數 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三分九釐

虧 二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倪道根

比較數 十萬零二千五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五角八分六釐

盈 九千二百十四元五角八分六釐

公文

二月...

政 十

查 案 一 結 收 數 計 盈 不 盈 一 萬 九 千 九 百 九 十 二 元 九 角 九 分 二 釐

六 年 度 第 三 結 經 徵 官 係 監 督 馮 國 勳

比 較 數 四 萬 六 千 一 百 一 十 元

實 收 數 六 萬 五 千 七 百 零 二 元 九 角 九 分 二 釐

盈 一 萬 九 千 九 百 九 十 二 元 九 角 九 分 二 釐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四 成 以 上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七 條 記 功 二 次

六 年 度 第 四 結 經 徵 官 係 監 督 馮 國 勳

比 較 數 五 萬 五 千 六 百 三 十 元

實 收 數 四 萬 四 千 八 百 七 十 元 五 角 八 分 五 釐

虧 一 萬 零 七 百 五 十 九 元 四 角 一 分 五 釐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虧 一 成 以 上 據 稱 因 江 北 改 設 風 潮 運 輸 停 滯 致 稅 收 較 差 等 語 本 部 覆 核 尚 係 實 情

應 請 按 照 修 正 常 關 考 成 條 例 第 十 六 條 准 作 特 別 事 故 從 寬 免 議

京 師 稅 關

六 年 度 第 三 結 經 徵 官 係 監 督 張 調 辰

比 較 數 三 十 萬 零 一 千 五 百 八 十 一 元

實 收 數 三 十 萬 零 三 千 六 百 三 十 元 四 角 三 分 六 釐

盈 二 千 零 四 十 九 元 四 角 三 分 六 釐

查 該 關 本 結 收 數 計 盈 不 及 一 成 應 請 毋 庸 議 叙

六 年 度 第 四 結 經 徵 官 係 監 督 張 調 辰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元

實收數 六萬五千七百零二元九角九分二釐

盈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實收數 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元五角八分五釐

虧 一萬零七百五十九元四角一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江北改釐風潮運輸停滯致稅收較差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

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京師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張調辰

比較數 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萬零三千六百三十元四角三分六釐

盈 二千零四十九元四角三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張調辰

比較數 三十萬零二千五百二十一元

實收數 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一元九角七分四釐

虧 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零二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條記過一次
張家口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大烈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元

實收數 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九分九釐

虧 六百四十七元七角零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大烈

比較數 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零零四釐

盈 一千九百六十九元零零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長州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二釐

盈 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二釐

實收數 二萬三千零三十九元零一分九釐

虧 三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天災匪禍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

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費官係監督孫啟泰

比較數 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零七元零一分九釐

虧 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九角八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匪亂飭勇前貨稀少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

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揚州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費官係監督李其勳

比較數 五萬零零六十五元二角六分五釐

實收數 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四釐

虧 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河漕凍結商貨日減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費官係監督李其勳

比較數 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零八分七釐

實收數 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八分八釐

政府公報 八二

三月十四日第一一五六號

虧 七千九百七十一元四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江北改釐風潮商務停頓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荊州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馬街伯

比較數 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元零六分

實收數 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九角八分四釐

虧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元零七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據稱因匪亂商業停滯以致稅收奇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馬街伯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收數 二萬零九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九釐

虧 二萬零九百三十四元零零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代理監督毛昌嗣與現任監督馬街伯先後經徵合共報收四成以上據稱因匪風未靖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廈門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

政府公報 公文

實收數 二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虧 六百二十七元零三分七釐

查該國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准予寬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元

實收數 二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八角三分

虧 四千三百三十九元一角七分

查該國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軍務未平商務停滯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武昌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李厚祺

比較數 三萬八千二百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元零三分四釐

虧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六釐

查該國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湖鄂戰事發生船期往來均多停頓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李厚祺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元

實收數 四萬四千零三十九元一角五分六釐

虧 二千零六十元八角四分四釐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三月十六日

查該兩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准予置議
新院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黃副徵

比較數 五萬二千元

實收數 四萬九千零九十二元三角一分六釐

虧 二千九百零七元六角八分四釐

查該兩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准予置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黃副徵

比較數 十六萬六千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七分四釐

虧 四萬八千六百十五元二角二分六釐

查該兩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三湘軍事未平以致收數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照特正常開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臨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元七角九分二釐

虧 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二角零八釐

查該兩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土匪劫掠糧食停業致稅收大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

應請按照特正常開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元

實收數 三萬二千零十四元三角四分四釐

虧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土匪滋擾稅收停滯以致稅收影響甚鉅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懇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太平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周汝敦

比較數 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四釐

虧 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四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大局未定土匪肆擾商貨停運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懇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

查該關本結比較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五元實收數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一分二釐內本年四

五兩月份稅收係監督周汝敦經徵共收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一元七角七分八釐核與應徵比額三萬

二千七百八十八元計虧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惟本年六月該關已由桂省委員經徵周汝敦在任

未滿一結應請准予考核

潯州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比較數 三萬六千五百元

實收數 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零六分六釐

虧 一萬五千零七十七元九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虧四成以上據稱因閩粵戰事商藥阻滯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四萬八千三百元

實收數 二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四角七分九釐

虧 二萬零二百三十四元五角二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虧四成以上據稱因戰事未停商船稀少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

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遺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姚文瀾

比較數 三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元

實收數 八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九分一釐

虧 三萬零六百十九元六角零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代行監督陳澧與現在監督姚文瀾先後經徵合共復收七成以上據稱因軍務未平

匪徒紛擾以致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

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姚文瀾

比較數 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六百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
虧 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八角零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滙華不靖貨物停運以致收數甚微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結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唐才質

比較數 一萬六千三百元
實收數 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六角七分七釐
虧 四千三百二十八元三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蘇南旱災商貨停運致形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唐才質

比較數 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實收數 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八角八分五釐
虧 二萬零二百六十二元一角一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因蘇南旱災商貨停運致形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向瑞麟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發 公 報 公 文

比較數 十萬零四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一分二釐

虧 四萬九千零三十二元四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辦理防疫交通斷絕以致稅收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陸晉向瑞麟

比較數 七萬零八百元

實收數 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二分四釐

虧 八千八百零一元八角七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山陝一帶匪患擾擾各屬稅收多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

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雙慶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源

比較數 五千六百元

實收數 三千六百五十五元零七分三釐

虧 一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係因湘省地方不靖商貨停運以致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

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源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千八百十四元零零二釐

虧 五千二百八十五元九角九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元以上係因湘省造運變亂商賈罕見以致稅收減損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打箭鎮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洪裕昆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一釐

虧 七千五百二十七元零五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係因川省久經變亂商貨來往稀少以致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洪裕昆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六釐

虧 七千八百零三元四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八成以上係因川亂未平商務停頓以致稅收減損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陸大坊

比較數 二萬零七百七十元

實收數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零四角三分八釐

虧 八千五百十九元五角六分二釐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公報 分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係因稅捐局辦理車捐迭起風潮馬行停市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陸督陸大坊

比較數 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東蒙匪患未靖運糧梗阻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粵海關

六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羅誠

比較數 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七釐
實收數 三萬五千零三十七元二角九分五釐
虧 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因各屬戰事發生盜匪劫掠貨船斷絕以致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四結係粵省委員經徵未據呈報收數

瓊海關

潮海關

成都關

夔州關

以上四關均因兵亂未據呈報收數

公電

趙倜真電 三月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毅軍長常德盛營務處許得勝會電稱本月四日會同率隊出發由溫集大辟集營盤集湘河二面高樓關樓李康集等處沿途搜剿三旬鐘行至前辟樓關後候樓有匪四五百人在寨盤踞當即分撥馬步隊四面圍攻該寨高而且堅匪眾負隅抵抗鏖戰四小時突有悍黨由東南兩門奮死爭出均被我軍及尙幫帶隊伍併力擊回者二三次斃傷該匪甚多其乘間竄逃者五六十人又遇楊管帶裕光步隊迎面力擊該匪復傷亡數人正將該寨四門設伏堵禦以期盡殲不圖大雨淋漓匪竟穴牆乘虛潛逃時天氣昏黑道路泥濘窮追莫及次晨檢驗計擊斃者四五十人我軍馬步各隊幸無傷損現仍督隊跟蹤追剿又據常翼長德盛電稱四日後候樓戰狀業已陳報五日早復督率馬步各隊進剿適李管帶象山賈管帶朝棟率隊趕到途即分路且追且剿上午十一時接據鄭統領明山函報匪首吳心科馬文俊等四五百人盤踞蘇屬礪山縣楊四宸樓肆意搶劫當即會同鄭統領及管帶楊學懷高際有楊裕光商議圍攻勿任脫逃乃進行未三四里探悉匪眾移至李莊爲負隅計因即逕赴李莊該匪見我先鋒隊到開槍迎擊彈落如雨德盛飛飭各營分枝進擊管帶李象山率隊由東而北旗官常錫榮副之營務處杜國勳攻其西李管帶學懷副之步礮鄭統領賈高楊三管帶各率隊環列西南兩面德盛親率所部及鮑管帶喜清馬隊督同指揮官李志大王蔭亭張志恆王化一張懷遠等由東南進攻查李莊雖無寨牆而村莊漫散中有高樓大屋數座該匪居高臨下有恃無恐竭力環擊進攻不易我軍一逼衝鋒發號無不拚死爭先鏖戰五小時該匪再發再厲天將就暮恐匪乘間脫逃正分飭各營趕拔奮勇四面兜剿圍擊逼安武軍李統領紹臣率所部兩營並殺軍營務處許得勝姚致遠鍾元趕由趙莊而來我軍勇氣倍壯鼓力直前槍彈齊施飛撲莊內匪勢不支冒死奪路趁黃昏煙霧中潰圍奔逃值李杜兩營設卡夾擊計共斃匪七八十人受傷無算生擒匪首徐二悉綽號黑扒子魏虎王四劉憲章並許匪等十二人軍前正法打下肉票三十餘名奪獲自來德及雜槍五十餘枝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子彈四千餘粒我軍陣亡正兵一名受傷十四名擊斃戰馬二匹在徐二慈等爲山東著名大樺巨匪號召黨徒千數百人操密圍圍焚殺淫擄案如山積甚幸將士用命奔馳於急風暴雨之中血戰於彈雨槍林之下俾使渠魁滅實屬異常出力應如何擇尤保獎以資鼓勵除將傷亡兵士照章請卹醫治回籍民分別賞道仍一面督飭搜剿餘孽外請據實陳報並乞轉報中央鑒核各等語除電飭仍竭力搜剿並嘉慰外所有據報後侯樓及李莊等處剿匪獲勝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各緣由謹電馳陳伏乞鈞鑒訓示謹此仰叩

特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簽定議員議席(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 (二) 選舉本院全體委員長(三時三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三) 議員沈銘昌辭職事件(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 (四) 議員段書雲辭職法起草委員職事件(三時五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五) 請查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提議速謀根本辦法以維路權而重國體建議案(議員何森等提出)
- (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簽定議員席次
- 二 選舉全體委員長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公府校尉馬魁元更名馬魁勝第十六師連長吉士連冠姓更名爲紀聯鈞陸軍部科員朱常更名朱方慶參戰軍官致遠團學員徐萬選更名王階平陸軍大學校學員王志輝更名王澤民第九師司務長任晉深更名王濟陸軍部差遣員那斯渾冠姓更名爲馬鵬雲北京陸軍測量局查在豫寇冠姓爲金豫均於本年一月批准備知在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四日第一一六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三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十 六 號

吉 會 鐵 路 辦 事 處 通 告

為 通 告 事 三 月 十 日 奉 交 通 部 准 國 務 院 印 鑄 局 送 到 中 字 一 千 二 號 防 一 類 文 目 督 辦 吉 會 鐵 路 車 宜 關 防 漢 本 月 十 二 日 收 用 即 於 是 日 將 部 頒 本 質 關 防 呈 繳 銷 燬 除 呈 報 並 分 行 外 特 此 通 告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廣告

● 興心滿故事

逕啟者鄙人對於職務所在惟知盡吾心力艱難而行至外界是非毀譽向置不問近有民業日報載有鄙人投函實屬低造特此聲明

●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緊要通告

近聞有黃某假充本館學生偽造本館戳記在外募集助款本館現正訪查務請各界留意勿為所欺又此種偽造戳記本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等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外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 銀行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廣告

本行等由財政部公債局委託經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經募辦法開列於左 (一) 公債募集期自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截止 (二) 公債債款以現洋繳納 (三) 公債遵照條例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四) 承購人於繳款時即由收款銀行按照承購數目分填收據交出承購人收執以便換領正式債票 (五) 債票第一期應付利息即於繳款時按照下列各條先行預付 (一) 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息預付 (二) 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 (三) 交款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 (四) 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三個月計息預付 (五) 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二個月計息預付 (六) 交款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一個月計息預付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發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股實商號為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訖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費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為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匯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國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股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諸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駱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魚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風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德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諸位知因事不克親臨亦請將其囑託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久大精鹽公司發給紅利廣告

本公司戊午年度帳册業經結算清楚各股東應得紅利亦由董事會議決照章分配定三月十日起所有第一第二第三三期股東請持息單至駐京辦事處各總分經理處支取再第四期股東紅利在第五屆股東會議決時須俟已未年度帳册結算後方能支取現在第三工廠業經成立已有贏利故本屆一律發給亦請持息單前來支取特此通告

發息處 北京西便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天津東馬路本公司總經理處

蘇州長街 滬口前北橋
 南京下關 漢口下關
 長沙太平街 安慶 沙市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錢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出委託人為監可也此啟

吳承之緊要聲明

啟者敝人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蘇泰厚票莊存銀三萬兩正當時有該莊名義約據息摺各一件不知何時將此項約據遺失現經敝人與該莊雙方商定將此項約據息摺全數作廢無論於中外何等人手即係廢紙對於該號決不發生效力以後倘有糾葛均有敝人擔負責任除已在京師警察廳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北京清華學校招考廣告

專科 學生十名 學科分法科 鑛科 電機科 機械科 土木 工程 科 紡織科 農科 林科 程
 在國內外各該專門學校畢業能直
 度 接入美國大學院肄業者皆可報考
 年 齡 須在二十六歲以內

高等科 插班生 年 齡 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可報考一二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程度 中學英文 至少
 數十名 年 齡 自十七歲至十九歲可報考三年級 資格 體質健全 程度 中學英文 至少
 過 Chambers 或 Takuma 讀本七册或他 試驗 分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處如自願 四月起至
 同等之讀本七册此外須習過納氏文法四册 學力 年齡 合格而志願投考者可於

五月二十五日止 附 郵票二十分 並七寸長三寸半圖之信封一箇 北京清華園本
 校招考處 索取詳細過期及欠資空函 概不 收復 北京清華學校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紙
 據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現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選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周者愧無以應爰為別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裝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得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在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 附 脫 | 石 | 牙 | 晶 | 玉 | 銅 | 銀 | 金 | 價 別 | | 價 鈕 | 價 錢 |
|--|---|---|---|---|---|---|---|--------|---|----------------------------|-----|
| | | | | | | | | 質 | 質 | | |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泰林漢印漸陸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體借鑄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紐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裝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質 | 按時核價 | | 價 | 價 |
| | | | | | | | | 碼 | 核 | | |
| | | | | | | | | 頂鈕六角 | 二 | 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酌減 | |
| | | | | | | | | 底鈕四角五分 | 二 | 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 |
| | | | | | | | | 瓦鈕三角五分 | 二 | 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 |
| | | | | | | | | 白珠文 | 每 | 字三元 | |
| | | | | | | | | 同上 | | | |
| | | | | | | | | 每字一元 | | | |
| | | | | | | | | 每字五角 | | | |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湘岸借

運蘆鹽定案已久場面電請取銷礙難照

准列表呈鑒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

人員周士植王殿策擬請給予五等文虎

章文

咨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晉縣

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蠲除糧額以

恤民艱文

公函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九百四十二

號）附譯日本使館函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九百四十三號）

總稅務司致財政部函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趙倜來電

張敬堯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為山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衛興武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電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金印另有差委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電請任命王樾為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樾暫行兼代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淞滬警察廳警正余炳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廷弼李鴻文為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昌麟為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郭秀如為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長李振莖為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郭錫範王果周駿聲胡績畧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景堯署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周燮勳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伯華爲直隸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厲藻青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蕭俊生王承吉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兆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省長曹銳咨呈豐潤縣知事黃慶階捏報河工清冊請交付懲戒等語黃慶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第六混成旅請獎林憲祖趙德森二員擬請援案特准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林憲祖准以簡任職存記趙德森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給俘虜審檢委員會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蕭俊生等已有令明發金大敏給予五等嘉禾章宋化龍馮福庚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俘虜審檢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凌啟鴻鳳恭寶陳柏年杜灑均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獎黑龍江瑗瑗縣黑河鎮商會捐資建築營房請頒匾額及給獎章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參事何基鴻進叙官等由

呈悉何基鴻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平政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東豐縣民孫長德等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訴訟依法裁決應予
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故紳章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懇准入祀鄉賢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遵議裁減軍隊一案擬將本省陸軍一律減去二成以節軍餉而紓財力請鑒核由
呈悉該督軍體念時艱力籌撙節深堪嘉尚所擬辦法著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毓璋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毓焯
泰寧鎮總兵管理內務府事務聶汝清
呈爲旗營守衛經費礙難再減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吳銘濬現經給假回國所遺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薛鏞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黃漢傑派在統計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二六號

茲訂定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預科本科

前項預科本科外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

第三條 預科之學科目及教授時數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本科之學科目如左

文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家事 樂歌 體操

理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植物 動物 生理及衛生 礦物及地質 外國語 家

事 圖畫 樂歌 體操

家事科

倫理 教育 國文 家事 應用理科 縫紉 手藝 手工 園藝 圖畫 外國語 樂歌 體操

文科理科家事科之學科目得分數部學習

前各項之學科目校長認為必要時經教育總長之許可得增減之

第五條 本科課程及教授時數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六條 專修科之學科目由校長視所需要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專攻之

第八條 選科除倫理教育必須修習外得選習本科或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九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名以下選科專修科及研究科名額由校長定之

第十條 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選科二年或三年

第十一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學校及蒙養園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十二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在女子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由各省區長官送校試驗收錄

除前項外校長遇必要時得另訂試驗條件經教育總長認可招收學生

第十三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四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五條 研究科由本科畢業生入之但有相當學力者經試驗後亦得入學

第十六條 選科生入學資格由校長定之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七條 預科本科及研究科均為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八條 專修科選科均為自費生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新招學生應使試習四月察其品行學力合格者方得繼續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成績過劣身體羸弱及性質不宜於教職者校長得命其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認可者不得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一學年中因疾病或事故曠課至百日以上者得命其休學其休學期限由校長定之

校長認為必須休學時雖未曠課至百日以上亦得依本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時應插入後一學年之學級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校支給膳費及雜費

第二十五條 自費生應繳費額由校長酌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五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加以懲戒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違背校規而斥退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九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三年為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二年

第三十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二年但經教育總長許可亦得減為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解除之

第三十二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第三十一條情事解除服務者

第三十三條 在服務期內有願入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四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三十一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三條入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服務年限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三日起至三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七件

三月三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關啟春與關張氏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維臣與郭振鐸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薛氏與劉晉珩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昭益等與馮再元等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婁殿卿與孫丕顯房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王氏與孫張氏養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陳秉璋犯賭博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戚兆德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喬文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永繼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蘇民犯侵占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金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殿魁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四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姜春林與何成債務及信票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相與焦得意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黃金與傅軼山離異及財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金春等與胡玉亮等田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翼巢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楊氏等犯共同略誘未遂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耿玉芳犯私擅逮捕及詐財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譚建勳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五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孫兆祺與孫左氏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鵬先與周李氏養贍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溥頤與張文福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清和與姜懷卿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薛正芳與薛氏宗祠款項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品階與孫復茂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郭如峻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犯傷害及墮胎俱發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范雨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誘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福華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受寄贓物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向輝洪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毀損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三月六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錢王氏與錢朱氏等析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秦人壽等與會中保招贅及返還聘金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叢恆珍與叢憲章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姜積山等與鄭精一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華貫干與諸阿毛等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林雲鶴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僧修鉢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少齡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子餘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曹抱來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建元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靜樂縣就王來虎犯收藏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七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韓升霄與韓李氏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逢辛等與曹赤城等掛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鴻大等與祥盛德號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河清與湯子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奎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金榮犯殺人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薛煜犯損壞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錢文錦等犯損壞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聲揚等犯略誘及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蔣簡敬犯營利略誘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八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洪品元與洪江春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溫氏與尹常的離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老彭楊氏與小彭楊氏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蕭陳氏與尹寶林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紹元與周鍾雅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丁興利盛與會裕昌木植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蔣清正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殺人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葉子明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偽契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振周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德貴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買贓物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許長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竊稻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戚鳳祥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竊盜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庭共計三件
- 三月四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山東薛春和犯詐欺取財罪抗告案
 - 一江蘇殷鑑林犯偽造契據罪抗告案
- 三月七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 刑二庭計一件

一京師劉崇仁犯浮收稅款罪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件

院印

政府公報 布告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大總統爲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

取銷礙難照准列表呈鑒文

爲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取銷礙難照准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淮南通泰場商公恆茂等濟南七公司大德等電稱近來淮南濟南產數日增淮南在場之鹽約百數十萬擔濟南在場之鹽約八百萬擔運存十二圩之鹽兩共百餘萬擔產數如此之豐而運務之規畫不惜以重價租定輪船噸位復輔以行海帆船即內河鹽船水脚亦加價招徠不敢貽誤統計一年可運六七十萬引而湘岸票商竟於承認借運蘆鹽使淮南濟南有產無銷生機必困惟有仰求俯准取銷借蘆之案迅令該運商等由十二圩運大批淮鹽到岸以顧民食等情到部正核辦間又據淮南四岸運商清吉昌等電稱歐戰發生輪價昂貴場商顧惜利息不肯放價雇輪幾至圩棧無鹽應掣四岸同起恐慌湘岸道遠銷鉅情形尤急借運蘆鹽自難從緩乞飭該場商實行產豐運備毋徒託諸空言先在圩待掣之鹽趕籌裝竣再將以後圩鹽豐積俾得源源擊運免致再誤岸銷發生借運等情復准國務院鈔交淮南通泰場公恆茂等真文兩電及四岸運商清吉昌等原電各一件均奉 大總統諭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湘岸借蘆一案發生於六年之冬其時湘省正在用兵軍隊日集需用食鹽亦日多岸儲既不敷供給圩鹽又急切不易運濟於是譚傳各督軍迭以鹽荒見告遂有借鄰濟銷之議部署以借運之舉關係准離全局窒礙甚多迄未議准節經電令兩淮運使督飭場運各商設法趕運以應急需嗣據兩淮運使呈覆濟南運鹽難於迅速湘岸盼鹽迫切萬分急則治標舍借運鄰鹽實無良策即場商亦知岸銷緊要均以顧全大局爲前提等情部署詳加審察猶以京漢列車均爲運兵之用恐借鹽不能啟運仍屬空談無補復令該運使以趕運淮鹽爲萬一之計並爲酌定變通掣運辦法數條電飭覆議去後旋據淮

二十三

運使以湘岸鹽荒較前尤切該商等復申前請借運鄰鹽應用車輛已經函商路局尤爲撥給等情呈覆前來當以民食攸關既經准運使迭次議請借運濟銷部署亦未便過執成見因即准借蘆鹽五萬引令由淮運使飭機督同各商訂借並准湘督張敬堯電請加借二十萬引又經部署再三籌商定於前借五萬引外再加五萬引仍照湘岸向來辦法由商承運分行查照是湘岸借運之舉部署固幾經審度始予核准今乃於事定數月之後忽請取銷查鹽務關係民食豈能僅顧一方之便利置國稅商銷於不問且統計揚子棧七年分一年場鹽到牙數目南鹽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二擔濟南鹽二百五十五萬零一十八擔北鹽二十二萬七千零五十六擔三共到牙鹽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六擔而綱食各岸配票定額每年應掣南北鹽四百八十萬擔該場商等爲顧全配額計自應及早如數運牙以備應掣今綜核到牙鹽數已短十七萬零五十四擔再除據報掣付皖岸潞來全等處北鹽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擔不在配額之內實短鹽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四擔謹將七年分由場運牙鹽數詳列一表陳請鈞覽可見到牙之鹽合之岸銷之額實屬供不敷求况鄂湘等岸缺銷已久部署核准借運之際選在上年春夏之交爾時存牙南鹽十四萬七千零九十六擔濟南鹽九萬零五百三十四擔共計不過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擔即悉數運赴湘鄂亦恐尙不敷銷而西皖兩岸需鹽亦亟斷無顧此失彼之理故借蘆之議雖自湘鄂各督發起而推厥由來實由牙棧缺鹽所致該場商等果欲推銷產數自應取鑑前車多籌濟運將來牙存充裕岸食無虞借運之端不禁自絕此固在該場商等善自爲謀毋甘放棄至湘借蘆鹽十萬引一案早經核定自難輕易變更現在惟有督飭湘商將已借蘆鹽趕緊運完早籌結束一面仍陸續掣運准鹽儲岸備銷但使南北場鹽趕運到牙足敷支配此後借運之案自不再予核准庶國稅商銷民食三者皆有裨益除電令兩淮運使轉諭場運各商分別遵照外所有湘岸借運蘆鹽定案已久場商電請取銷礙難照准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請獎辦事出力人

員周士楨王殿策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殷鴻壽呈稱查職處書記官李允庚法官周士楨警守長王殿策自到處以來或辦理文牘或審理案件或監視案犯均能各盡厥職不辭勞瘁請給予勳章以資觀感等情前來本部一再覆核所有辦事出力之書記官李允庚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五等嘉禾章法官周士楨警守長王殿策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民艱文

大總統為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以恤

為查明直隸晉縣民國六年水沖沙壓地畝請豁免糧額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汪士元呈稱案查前據晉縣知事劉福宋呈報縣屬北張家莊等村因民國六年漳沱河水勢浩大地畝坍塌請豁免錢糧等情當經指令呈請本管道尹派委覆勘去後茲據該縣會同委員藺城縣知事李重光覆勘明確北張家莊等四村共沖場地五十頃九十二畝九分一釐四毫實係不能墾復每年共徵銀二百兩零九錢六分五釐九毫自民國七年為始永遠除糧造具清冊出具印結咨取勘結繪具河圖呈由本管道尹加結咨請核辦到廳查晉縣北張家莊等四村民國六年被水沖場地畝既據印委各員勘明實係永久不能耕種糧賦無出請自民國七年起豁免糧額以蘇民困核與定例相符理合檢同送到清冊河圖印勘加結一併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據此復覆查無異除將冊結河圖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九百四十二號)附譯日本使館函

為咨復事准貴部二二三號咨開准外交部咨開准日本使館來函以奉外務省訓令函請將中華民國人成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年年齡法規及實際上辦法查明見復等因到部查我國關於民事上究以達何年齡方合成年資格一節前於七年十月本部因據駐橫濱總領事呈請核示前來經咨准貴部復開前清現行律載以年滿十六歲為成丁此項律文現仍繼續有效又民國三年九月大理院上字第七九七號判例內稱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四年四月大理院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統字第二二九號函稱現行法以十六歲為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無訴訟能力等語按照律文暨判例解釋自應以年滿十六歲者為成年等因在案查准日使函詢前來應否仍即援照前開各節函復該使之處事關律法對外信用相應鈔錄日本公使原函譯文咨請貴部查照核明見覆以憑函復該使可也等因到部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迅為解釋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院判例向根據民事普通法規之現行律十六歲成丁之規定（現行律戶役脫離戶口律）認屆十六歲即為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參照本院民國三年上字七九七號及五年上字八三三號判決）至商人通例第二章係以滿二十歲為營商能力之特別規定蓋以商業行為較為複雜故該條例特將其年齡加高相應咨復貴部希即轉咨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附譯日本使館函

逕啟者案奉本國外務大臣訓令內開准司法部函稱關於中華民國人成年年齡案照先年民國制定暫行民律草案第十條雖有滿二十歲為成年年齡一條然未足為法規之效力又商人通例第四條雖規定獨立締結契約有負擔義務能力者得為商人又於第五條規定凡年齡未滿二十歲或心神喪失耗弱者雖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等皆為無能力者然難認為關於成年年齡之規定等語因有疑義經函詢駐東京中國使館據復成年年齡一事雖無一定之規定從前則以滿十六歲為成年云云即希查明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務希將貴國人成年年齡法規及實際上辦法查明見復實報公誼順頌日祉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九百四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第七號函稱有法律疑點二其一典質權人及抵押權人對於典質物或抵押物是否有先買權如有先買權設與現例所許之親族先買權競合時誰為最先之先買權設一物甲乙均有典質權時或甲有典質權而乙有抵押權時又誰為最先之先買權其二兄甲弟乙財產共有（遺產未分晰）甲主持家政乙箇人所欠之債即非基於家用關係所欠之錢債應由乙持分之財產負責抑應由甲乙共有之財產負責此二疑問理合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典質權人因就典質物使用收益為當事人雙方利益並有益於國家經濟起見故依習慣認其有先買權共有人（如兄弟或合夥或其他之共有）亦然至抵押權人及其他無共有權之親族並非就物上有利用關係即使有先買之習慣亦應認為有背公序不許存在本院早經著有判例（參照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上字二號及三三九號判例）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為先順位又共有人之私債祇應就該所有部分執行無侵及他人共有部分之理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總稅務司致財政部函

敬啟者現奉財字第四三七號鈞函以政府為補助歲計不足起見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所有條例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素仰台端熱心任事前次擔任三四兩年公債會計維持信用不遺餘力至深感佩此次公債還本付息款項本部擬仍參照三四兩年公債成案委託貴總稅務司代為經理茲將各項辦法詳列如左

- 一 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五條指定在應放鹽務餘款項下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所開每月平均數目每月由稽核總所照開支票逕交貴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備每屆還本付息之用
- 二 上項由鹽務餘款項下撥交之還本付息款項應由貴總稅務司按月以三份平分交由中國交通滙豐三銀行存儲備用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三 本部將來如有另以鹽稅抵押借款至影響每月放還鹽餘危及八年公債本息時當從此項借款收數項下提出足敷八年公債半年還本付息之現款撥交貴總稅務司存儲備用

四 政府所收延期賠款原爲七年公債還本付息的款將來此項延期賠款倘有盈餘並遇八年公債擔保的款缺短之時此項盈餘補充八年公債擔保

除一切未盡事宜另由本部與貴總稅務司隨時商酌辦理外茲將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暨每年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送查閱即希執事贊助一切是爲至荷等因奉此 貴總稅務司自當遵照辦理專是仰復照頌公綏

安格聯具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九九號

原具呈人黎桂森

呈一件呈請查案證明警官資格由

呈悉檢查前民政部舊案該員以七品警官候補確有稿件可憑現准文官甄用委員會行查到處業經函復該會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內務部批第一二九號

原具呈人樂雲樵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原名政有犯祖諱請改用現名雲樵等情既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委扎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剛

內務部批第一三〇號

原具呈人洪嗣筠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三月十五日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呈悉查所稱原名仲康有犯祖諱請改用現名嗣筠等情既據取具薦任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至所請咨行銓叙局一節應由該員錄批逕向該局具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一三二號

原具呈人恆緒

呈一件爲冠姓李請核准由

據呈已悉查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李氏之處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內務部批第一三二號

原具呈人楊廩

呈一件呈明更名情由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所稱原名朝廉因避祖諱請更用今名廩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圍印

公電

趙倜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謀部陸軍部鑒據歸德鎮守使寶德全呈稱據宏威軍營務處兼營長梁國印呈報二月十六日密探報告有桿首尉紹玉王幹卿即王八合聯同匪首吳心科李二莊領李爬子等五股竄及豫邊當約會營長徐貴成李鳳成各帶隊在夏陽永交界處所集合兜剿國印次晨由田集接莊搜查至小周莊搜獲小桿首盛復臣蕭東二名供悉尉紹玉等率有匪夥多人在梁窪窩藏遂同徐李二營分佈三路逕撲該莊包圍並安設大礮遙擊該莊中有大坑環涌莊濠匪等伏匿坑濠拚命抗拒幸國印留防之兵趕至加入戰綫安武軍黃幫統由迴龍集派李副官帶兵並大礮前來援應國印飭李營調出近莊東北設卡密伏鏖戰數時日將西落恐匪遁逃猛力奮進匪漸不支希圖闖出李營伏兵拚力攔截安武軍力助夾擊在該村東北混戰二小時將匪首尉紹玉李爬子王幹卿盛復臣蕭東等五名並匪夥多名擊斃計匪屍可查驗者四十一名奪獲馬驢十餘匹此外傷亡之匪及槍枝等被該匪擁入火內甚多臭穢薰天無從查驗脫逃之匪不及十之二三奪獲各槍四十二桿打落肉票多名交保領回傷亡兵士消耗礮彈另冊呈報查匪首尉紹玉等聯合五桿意圖滋擾豫境初及邊界被我軍痛剿並將該匪首擊斃實屬大快人心又據寶鎮守使呈稱據宏武軍營長徐貴成營務處兼營長梁國印胡得勝先後報告貴成等在夏邑追剿梁窪竄匪及碭股匪探悉桿首倪得山李朝選白田邵克俊等率黨在夏邑辛集地方肆擾貴成因梁窪之匪有向西北逃竄者當與國印計畫飭令第五第六兩營回防堵截貴成自率所部跟蹤追剿行至夏邑班口寨魏營寨一帶見該寨北面挖有新槍眼詢悉前數日有匪在該處留宿旋竄西南貴成國印得勝約定隊伍同至夏邑玉皇廟集合以便包圍廿一日晨六鐘貴成率隊由張秋店一帶搜查徐副官貴生率隊由彭集一帶搜查探得匪衆確均藏匿辛集莊內爰即由東面直撲入莊匪佔西頭瓦屋大院該院三層前層有礮樓內木板二層環通樓頂皆有槍眼我軍環繞圍攻由後墻用鋼鑷挖洞穴衝入穴墻越屋將匪盡行逼入前院匪佔磚樓就槍眼向外射擊彈落如雨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我軍自下仰攻不甚得力會副官單立體連長趙廷選帶鋼礮暨巡緝隊洪領官同時趕到四面圍住趙連長用礮向樓轟擊以樓高逼近仍不得力因拔奮勇再用鋼礮穿挖數根並飭炸彈學兵向樓院拋擲炸彈然火延燒該匪等兇悍異常挖穴兵士屢被擊退直至日已西落匪力不支其時火燄並已然燒樓屋匪急奔逃無路可出生擒匪首李朝選一名軍法正法擊斃十餘名樓內之匪未及逃出者全行燒斃樓亦塌陷匪屍堆壓瓦礫之下黑夜未及挖出無從查驗是役我軍陣亡目兵二名受傷十二名奪獲匪槍三十一桿打下肉票十八名分別送回又據寶鎮守使呈稱據宏威軍營長夏思忠報告三月一日上午探報匪首朱占李占吳心科馬文俊等結合十餘桿共四五百人潛至塔坡王莊蘇莊梁樓一帶盤踞搶劫當飭張副官錫好率隊並攜帶鋼礮前往勦擊十二鐘馳抵該處匪踞各莊以塔坡王莊爲最多牆上均挖有槍眼以備抵抗因令我軍將隊散開分東北西三面進攻搶佔塔坡大廟衝鋒數次步兵未能得力即調鋼礮轟擊連發多出匪勢漸衰自十二鐘起戰至四鐘適六營連長許明仁毅軍馬隊簡幫帶慶先毅軍步隊賈管帶李幫帶均率隊趕到合力圍攻戰至晚八鐘擊斃匪夥二十餘名受傷三十餘名得槍六桿生擒五名當時槍斃該匪拚命向東南潰竄因天色昏黑未便窮追我軍身受重傷兵士四名飭送歸德醫院療治銷耗子彈礮彈另文呈報各等情除飭仍督率所部跟蹤追勦務清餘孽外所有歸德寶鎮守使先後據報梁達辛集塔坡王莊等處勦匪獲勝擊斃首夥各情形謹電馳陳伏乞鈞鑒訓示趙倜叩文印

張敬堯來電

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敬堯蒸日電陳湘省西南兩路民食缺乏請派大員督辦借款籌濟情形計已上邀鑒察自昔救荒之策不外請帑募捐暨就地勸富濟貧三端而以勸富濟貧爲最親切濟事年來湘省用兵兩軍餉無所出多向富戶捐給不計次數以富戶力竭爲度斯富戶盡等於貧貧民無門告貸昨詢自西南兩路來者據云草根樹皮不皆可食而可食之品瞬將食盡牲畜因無芻秣久已鬻賣一空是民情之困苦荒象之迫切均達極點祇以未歸統一無可告訴其實南服之興出於少數人之意見於民何與敬堯職司民牧

心竊傷之而竊計本省既無收入中央又無帑可發募捐則緩不濟急本地復無富戶可以濟貧不得已而出於請派大員督會辦息借的款速籌救濟之一途蒸電所陳如荷允准請速令督會辦熊希齡朱恩綬先借的款一百萬元分投採買米穀雜糧籽種分別賑糶隨後陸續借款並設法募捐接濟俾湘南湘西兩路四十餘縣千數百萬災民得食得種不誤春耕則秋收有望可期存活人心自安設誤春耕則一軍乏食挽救更難民無生路其慘狀危機必有不堪設想者用是見聞所及不得不披瀝上陳伏乞迅賜施行並求訓示再湘省春來十日九雨南路西路河水盛漲即購米糧籽種逆流而上挽運奇艱遲則無及合併陳明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叩文印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第140册 473

廣告

龔心湛啟事

逕啟者鄙人對於職務所在惟知盡吾心力黽勉而行至外界是非毀譽向置不問近有民業日報載有鄙人投函實屬偽造特此聲明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緊要通告

近聞有黃某假充本館學生偽造本館戳記在外募集助款本館現正訪查務請各界留意勿為所欺又此種偽造戳記本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三月十一日

銀行經募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廣告

本行等由財政部公債局委託經售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經募辦法開列於左 (一)公債募集期自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截止 (二)公債債款以現洋繳納 (三)公債遵照條例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四)承購人於繳款時即由收款銀行按照承購數目分填收據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領正式債票 (五)債票第一期應付利息即於繳款時按照下列各條先行預付 (一)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個月計息預付 (二)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 (三)交款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 (四)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三個月計息預付 (五)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兩個月計息預付 (六)交款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一個月計息預付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茲定於三月一日起開募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其發行辦法除聽人民自由認購外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八年短期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到西交民巷公債局面議一切辦法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有介紹人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並須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以便接洽訂定合同特此通告

公府指揮處遵擬禁止入府游覽通告

為通告事查公府重地門禁森嚴非奉 大總統命令開放不得入內游覽公府違禁懲罰令訂有罰則久已遵行惟恐日久玩生或有職官人等帶領家眷游園等事再為切實佈告以後如有游覽南海中海者須呈明 大總統允許由指揮處派人導引方可入府倘各機關人員隨意引入司閘及各門官兵等擅自放行一經查出定即照章懲罰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統計局主事上任事錢承鐸所佩國務院第四百三十八號徽章於前日遺失聲明作廢

發行無主著作廣告

今有無主著作十五種本館擬印刷發行遵照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豫將原由呈請 內務部察核登載政府公報如有原著作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今將原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開列如下

- 周禮讀法十二卷 明楊暉 明抄本
- 讀易詳說十卷 宋李光 抄本
- 禮餘錄二卷 元徐大輝 抄本
- 碑版考不分卷 清陶名 抄本
- 明清之際名人傳不分卷 清沈德 抄本
- 巧對續錄八卷 清梁繼 抄本
- 春秋通議略二卷 一名春秋或問 明邵亦 抄本
- 用易詳解十六卷 宋李杞 抄本
- 保孤記一卷 明陶名 抄本
- 精選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句解十六卷 明蔡權 抄本
- 禮聯三話二卷 清梁繼 抄本
- 禮聯四話四卷 清沈德 抄本
- 易道入門四卷 唐女子 抄本
- 音律史四卷 宋陶名 宋刊本
- 唐忠臣錄三卷 明陶名 明刊本

上海商印書館謹白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此項公債現定於三月一日開始發行除通行各經募機關外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八年短期公債發行規則八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開募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 (四) 上項公債收款概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債額暫先填給臨時實收一紙交與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按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六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三元五角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箇月計算預付利息銀二元九角一分七釐餘類推)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還本付息一律支付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八) 上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總稅務司代爲經理業經呈准在案所有每次應付本息即照公債條例指定鹽餘款項按月撥出存儲備付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駱馬後關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侍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久大精鹽公司開股東會佈告

三月十六日(即舊曆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驛馬市大街鐵門安慶會館開第六屆股東年會修改章程選舉監察報告帳略等重要事件屆時務希 駕臨如因事不克親臨亦請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蒞會除函知外特此佈告
駐京久大精鹽公司事務所謹啟

●通惠實業公司通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十八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股東常會乞各股東先期三日携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便到時出席與議或因事不能蒞會應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於委託書上簽名蓋章連同股票一併交由委託人爲證可也此啟

●吳承之之緊要聲明

啟者 敝人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蔚泰厚票莊存銀三萬兩正當時立有祿記名義約據息摺各一件不知何時將此項約據遺失現經敝人與該號雙方言定將此項約據息摺全部作廢無論落於中外何等人手即係廢紙對於該號決不發生效力以後倘有糾葛均有敝人擔負責任除已在京師警察廳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